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六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經頤淵「墨竹水仙」

蔡談月色「韓瓶墨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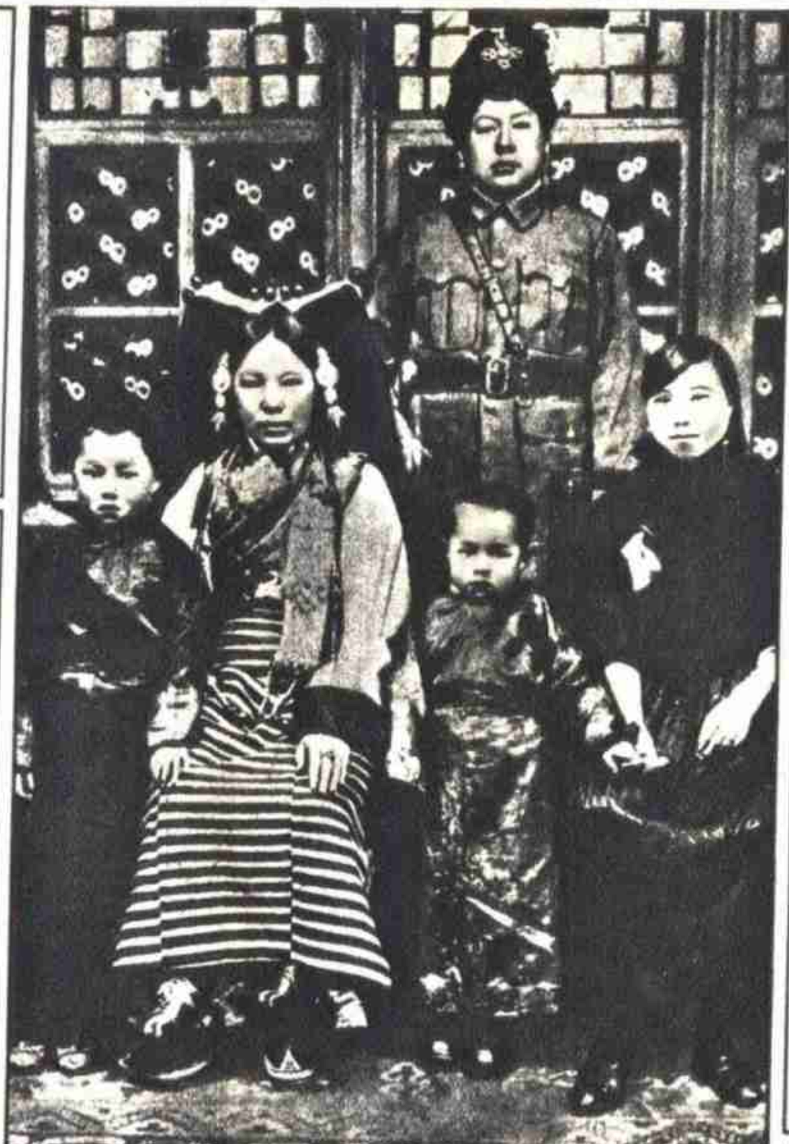


使古觥師造受師宋韓瓶試拓小坪詩插梅我有紅蕉癖月汲水誰如玉局癡想像
騎驢湖上日宋可曾載酒翠微時人間儻有清涼界月塞向寧為李意期宋
与寒瓊外子連句題紅蕉屋士馮小坪刻詩韓缾並補寫梅花和胡漢民葉楚傖贈
詩原句 庚午大暑 蔡談洛、月色識於漢玉鴛鴦池館

國府派赴西藏考察之劉曼卿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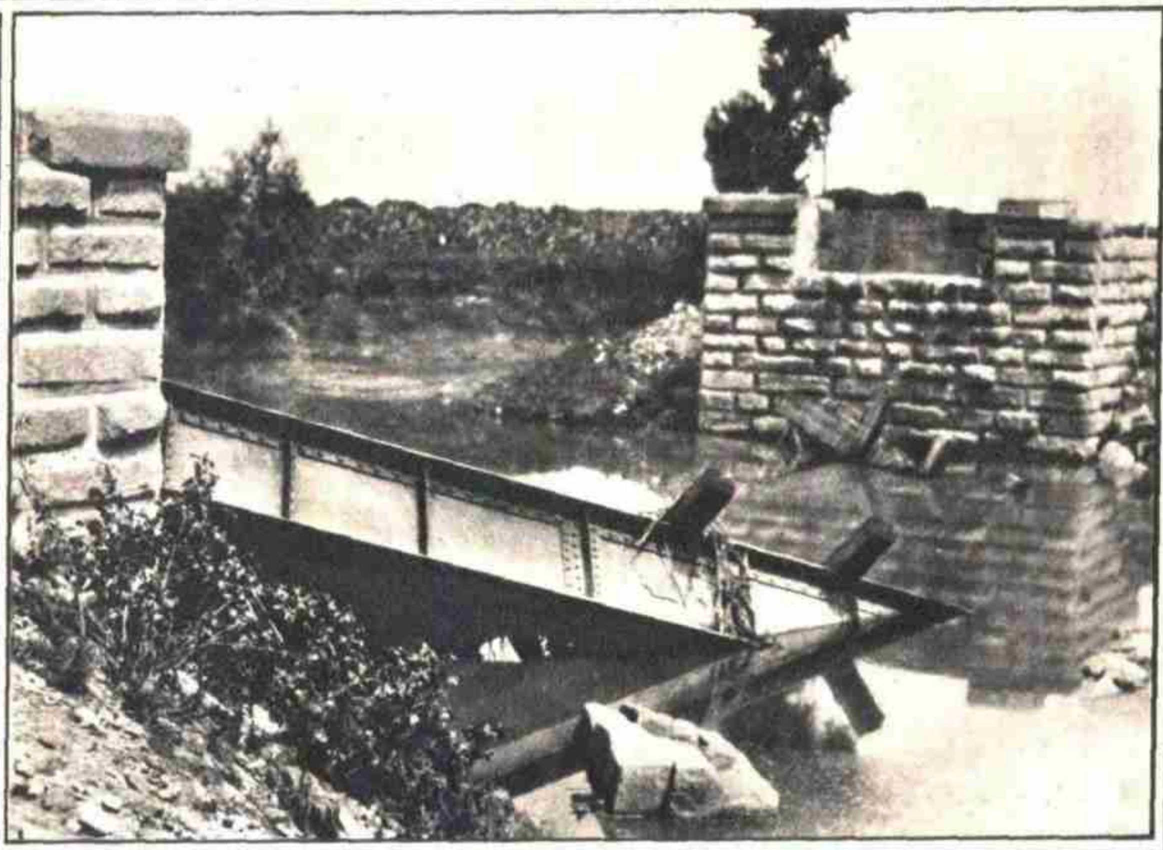
劉曼卿女士於去年七月奉國府命赴西藏考察,沿途備嘗艱苦,本年二月始抵拉薩。向喇嘛藏民宣揚黨義,頗著功績。至六月一日始行離藏,經由印度香港上海,安返首都覆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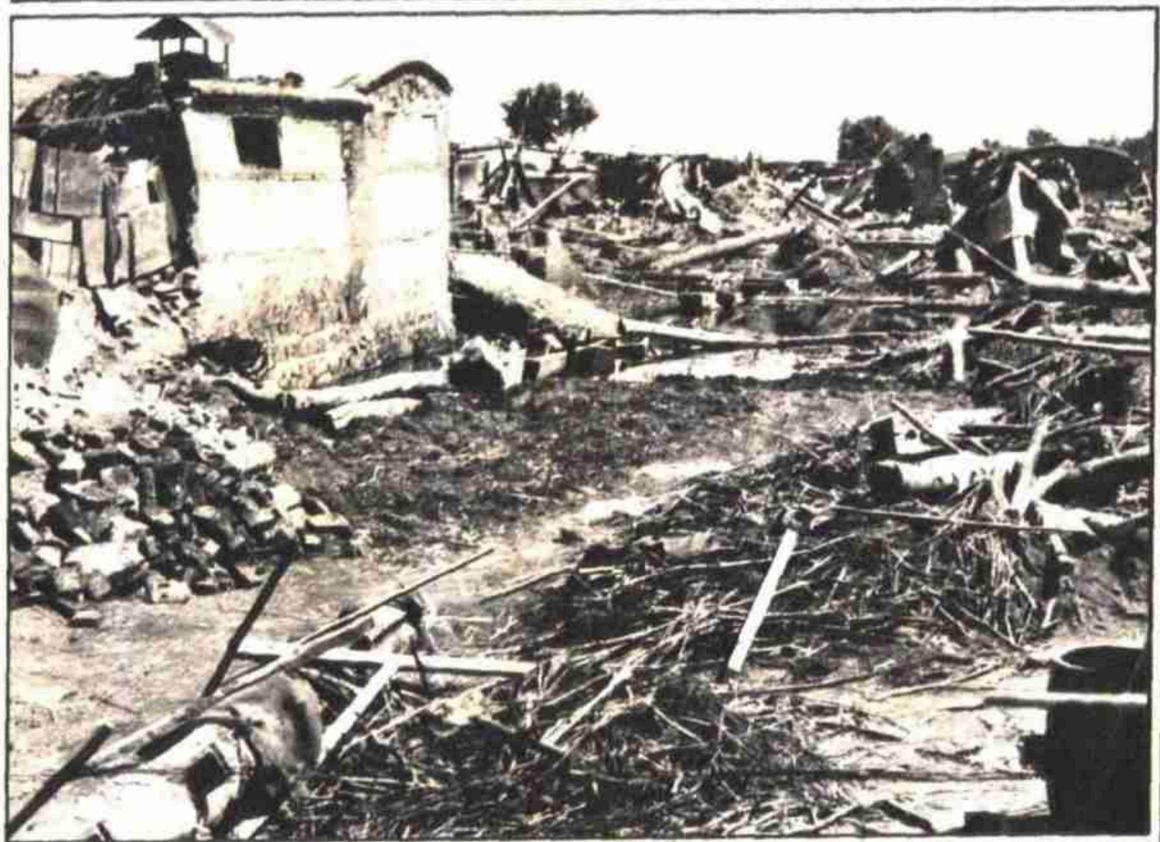
左爲達賴喇嘛所特派招待劉曼卿女士之步軍司令岱代蝦蘇及其夫人男女公子。

下爲劉曼卿女士在途中遇喇嘛來迎所攝之影





七月中旬至八月上旬，山海關附近，發生水災，災情奇重，鐵路電報，為之中斷，損失甚巨。上為北寧鐵路綏中縣路橋被衝毀之狀。



街市坍倒

東北水災一斑



災民數萬賴施粥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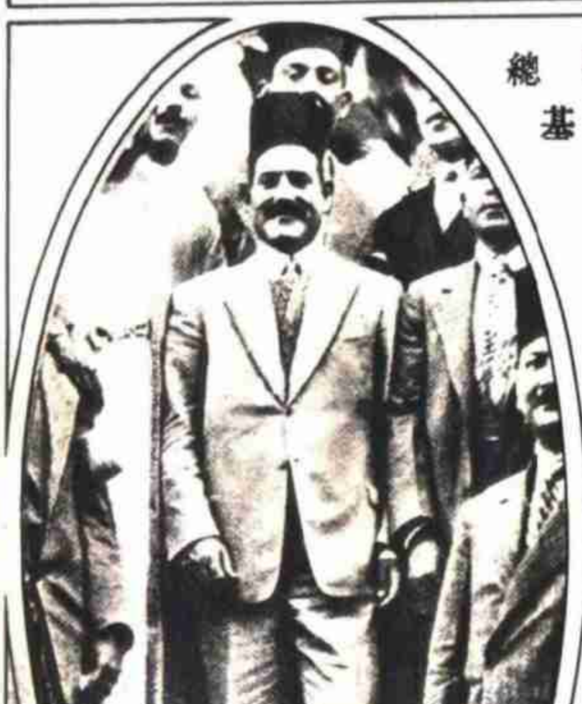


鐵路橋被毀後特設
臨時軌道通車

最近埃及之擾亂(一)



軍警在孟蘇拉地戒備用長矛驅散羣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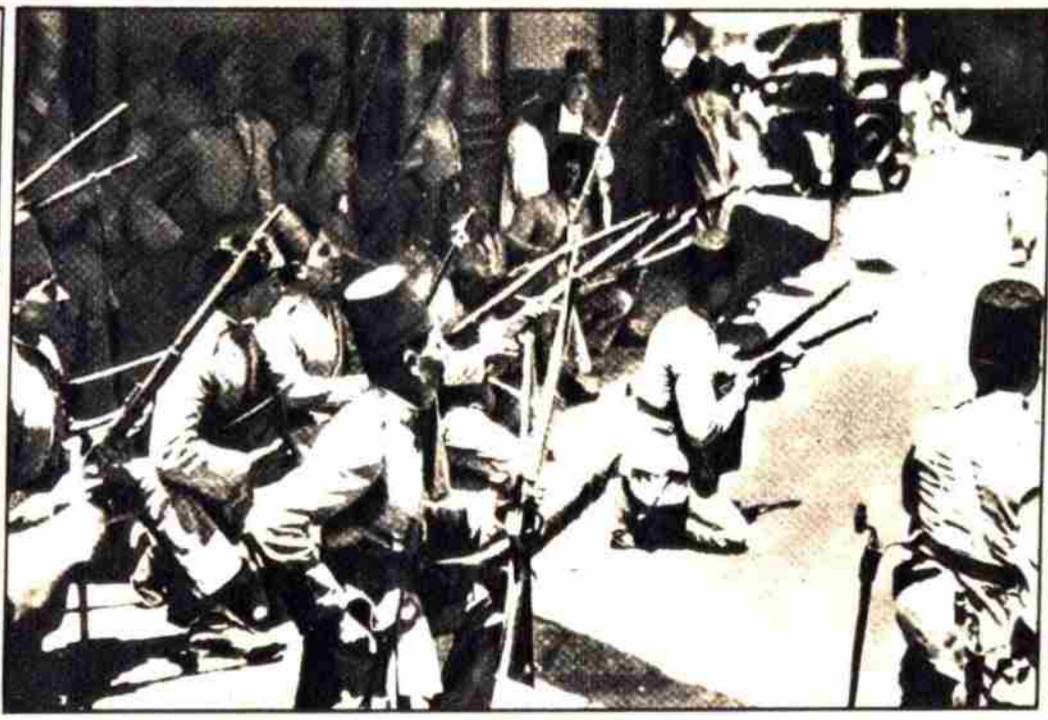


新內閣總理錫基 →

← 國民黨領袖前相奈哈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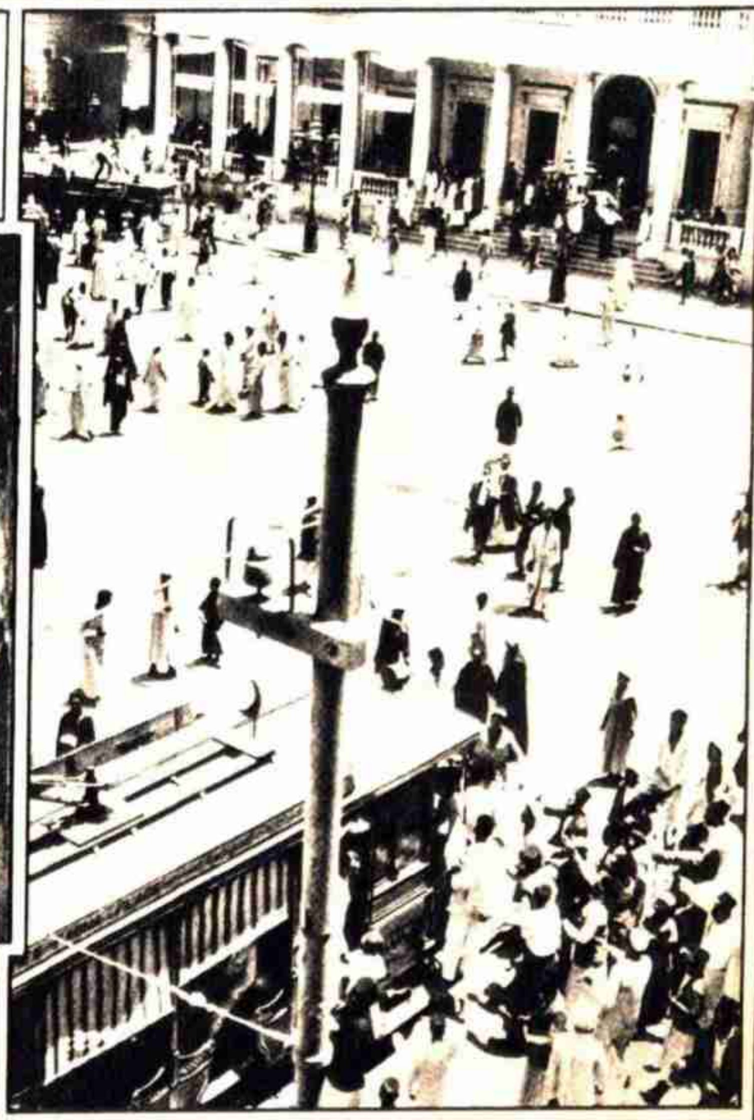
埃及最近發生擾亂原因由於國民黨反對新內閣。七月八日國民黨員及民衆在孟蘇拉地方與軍警衝突，雙方互有死傷。其後亂事續在各地發生，形勢極爲惡劣。詳情請參看本期國際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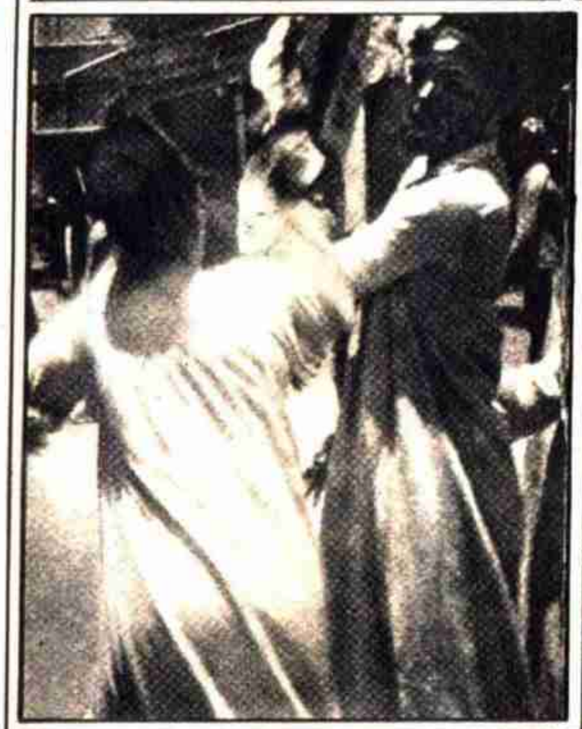
最近埃及之擾亂（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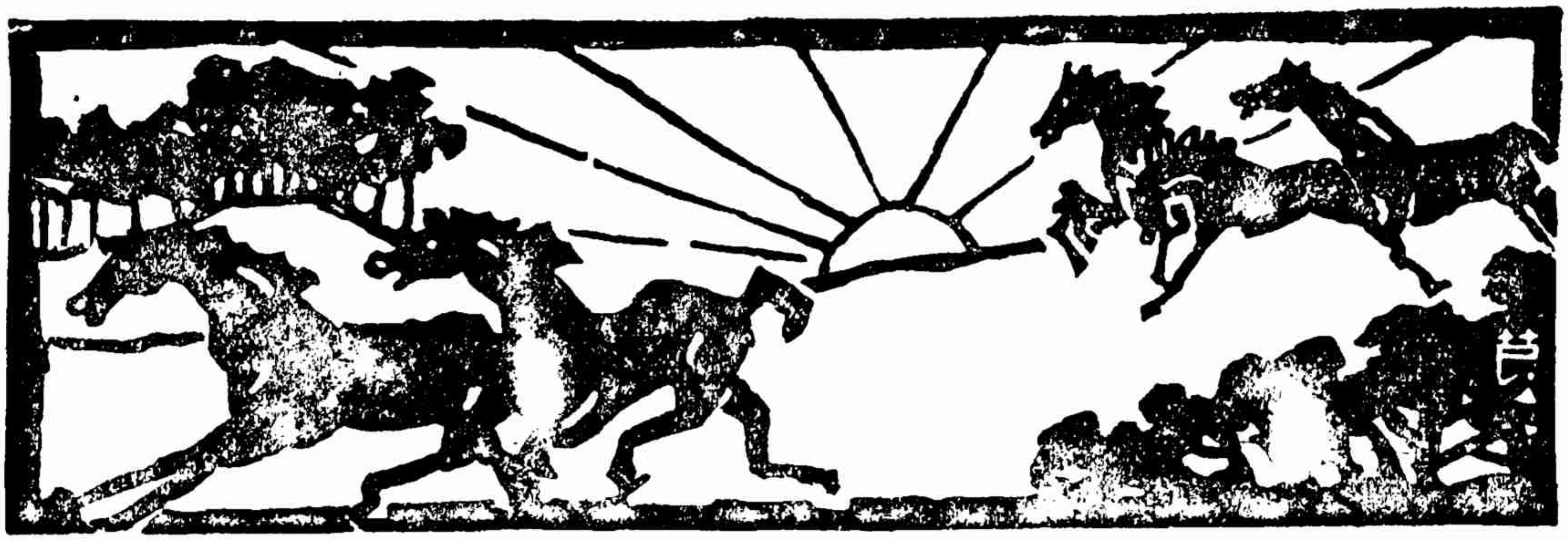
國民黨首領奈哈斯汽車通過街衢時，軍警在道旁描準作擊射勢。

左爲七月十五日亞歷山大里亞地方發生擾亂時之攝影。警察坐車爲羣衆擊毀，警察上電車逃去。





羣衆以車滿載碎石，預備擲擊警察。



東方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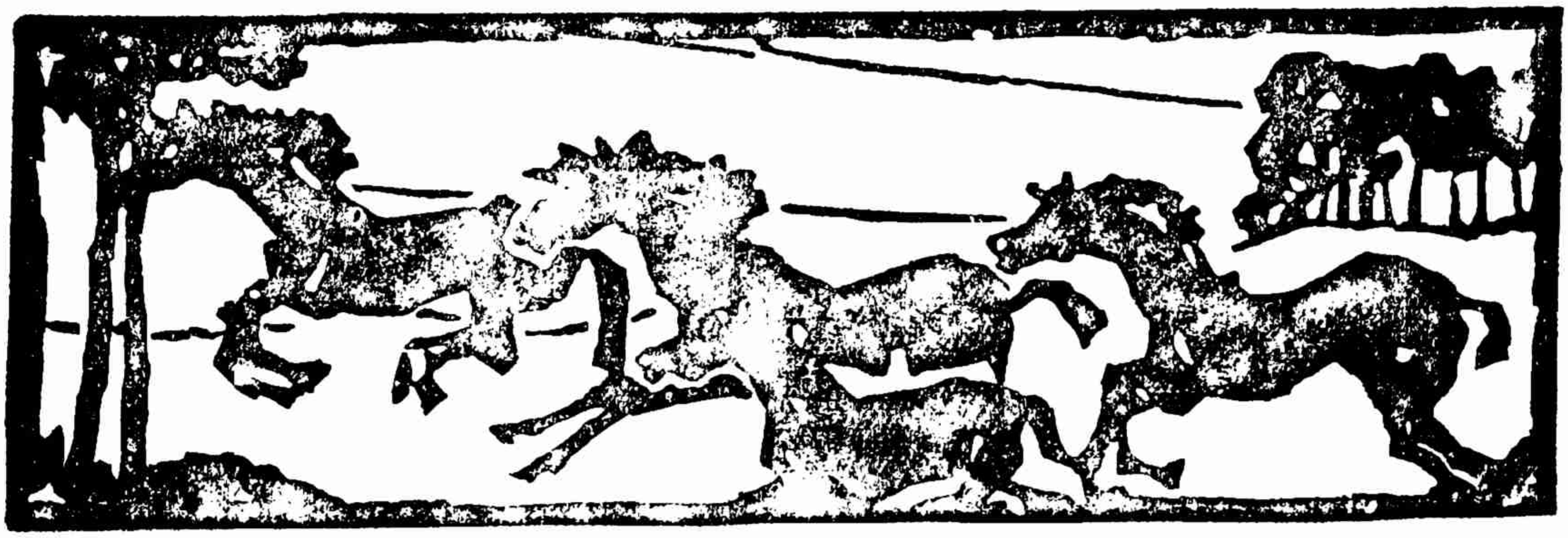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卷 第十六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插圖

經頤淵『墨竹水仙』……一幅
蔡談月色『韓瓶墨梅』……一幅
國府派赴西藏考察之劉曼卿女士……三幅
東北水災一斑……四幅
最近埃及之擾亂……四幅

國際

埃及最近的擾亂……幼雄（一）
英將派遣遠東商業調查團……育幹（三）
世界動力會議……育幹（五）
日俄間漁業問題的糾紛……頌華（七）
■又一個沙翁紀念基金……途（一〇）
甘末爾幣制法草案批評……楊蔭溥（一一）
■阿根廷的白奴……（一八）
甘末爾幣制計劃評論……諸青來（二九）
羅馬尼亞加羅爾親王復位之經過及其對於內政外交之影響（巴黎通訊）……傅堅白（三七）



世界論壇

日人心目中之倫敦條約與中國問題……大山卯次郎（四五）

日本學者論海軍協定與滿蒙問題……末廣重雄（四八）

海軍協定後之未來太平洋戰爭……Bernhardi（五四）

■一隻奇異的鐘……途（五六）

近代國家的解剖……孫寒冰（五七）

■時事漫畫（三幅）……（七〇）

論喜劇……熊佛西（七一）

新語林

馬來回教徒之巡禮麥加……哲生（七九）

X光綫之多方面的應用……大宇（八一）

南磁極之發見與極光之解釋……微知（八三）

二次世界大戰的戰術談……梁撫（八五）

新舊世界中的社會……梁撫（八七）

■時事漫畫（三幅）……（九〇）

冬枯（小說）（日本吉田弦二郎著）……孫百剛譯（九一）

無可奈何的醫生（劇本）（完）（法國莫里耶著）……王了一譯（九七）

附錄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一〇九）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要……（一一六）

時事日誌……（一一九）

國際

埃及最近的擾亂

最近埃及國內發生很大擾亂，原因由於埃及國民黨員反對現政府，認其爲非法成立。政府下令禁止集會，國民黨員不服，自行召集會議，因此引起擾亂。第一次擾亂是於七月八日在曼蘇拉地方發生。據該日路透社開羅電，說國民黨執行委員會不遵政府禁令，往曼蘇拉開會。該處已由軍警斷絕交通。剛相那哈斯，卽國民黨領袖，偕學生數人乘汽車衝過第一道警備線，但卽爲哨兵線所阻。兵士持槍堅不放行，因與學生衝突，結果學生傷二人，其一傷重死於醫院。當鬧事時，沿河居民，立於陽臺，以磚石擲擊兵士，傷一軍官，兵士乃向衆開槍，雙方發生劇戰。軍警死三人，傷三十人，人民死三人，傷十二人。

自此日騷擾事件起後，各處均起響應。十日丹太赫地方羣衆攻擊警署，反對當道在曼蘇拉之行爲。十五日埃及國民黨委員會下令總罷工二小時，哀悼八日之罹難民衆。國民黨雖勸民衆勿破壞治安，勿作示威行動，但是日亞歷山大利亞仍有青年者列隊游行通衢，大呼那哈斯萬歲，以石擊警察。騷擾不止，警察卒開槍。此役又死民衆十七人，傷三百人，警士死傷亦頗衆。且死歐人三，傷十二。意領事及英警務司令亦受傷。第二天民衆數千又以石擲擊政府醫院。十七日該地又有羣衆在街中大呼打倒錫基內閣。

二十一日埃京開羅又起大暴動。首起於內務部附近，人民與警察衝突，亂事瞬刻蔓延各地。軍隊及坦克車先後開出彈壓。示威者乃設置障礙物，並闖縱火。軍隊遂開槍。國會附近衝突最烈。總計是役人民被拘者三百二十人，傷者八十七人，被殺者在二十人以上。當局復將尼羅河上之吊橋掛起，以防他處人民來京參加示威行動。又取消國會議員所享之不受逮捕權，解散國會衛隊。全城戒備森嚴，恍如兵營。商務一概停頓。

同日波特賽示威民衆，希圖衝入外人居住處，爲警察開槍制止，死二

人，傷二十一人兵警傷七十五人。第二日亂事又起又有死傷。此外外省各城鎮亦多發生暴動，死傷無統計。現在埃及局勢尙在步步緊張，發展至何程度目前頗難斷言。

這次亂事，推其發生之主要原因，實由於所謂憲法風潮。前埃及財務總長麥克拉姆說目下埃及之不靖，乃埃及人民對於專制政府保衞其憲法上之自由權云。現在且追敍一敍憲法問題的由來。

原來埃及政界包有三大勢力，一爲宮廷派，即國王與其貼近人物，二爲英國駐埃高等委員勢力極大，三爲在國會擁有多數之政黨，即柴魯爾所統率之國民黨，現以那哈斯爲領袖。向來政權之掌握全看這三派勢力的離合而定。

一九二八年在那哈斯內閣時代，曾因埃及國會通過關於集會及示威運動之法律案，英埃間的關係異常緊張，英國甚至發送最後通牒，開動軍艦，結果埃及不得已而屈服。那哈斯內閣倒閉，而由立憲自由黨與統一黨合組聯合內閣，以馬謨德爲首相。這內閣得宮廷派的支持，又與英國高等委員協調。於是便來一個反動時代，將國會解散，宣言停止議會制度，實行獨裁政治，直至本年始重開國會。

這種情形，本不是立憲國家所宜有，所以本年埃及那哈斯內閣提出保障憲法，及審問憲法中止負責閣員案，且埃王亦有允於本屆國會提出此項法制之約言。但是本年六月間，埃王對於內閣所提之案，擬加種種修正，那哈斯內閣認埃王爲未能踐行約言，乃於六月十六日提出內閣辭職。因這次那哈斯內閣的辭職，是爲爭執憲法的保障，所以很得國民的同情。

那哈斯辭職後，由伊斯梅錫基組成中立政黨色彩之內閣。其外相爲自由憲政黨阿齊士。因衆議院之多數黨爲國民黨，該內閣不能取得多數票，於是國民黨認其成立爲非法，決定加以攻擊。一方新政府又下令禁止集會，遂激動國民黨之怒，乃致釀成七月八日之擾亂。

事件發生以後，埃及新政府不但不加自省，反於十二日發表埃王命令，解散現國會，自十五日亞歷山大利亞事件起後又決議暫禁國民黨報紙三種出版。十七日亞歷山大利亞國民黨委員會委員四人又被逮捕。新政府既與國民黨取對敵之形勢，局勢乃愈鬧愈僵，復有二十六日之開羅亂事。事前國會議員曾向埃王請願，請於七月二十六日召集特別會議，埃王竟加以拒絕，說據內閣意見此種集會有違憲法。但國民黨並不就此罷手，議決反抗政府命令，自行集合國會，舉行特別會議。二十五日國民黨即在俱樂部自開國會，以國會副議長爲主席，通過不信任政府案。二十七日那哈斯發表宣言，指現政府爲非法成立，勸人民弗納租稅，勿從文武官吏命令。大致說『現政府背叛憲法，規避國會，而施行專制，國會今日特通過不信任現政府之動議。現政府今無權可向國民徵稅，必國民自己控制之政府，而後始可納稅』云云。如此宣言實行，則埃及局勢必將更趨不安，是可以想見的。

此次埃及亂事，雖與英國似無關係，但如上文所述，風潮本由於憲法

問題而起，憲法問題又由於英國之武力干涉埃及內政而起，則埃及之擾亂，雖說是英國所釀成亦無不可。此次事件起後，英首相在下院答覆議員質問，說英政府始終抱嚴格中立，不加干涉之態度，至保護僑民一層，已通知英國駐埃辦事人員，向埃及政府警告其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責任，同時又通知郝哈斯告以解決國內爭執，必不可危害外人云云。但一方英國已派遣軍艦至埃及各地。萬一形勢緊張，有危及英國利益時，恐怕英國還是要出於武力干涉之一途的。(幼雄)

英將派遣遠東商業調查團

歐戰以後，英國商業的衰落本已成為一般的趨勢。近年來無論保守黨或工黨掌握政權，其最大的任務便都在怎樣恢復英國商業的繁榮。可是她的銷貨市場，在歐陸一方面則因歐洲國家本身的關稅壁壘，已大足阻礙英貨之暢銷；而同時，又因高度工業國家如美德等競爭的關係，也足以使英貨受大打擊。至於遠東方面，更因日本加入尖銳的競爭，與夫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新興工業之發展，都足以令英貨逐漸喪失其地位。英國在遠東的最大市場本只有印度和中國，而最近印度因勵行不合作運動以抵制英貨的關係，遂使英貨銷場一落千丈。我們舉一個最近的例：印度的色姆拉（Simla）向來是銷行英貨很多的地方；而在本年四、五兩月英國棉貨進口要較去年同時期中減少百分之二三·五，這便是完全「抵貨運動」的影響。又據許斯特（Sir George Schuster）爵士的宣稱，本年第二季印度的關稅收入要比估計數字減少英金七九五、〇〇〇鎊，是則英國進口貨物之激減也就可想而知。

至在中國方面，這幾年來因「五卅」慘案抵制英貨的風潮刻雖全然平息；然而日本「因利乘便」掠奪英貨市場的野心，却日進而無疆。我們試就下表所載英日最大貨物——棉布——今年上半年對中國印度兩處減少的情形一為比較，便可知現時世界商業固呈衰敗的趨勢，以致英日出口棉布都比上年減少；然英國實較日本為尤甚。蓋印度對日棉布進口稅率自本年三月一號起增高後，日棉布之輸入，截至六月底止，祇減百分之五；而英國與印度雖有殖民地之優惠稅率關係，其棉布的輸入減少，倒達百分之十八。至於中國市場英日棉布消長的情形尤為可驚，此就下表可以查知。

本年上半年英日棉布出口比較表（單位千碼）

	一月至六月	比上年同期減
日棉布		
總輸出	八一五、五八八	五五、九四〇
對華輸出	三一一、〇七五	一二、四七一
對印度輸出	二五五、五六一	一〇、七五八
英棉布		
總輸出	一、四八八、〇〇〇	四六六、一一七
對華輸出	四二二、一二九	七〇、四三九

對印度輸出	五九七、二九八	一二九、八五八

就上表考察，日本棉布出口減少的速率本還不及英國，可是她已很爲着急；據最近日報載稱日本棉布輸出奬勵會刻又決定派各棉業公司人員至蘇聯及非洲西南部調查市況爲擴張銷路之準備。日本如此，比她更甚的英國，其煩心焦慮自更不待說了。據上月底間的消息，英國因商業日益衰落，急於救濟現在也決定特派遠東商業考察團以謀英人商業之再行活動。在這裏她之所以特別注重「遠東」自然以爲中國和印度是她棉鐵工業兩大尾閭的緣故。這只看英國下院最近討論工商業時，卽以棉業不振歸咎於印度和中國兩大市場之失墜，便可證明中印兩國和英國商業關係重大之一斑。

其實英國現在特地注重遠東商業，尙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卽德日等國新加入激烈競爭的關係。德國自歐戰以後向東方商業勢力的進展本很快，最近她還更想從英帝國控制下的印度市場奪取商業利潤。試看路透社七月十八日孟買消息『德商印度出口公司（Export Dienst, Ltd.）現與印度所謂德印物產公司合作，擬直接操縱對印度之進出口貿易，已在孟買開始活動云云。又謂德印物產公司將爲全印之德貨獨家經理，彼預計每年可由印度輸出值八十萬金鎊之原料於德國，而由德輸入值四十萬鎊之製品。此外更擬在全印徧設工場，製造日用物品，其資本或卽由德貲助，蓋德商印度出口公司爲德國菲克耳（Theordore Ficker）等二百餘家廠商組合而成。菲克爾於今年春間親往印度調查商情，見有機可趁，故現擬極力發展對印貿易云』無疑的，德國商家這種舉動，總要算是引起英國派遣遠東商務調查團的一大原因。蓋倘使此計劃一成功，姑無論德貨進口可以激增，卽使不增，以全印日用品工業之發達，於外貨尤其英貨的銷路也有絕大的影響咧。

再說到日本，她久已成爲英貨在遠東市場的勁敵。她在印度差不多時常派有專門人員調查其工商業的狀況。最近日本外務省的商事部且新編成一部討論日印貿易的專書，對於印度農工商業之情形，市場與交通之狀況，均敍述甚詳；而關於日印貿易之一切手續亦備載無遺。足見日本對於印度貿易重視之一斑，也未始非促成英政府欲派遣遠東商業調查團的一個原因。

現在這個遠東商務調查團的組織，刻雖沒有組織就緒，其內容若何，我們亦不得而詳知。惟據上月二十六日路透社倫敦電稱『該團係由商部大臣派遣，將爲多年以來出國之最有力量的經濟團。呢絨業機器業，棉業及其他重要工業均有代表參加。乃就一般商業之觀察點來觀察商市；不過內有棉業專股，其一部份經費則由蘭開夏棉業擔任。此棉業一股將具曼徹斯德棉業機關共同委員之雛形，其中有雇主與被傭者之代表。該股赴遠東前或將在加拿大勾留若干時，然後先到日本，次往中國，在中國擬住三個月左右，約六個月可以回國。』在這裏有兩點可以令我們注意的：一爲他們對於棉業的調查特爲鄭重將事；這是因

爲英國基本工業的緣故；一則對於中國市場特別留意，故滯留時日最久，這恐怕是除卻考察一般商情以外，對於英國棉織工業移植中國的問題，也要從長考慮咧。

此外該調查團的使命，似乎也特別的重大，聽說調查的結果將來報告政府後，英國海外商業發展處就會密切會商，以便接受一切條陳，以爲英國實施國外貿易政策的張本。所以我們對於該團不久來華的時候，還得與以嚴密的注意咧！（育幹）

世界動力會議

中國對於世界的學術會議，向來很少參加，近年來國人卻也漸次注意這種事情，只要有人邀請，我國總是設法參加，這實在是直接對於一國文化和學術進步很有關係的事情，而間接也足以增進我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所以像這種學術研究性質的世界會議，我們應得多多的留意。

本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世界動力會議（World Power Conference）又在柏林舉行第二屆大會，我國也派代表參加。茲據德國通訊，特將會中情形彙述如下：

世界種力動力會議的原起——自近代科學發達，能夠應用工藝方法，使日光之「潛能」化爲可以利用的「熱」與「力」以來，各國各洲間的交通因此增進便利，社會的組織也因此大大的變更，舉凡地球上一切事物，都莫不因此而受絕大的影響。足見工藝實爲物質文明的先驅，物與人羣進步之遲速，都有彼此連帶的關係。不過倘使不能互相適應，則所得不健全的結果，非特不能造福，且要發生不幸事情。所以近代學者有鑒於斯，特地組織「世界動力會議」來負此重大的使命，其作用實有二項：（一）集合凡與「動力」有關係之各方面專家，（舉凡一切熱與力之製造，分配及應用，不論其在何種方式之下，均包括在內）及科學界經濟界之代表共聚一堂，對於最近所得之進步與經驗得有交換意見之機會，而關於供給動力的經濟問題，尤爲特別注意。（二）想藉此世界動力會議的機會，喚起各界人士對於因工藝猛進而發生的經濟與管理問題，得有相當的了解；蓋因該會不僅邀請工藝界科學界實業界的人物，便是政府市區的官長，以及教育財政各方面的人物也常邀使參加咧。

會議的目的——世界動力會議的目的，約可分爲下列四項：（子）工藝方面。減少動力之損耗，增進動力之安全，擴大其應用之適合性。（丑）經濟方面。開發未來及改良已有之動力用途，研究投資之方法，俾可獲最厚之利益。（寅）管理方面。規定必要之法令，以保障生命與健康，俾動力之供給，猛進無阻。（卯）教育方面。養成近世人類爲近世機械之主宰，產生技術與精神融合爲一之文化。

該會的沿革——世界動力會議第一屆大會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初旬由 D. N. Dunlop 召集，在英京倫敦的 Wembley 開會，當時

集合各國專家，應用英德法三國文字，在和平空氣之中討論一切動力問題的綱領。嗣後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初旬在德國的 Basel 舉行第一次分會；十七年十月初旬復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分會，去年五月下旬及十一月上旬在西班牙之巴塞洛拿及日本之東京舉行第三及第四次分會。在此四次分會中，都以動力來源的發展，水力之利用，與夫燃料問題為討論的對象。這次卻為第二屆大會，乃以動力的分配與應用問題為中心。該會設立分會於各國，即以各分會之代表為基本會員。目前已成立之分會計達四十七處之多。中國新近亦已成立分會，這次也派有代表出席。

此次大會概況——這次世界動力會議第二屆大會，係借德國柏林國家劇場舉行。參加人數除各分會代表外，尚有各機關各團體派員參加；總共出席人數達三千以上，其中以德國有地主之誼，故人數獨多，約佔總數之半。其有名之科學家愛因斯坦亦到會。我國方面則除中國分會代表王繩善君外，尚有中國建設委員會，京滬漢市政府，中國工程學會代表黃伯樵及民營電氣事業聯合會代表李維恆等；駐德蔣公使和留德學生也有多數人參加，不過總共還只二十餘人，僅只逮日本之十分之一之人數咧。

大會開會手續，統由德國工程學會佈置。德總統與登堡（Hindenburg）任名譽會長，米勒教授被推為第二屆大會會長。六月十六日行開幕禮後，即按論文之分部逐日舉行各種小組會議；計小組共達三十四組，其討論綱要約可分為下列九項：即（一）新用途之發展，（二）動力分配網及製造廠之充分利用，（三）動力之儲蓄，（四）各動力製造廠之充分合作，（五）動力製造廠及分配網之大規模建設，（六）建設費用之低減，（七）適當之營業與定價，（八）組織與法令之規定，（九）對於鄰近區域應謀最大之安全與最小之妨害。因研究上列各問題，而附帶發生的又有三事：一為國際標準之統一，一為統計材料之搜集，一為專門人才之訓練。討論的問題既已這樣的多而複雜，所以要得到一個固定的結論很不容易；不過就大體觀察，此後世界上動力的供給，漸趨於國際的組織，俾工藝與經濟兩方面得更有充分之發展，卻為此次會議的中心，這是我們工業落後的中國所不能不留意的。

又此次大會的特點，在各國專門學者提出論文之多，總共要達四百餘篇，就中以英帝國提出最多，計五十四篇，都是預先經英國專家委員會審查過再送到會中來的。我國也用建設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兩篇；一為 Power Legistration in China，一為 Water utilization in China，總也算是能夠湊湊熱鬧。茲為便於參考計，更按各論文之性質，分為三十四部，彙列於後，以見現代應用力學進展的一斑：

一、家用上及農業上之電氣應用，二、工業上之電氣應用，三、電價之規定，四、在高溫度之下製造煤氣之經濟問題，五、煤氣之用途，六、各種動力之費用及效率在用戶方面之比較，七、大規模動力廠之建設及管理，八、綜合熱與力之供給，九、各國熱與力及燃料之經濟狀

況，一〇、蒸汽及煤氣透平（turbine）與蒸汽機，十一、汽鍋與火門，一二、固體燃料之開採及精製，一三、應用水力之方法及工藝上與經濟上之問題，一四、蓄水池，一五、大規模儲蓄動力之經濟問題，一六、各國水力之經濟狀況，一七、各動力製造廠之合作，十八、大規模發電機變力機及其他電機之製造，十九、輸電機關，二〇、單網與複網式（Oisegle and multiple-connected new works）之動力輸送與流通，二一、弱電與強電間之互相關係，二二、各國電氣之經濟狀況，二三、動力經濟之世界問題，二四、水權問題，二五、電氣之法令及經濟問題，二六、蒸汽及電氣鐵道，二七、水路交通上之動力經濟問題，二八、天然與人造油類之產生及貿易上之組織，二九、固定之內燃機，三〇、汽車上及飛機上之馬達，三一、工廠機械及舟車上之動力供給，三二、學理上之研究，三三、標準之規定及統計之方法，三四、專門人材之訓練。

我們就上項論文性質觀察，已儘足見現代動力事業是怎樣的偉大。而在我國今日，許多天然動力源泉全未開發；舊式蒸汽事業又毫無何等進展；而新式電汽事業目下也只粗具一點萌芽；我們現在不要說同歐美高工業國家相競爭，便就經濟環境和我國類似的俄國來說，她現在已大規模地實施全國電氣化的計劃，並且很有成效了。我國眞要急起直追啊！（育幹）

日俄間漁業問題的糾紛

近來報紙上屢屢傳出許多關於日俄兩國間爲漁業問題發生爭端的消息。如六月二十八日路透社的東京電訊云：『日漁民與蘇俄當局，爲堪察加海面漁業權利，互爭已久，今轉惡劣。本月二十四日，日捕蟹船一艘，在堪察加西海濱外，爲俄巡船未發警告而轟擊，死一人，餘悉被拘，迄今未釋，此消息已由政界徵實。日驅逐艦一艘奉密令駛出，衆信該艦赴堪察加。』六月二十九日電通社的東京電訊：『俄方對於赴俄領沿岸出漁之日漁船，每加壓迫，最近則更爲露骨。日春海丸（二千六百噸），赴堪察加海面四海里地點捕漁，有俄國「國營漁場」小輪要求該輪停漁，並將漁網沒收。日漁夫大憤，立即派決死隊，駕小船避俄方砲火，登俄巡船，將俄船巡員五人捕送日驅逐艦「帆風」。蓋日漁人遵守國際法上三海里說，而俄方則堅持十二海里說，故屢起爭執。……』

日本朝野對於此項爭端頗爲重視。日漁人組織的北洋協會對於政府嘗提出確保漁權的請願，上院則有議員二人於七月十日特訪幣原外相，謂日漁船被俄巡船砲擊，顯係俄方敵視日本漁人，並詢其如何對付。當時幣原答以正在抗議中，今後不致再有此種事件發生。（見七月十一日電通社的東京電。）詎意幣原方謂今後不致再有此種事件發生，而電通社七月十五及十七兩天的東京電訊，續傳日俄間又先後發生了類乎此的兩次不幸的事件了！七月十五日的電訊是這樣說的：

「在樺太裝運木材之發動機船第一芙蓉丸（三十噸）爲收集流失的木材起見駛入俄國領海突被俄巡船砲擊共有六砲命中該丸的船體，幸無死傷。日本當局將再發警告。」同月十七日的電訊又稱據農林省得電日本八木商店所有的神武船在堪察加東海岸四英里的公海捕漁之際，被俄巡船柯羅斯哥伊號於黑夜中破其漁網。因俄巡船開快速力而逝日艦白山丸追之不及。日漁人以俄船一再暴行，籲請當局嚴重抗議云。

觀於以上的消息，我們可以曉得日俄爲了漁業問題近來屢屢發生爭端。試問這種爭端是尋常小事呢還是帶點嚴重的性質？是容易解決的呢還是煩難解決的？於兩國的邦交睦誼沒有多大關係呢，還是很有影響的？日俄都是中國的近鄰，我們對於這些問題，自有注意的必要。因此，我們現在要略將日俄爲漁業問題發生爭端的原因，以及日俄兩國漁業方面最近的情形，——即解答這些問題的一些資料，介紹於讀者。

日本在俄領堪察加半島東西南三面的海上享有漁業權是於日俄戰後，經俄國承認的。蓋日俄戰爭的樸玆茅斯媾和條約上曾有這樣的約定：「俄國許與日本臣民以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白林海的俄領沿岸的漁業權。」俄國大革命後雖情形變遷，但日本對於既得的權利不肯放鬆，故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日俄於恢復國交時締結的日俄新約上，約定從前樸玆茅斯媾和條約的效力仍舊繼續。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改訂日俄漁業新協約的交涉，費了二年又一個月之久，才於一九二七年將該約調印，約定俄國除保有其相當的利權外，對於日人租借俄領漁區，從事漁業，與俄國本國人一律看待，不設什麼差別的待遇。所以從約文上看，日本既得的漁業上的權利，尚可得到相當的保障，不致發生什麼問題與恐慌。

然則近來雙方的爭執與糾紛是怎樣發生的呢？講到這個問題，我們先要明白在日本海鄂霍次克海及白林海的俄領沿岸漁業上的利益是非常之大的。那裏俄人的漁區向來不多，而日人租借的漁區亦不多總是逐年加增。當俄國大革命國內多事百業消沈的時候，日本漁人的勢力更其如入無人之境，乘虛而入。一九一四年在那裏的日漁人所獲的水產價值六百三十四萬圓（日金；）一九一八年產額更豐，其價值增至二千二百萬圓。到了近時，日漁人在彼的勢力益牢不可破，而每年水產總產額的價值竟超過六千萬圓了。大利所在，自然要爲俄人及俄當局所豔羨而嫉妬。最近俄國一面按照其「五年計畫」在彼設立國營漁場；一面復扶植她本國漁人的勢力，以與日漁人競爭。在同一個地方勢力與利益往往是此消彼漲或彼消此漲，因此雙方爲利害關係的衝突而屢屢發生爭執與糾紛的事件了。

俄國國營的漁場的發達，固足以減殺極東方面日漁人的勢力與利益，而她扶助本國的漁人，實亦使日漁人感受壓迫而發生恐慌。俄國政府現在對於本國個人經營的生產事業，不特不加保護，且反壓抑。如對於都市中的 nepmen 以及農村中的 kulaks，（即在以前新經濟

政策之下發財的小商人和中農,)現都取締,卽其實例。惟獨對於與日人競爭漁業的本國漁人,俄政府非惟不加壓抑,且又多方獎勵援助。所以近二年來,俄人的漁區,增加得很快且多,而他們所得的水產產額亦年年增加了。謂余不信,請看下表:

年份		鮭鱒漁區				蟹漁區			
		漁區數	%	產額	%	漁區數	%	產額	%
一九二八年	日	二三九	八六・〇	八、四七三	八七・三	一八	九〇・〇	一五六	九四・〇
	俄	三九	一四・〇	一、二三五	一二・七	二	一〇・〇	一〇	六・〇
一九二九年	日	二七四	六五・二	七、六五三	六八・一	二九	六四・四	一六八	七四・九
	俄	一四六	三四・六	三、六〇〇	三一・九	一六	三五・六	五六	二五・一
一九三〇年	日	二九四	五五・四	七、五八一	六一・三	二三	四一・一	一二八	四九・二
	俄	三二八	四四・六	四、七六一	三八・七	三三	五八・九	一三二	五〇・八

(附註)蟹之產額以千箱為單位,鮭鱒的產額以千「浦特」(Pood)為單位。(「浦特」為俄重量名,約等於我國二十六斤十二兩六分四釐。)

從上表看漁區的比例關係,則日本的鮭鱒漁區有從八六——六五——五五%的下降;而俄人的鮭鱒漁區有從十四——三四——四四%增高。日本的蟹漁區有從九十——六十四——四十一%的下降;而俄人的蟹漁區有從十——三十五——五十八%的增高。再從上表看二種漁區產額的比例關係,則亦有日降俄升的情形。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漁人那裏能夠不着急呢?日漁人一面在那裏着急,一面還續受俄方的壓迫,又那裏能夠不引起糾紛呢?

以前俄國極東漁業不發達的根本原因,是在俄人不諳漁業技術。最近俄國於此已有覺悟,故正在積極講求增進漁業技術的方策,並有『急起直追日本漁業技術,』『超過日本漁業技術』種種標語。茲聞俄政府更籌十萬盧布,將於今秋在海參崴創設漁業專門學校,以造就漁業專門人材。這樣看來,俄國在極東方面的漁業將來當有發展的可能,殆可斷言。然日人在極東方面每年水產產額的價值已經超過六千萬圓,而日本的極東俄領漁業問題已經不單是與漁業有關係者的問

題，實且是於日本產業上經濟上有重大關係的一個問題。故日人既得的俄領的漁業權利，決不肯拱手奉還自甘退讓，亦甚顯而易見。將來雙方的競爭，一定劇烈。雖今後兩國漁業的消長怎樣，未可逆覩，而現在可得而言者，則（一）日俄為漁業問題所起的糾紛決不是一件尋常小事；（二）雙方對於漁業現正積極競爭，似在那裏醞釀爭端，故這漁業問題恐非容易解決；（三）這問題如果眞正不易解決，將來的糾紛一定很多，而於兩國的邦交和睦誼，自不能無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對於最近她們兩國為漁業問題發生的糾紛，倒不可小看了她，以為是牠們國際間無關重要的爭執。

抑日船近在俄領海三海里以外，往往因自由行動而受俄巡船干涉，以致發生問題。這種問題或者比較容易解決，亦未可知。他姑不論，只要看五月二十二日英俄間成立北海漁業暫定協約的經過情形，就可明瞭。蓋雙方談判時，嘗因俄方堅持十二海里之說，以致交涉停頓。後來雙方讓步，決將三海里以外十二海里以內的字樣載在約文，該暫定協約就成立了。將來日俄談判這種問題時，既有最近的成例可援，當不難迎刃而解。不過日俄間漁業問題的內容很是複雜，且有許多特別之點，故將來她們的船舶在幾海里以外得自由行動的問題解決後，恐怕未必見得就是她們兩國間漁業全般的問題的最後解決。（頌華）

又一個沙翁紀念基金

途

美孚油公司是世界上很有名的一個公司，前董事長福爾旋（Henry Clay Folger）已於今年六月十一日逝世，遺囑規明將遺產一千萬金圓捐作沙翁研究之用；其中以二百萬元在華盛頓國會圖書館附近建立一所紀念館，以藏捐贈者所收藏之沙翁名物。福氏收藏之書籍達二萬五千卷，其收藏工作係五十年前在阿滿斯脫學院為學生時開始。紀念基金中之八百萬元進款係作該館之經常費，十萬元則作為阿滿斯脫當局代管紀念基金之酬報。福爾旋子女極贊成此事，其夫人在早年卽熱心於規劃設立沙翁紀念基金之計劃，福氏一家亦可謂熱中於沙翁研究矣！



甘末爾幣制法草案批評

楊蔭溥

幣制之紊亂，至吾國而極。吾國幣制之亟宜改革，三十年來，蓋無日不在朝野之討論計劃中。如胡維德氏之主張採用金本位制；張之洞氏之主張採用銀本位制；赫德氏，及精琦氏之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衛斯林氏，劉冕執氏，及諸青來氏之主張採用金銀並行制。著書立說各有特見。最近財政部聘請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氏及其他經濟財政專家十二人，組織中國財政設計委員會，費一年之時日，經審慎之研究，始有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提出，由財政部於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將該草案發表。全草案洋洋數十萬言；其規劃之精密，顧慮之周詳，誠可為吾國幣制改革各方策中之首屈。當茲金貴銀賤聲中，甘氏此項草案，固深得一部份經濟學者之同情，然同時批評甘氏此項計劃為不適宜於中國現狀者，亦頗不乏其人。贊成者固屬言之成理，而反對者亦非持之無故。溥不敏，敢於甘氏此項草案為一度簡明之介紹，並略論其得失各點，以資研究，並事商榷焉。

一　甘氏草案之內容

甘氏草案全部，共四十條，分為五章。其開首第一條即云：『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然細繹該草案條文，則僅為金匯兌本位制，實甚明顯。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特將該草案內容分條略釋之如下，以為吾人討論研究之張本。

（甲）金本位幣之規定　該草案第二條有云：『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一「孫」。』其價值等於美金四角。蓋甘氏於十八年十月間起草本案時，美金一元約值現行中洋二元五角；故中洋每元約合值美金四角。按美金一元含純金二三・二二格林（grain）——即一・五〇四六六五公分（gramme）——故以二・

五除之，卽得六〇・一八六六公毫（centigramme），爲新金本位之價值單位。此項金本位幣祇作外匯計算之單位，並無實幣之鑄造，以流行於國內。

（乙）銀鎳銅輔幣之鑄造　在國內流通之主要貨幣，照該草案之規定，厥惟銀孫。銀孫爲信用貨幣，其實值較面值低減三分之一，故從現行中元所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卽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公分——之數，設抽減其實值三分之一，則應含純銀約十六公分。銀孫所含純銀卽以此爲標準。銀孫含純銀一六公分，等於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故其金銀之比價，爲一與二六・五八四之比。茲將甘氏所擬新貨幣之種類質量列表如下：

種類	金屬	重量（單位公分）	成色	含純金屬重量（單位公分）
銀孫	銀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五角	銀	一〇・〇〇	七二〇	七・二〇
二角	銀	四・〇〇	七二〇	二・八八
一角	鎳	四・五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五分	鎳	三・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分	銅	五・〇〇	九五〇	四・七五
半分	銅	三・〇〇	九五〇	二・八五
二釐	銅	一・五〇	九五〇	一・四二

新通貨公差之限度，在草案第十一條內規定：『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爲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milligramme）爲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爲限。』按照此種規定，每枚銀孫之重量公差，爲千分之六・五；每枚五角之重量公差，爲千分之一三；每枚二角之重量公差，爲千分之二五。茲將新通貨之公差表列於次，以供參考：

名稱	重量公差（單位公分）標準數	最低數	最高數	差數千分	成色公差標準數	最低數	最高數	差數千分
大量銀幣（每枚平均）	二〇	一九·九四	二〇·〇六	千分之三·〇	八〇〇	七九七·六〇	八〇二·四〇	千分之三
銀孫每枚	二〇	一九·八七	二〇·一三	千分之六·五	八〇〇	七九七·六〇	八〇二·四〇	千分之三
五角每枚	一〇	九·八七	一〇·一三	千分之一三	七二〇	七一七·八四	七二二·一六	千分之三
二角每枚	四	三·九〇	四·一〇	千分之二三	七二〇	七一七·八四	七二二·一六	千分之三

(丙)新幣制之逐漸推行　吾國經濟商業之現狀，各省相去懸殊。因之該草案主張新幣制之推行，應採逐漸之步驟。以一省爲單位，自經濟情形較發達各省逐漸推及其他經濟情形較落後各省。每省於新制之推行，更分別訂定日期，每一日期均代表幣制改革程序中一重大段落。茲分別略舉之如下：

(一)「金本位幣制通行日」　該草案第十二條有云『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布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自該日起金本位通貨可在該省作合法之流通。凡一切締結契約，繳付租稅，支付政府服務人員之薪俸，均能適用新幣。政府並須隨時擬定新舊幣兌換率，依照此項官定率發行新幣兌回舊幣。觀此則自「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新幣卽爲非強制之試行，予人民以認識及習用該新幣之機會。

(二)「金本位法幣日」　在每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以內，財政部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其日期不得在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未滿一年以前。其公佈，至少須於該日期六個月以前。該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訂契約，除別有規定，須付他種貨幣外，其應付款項，概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之法定貨幣。政府之任何薪俸，倘未以金本位通貨支付者，自該日起亦應一律以新幣支付。故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對於現款支付，新訂契約，及其他債務均以新幣爲唯一之法幣。

(三)「債務換算日」　政府於各省「金本位法幣日」同時，或於「金本位法幣日」以後，規定新舊債務之換算，其指定日期，稱之曰「債務換算日」。此項日期之公佈，亦須先於六個月前行之。自該日起，所有舊債務，未改用金本位計算者，均須按照財政部所公布之官定率換算之。是自此日起所有舊訂債務，亦一律須以新幣爲唯一淸償通貨。

根據以上規定，則自公佈「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至「債務換算

日」止，至少須歷時一年又六十日。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至少須於六十日前公佈，而「金本位幣日」又至少須後於「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一年；即假定「債務換算日」與「金本位法幣日」爲同一日期，亦須一年又六十日也。

（丁）新舊幣之逐漸替代　該草案對於新舊幣之逐漸替代，亦有嚴密之規定；並主張設「全國幣制委員會」以主持其事，更輔之以各省幣制委員會。其第三十條有云：『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任。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更變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觀此，則新舊幣之替代，仍係由政府依據當時情形，決定一種官定兌換率，以逐漸兌回之。

（戊）原有銅幣之處置　照該草案之規定，現行之十文銅幣，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其價值定爲半分，換言之，卽每一孫幣，應一律換銅元二百枚。故在每孫得兌銅元二百枚以上之各區域，應由政府設法逐漸收回，減少其數量，以提高其兌換率。該草案並規定：『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卽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爲限。此日期稱爲「銅幣鞏固日」。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他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凡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省，可逐漸推行該草案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以替代舊有十文銅元，使逐漸停止流通。觀此，則舊有銅元暫時仍得保留，惟由財政部設法調節其流通數額，於達到並維持每孫合二百枚之兌換率後，始逐漸另鑄新銅幣，以收回舊有銅元。

（己）統一紙幣之辦法　照該草案之規定，財政部應於一年前預先決定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對各省宣布之。凡各省，或各地方，及任何銀行，商店，或個人，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其所有發行之紙幣。其收回辦法，以平價兌現爲原則，如紙幣兌價跌落過甚，亦得特許其按平價以下兌回。凡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不能收回其紙幣者，（一）若爲各省或地方所發行之紙幣，則無論其爲直接發行，或間接由其操縱之銀行所發行，或爲其所擔保者，應於是日或是日以前，以足敷兌現之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或該地之分行，或代理處，或財政部認許之其他銀行。如該省或該地方無力提繳此項存款，經財政部之特許，得以充分保息之債券，替代存入。（二）若爲銀行，或任何團體，或私人所發行之紙幣，則應於紙幣最後收回日起，根據每月流通之最高額，課以遞進之稅率：第一年內，每月課以半釐；第二年內，每月課以

一釐；嗣後每月各課以一釐半。但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已將該行紙幣流通額，減至最近兩年內流通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得免繳此項課稅。又凡資本在現行國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銀行，得按其持有政府公債之數量，減免其同數量紙幣之稅率四分之三。凡銀行，或私人，對於發行之紙幣，不遵此項辦法者，應由政府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並清算之。總之，此項規定，係強制取締各省各地方，各銀行，及任何團體或個人，對於紙幣之繼續發行；並強制於一定時期內，收回其已發行之紙幣，而代以統一之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

（庚）金本位基金之設置　金本位基金，專以建立金本位幣制，及維持新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所規定金單位平價之用。此項基金，照該草案之規定，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來源計有七項：（一）鑄造新幣所得之利益；（二）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三）存儲國外基金所得之利息；（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收之特許稅及準備不足稅；（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六）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七）為鞏固幣制所舉之借款。至此項基金之保存，計分為兩部：其第一部為（一）存於國內之金條，或金幣；（二）存於國外之金幣存款；（三）在外國金融中心地存放本基金之銀行所出經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其第二部為（一）國內所有金本位貨幣；（二）政府購備供鑄幣目的之各種金屬。

（辛）金本位平價之維持　欲維持此項金本位之平價，在國內須無論何時，能以金本位貨幣，換成等量之金貨；或能以平價匯兌外幣，其匯水必恆在金貨輸出點範圍以內。而欲達此目的，則一方在國內須常有充分之基金，以應付國內金本位貨幣之兌換金貨及支付國外存款銀行對本國所發行之匯票；一方在國外須常有充分之基金，以支付本國對各國外存款銀行所發行之匯票。對於此種作用，該草案規定，頗為嚴密。照該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凡以金本位貨幣持向國內主要地方基金事務所，或代理處兌換時，得按照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純金折合一孫之兌換率，給以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或給以金本位基金向國外存款銀行之電匯，即期，或六十日期匯票。並規定凡以金本位兌換電匯，或匯票時，應按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酌收匯水。此項匯水，除六十日期匯票，對於利息應作適當之計算外，均應以代表金貨輸出點為標準：即適足以應付由本國境內發票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此種規定之為維持本位幣平價，理至明顯，無待贅述。而對於國內金本位貨幣之調劑，則更有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凡經兌回之金本位通貨，應即停止其流通，並保管於基金庫內；除支付國外向本國發出之電匯，或匯票，及他項規定必要之支付外，（參看該草案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各目）不得再行提出流通。金本位通貨之流通額，因之暫時減少。其作用，與現金之輸出相同，為維持金本位平價之良法。至對於國外金本位基金之調劑，則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國外存款各銀行，得接受各該國現幣，售以向吾國金本位基金兌

款之電匯，即期，或六十日期匯票同時對於此項收入現幣，即存於國外，作為基金，使國外基金得源源之挹注，而無枯竭之虞。觀此，則該草案對於金本位之維持方法，其規定可為至周且密。

吾人對於以上八點——金本位幣之規定，銀鎳銅輔幣之鑄造，新幣制之逐漸推行，新舊幣之逐漸替代，原有銅幣之處置，統一紙幣之辦法；金本位基金之設置及金本位平價之維持——有相當之瞭解，然對於甘氏此項幣制法草案之內容已得其癥結之所在，然後始可以進而討論其利弊。惟於開始討論以前，尚有一點不能不加以介紹者，即甘氏於此項改革之推行，尚有所謂間接計劃與直接計劃是也。

二 間接與直接計劃之比較

甘氏理由書中關於改革之方法，分有間接與直接兩計劃。間接計劃，「乃施行一種以銀為本位之十進單純而統一之貨幣，以替代原有紊亂之貨幣。其價值單位，即用現行國幣之孫中山銀元。在新貨幣將全國舊貨幣取而代之以後，乃將此項新銀本位，改為金本位貨幣」。換言之，即先以銀本位之統一，為實行金本位之過渡也。直接計劃，「乃由現行紊亂幣制，直接改為金本位幣制，而於國內情形較佳之區域，儘先施行，並逐漸推及國內其他部分，直至全國成為施行此制之國家為止」。換言之，即「由現行通貨直接改用一種金本位通貨也。」

(甲)甘氏對於間接計劃之意見 照甘氏之意見，以為間接計劃，在進行之始，引起各方之反對較少，阻力既微，進行較易；且因無需巨額準備，所需費用亦因之較輕。惟「此等優點，乃屬暫時性質。如國家採用銀本位而不欲採用金本位，進行之必要步驟，則此等優點，尚可繼續存在。如就幣制改革之全部而論，則間接計劃缺點尚多，殊不適用。」甘氏並列舉間接計劃之三大缺點：(一)「金本位利益之享受，因以延遲」。蓋自統一銀本位，以至實行金本位，需時必久；而改用金本位之各種利益，因不能如直接計劃之可立時享受。(二)「在採用金本位以前，通貨殊有緊縮之必要」。蓋改行金本位，須設法將銀元面值提高百分之五十；即銀元之實值，須較其面值低三分之一；然後可以免銀價暴漲時被人鎔化之弊。但欲提高銀元面值，非實行通貨收縮政策不為功，而通貨收縮過久，照甘氏之意見，有阻礙實業，減少輸出，妨礙勞工，鼓勵投機；對於債務人之不平等種種弊害。(三)「鑄造權利益之損失」。採用直接計劃，政府可得大宗造幣權利益，以充金本位之基金。據甘氏估計，假定中國四萬萬人，每人所需各種價值單位銀幣之流通額，約合美金一元八角；半為銀元，半為銀角。假定銀元實值為美金四角，而其面值提高三分之一，至六角，則新幣實值與面值之差額，共計可達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政府如採用間接計劃，祇能獲得鑄造銀角之利益二千四百萬元，較直接計劃少得美金二萬四千萬元。蓋施行間接計劃，將銀元面值抬高三分之一，此項利益，將為當時持有貨幣之私人所得也。

(乙)甘氏對於直接計劃之意見 甘氏對於直接計劃之優點，計列

舉六項：（一）『無舉行大借款之必要。』照甘氏意見，直接計劃，爲自給之計劃。祇須於開始時，舉行一度適宜之借款。即此借款，於較短時期內，亦可以通貨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償淸之。（二）『立可施行金本位。』照直接計劃，可以於較進步區域立刻推行金本位，而享受金本位之利益。（三）『實業所受紛擾之微少。』蓋直接計劃所用之新幣，其面值與現行銀元相等。故推行時於價值單位之變動極微，而實業所受之紛擾，因之亦少。（四）『對於債務人無甚不平。』蓋新幣既無提高面值之必要，則價值單位無甚變動，債務人卽不致因以吃虧。（五）『引起社會中及政治中不寧，及反抗之機會較少。』蓋直接計劃，對於物價，工資，實業，債務等擾亂較微。故對於社會政治中不良之影響亦較小。（六）『引起投機之機會較少。』蓋直接計劃，可使主要貨幣單位，無甚變動；且其推行步驟亦較迅速，故在改革期中所引起之通貨及匯兌投機之機會較少。

就以上甘氏自述之比較各點而觀，甘氏之主張採用直接計劃，自無疑義。

三　甘氏草案之批評

甘氏本其淵博之經濟學識，運其豐富之幣制改革經驗，擬訂是項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欲驟拔吾國於紊亂複雜之銀本位——實言之無本位——狀態中而躋之於硬幣紙幣俱統一之金本位制度下。其籌思不爲不精，其期望不爲不殷。甘氏就吾國紊亂複雜無本位之現狀下，經一年短時期之觀察及研究，竟能對於無辦法之吾國幣制，擬具一有統系有步驟有條理有方針之改革計劃。對於新幣之推行，基金之維持，行政機關之組織，紙幣統一之辦法等等，分條詳列，語不厭煩。其思慮之周到，籌劃之精密，誠不愧爲吾國各幣制改革案中之首屈。且改革步驟，務求適合國情：如新孫之面值，規定與舊幣相同，而新舊貨幣替代時之影響，可以減少；新制之推行，規定用逐漸計劃，而於較進步各區域，可以立刻實施；此外如新舊幣兌換率之應用，舊有銅元之容納等等，蓋莫不以適合國情，減少變動爲準則。此爲甘氏草案之一大特點，亦爲甘氏草案之一大優長處。惟甘氏籌劃雖密，思慮雖周，然以外人爲借箸之謀，或仍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處。敢謹提出問題數則，以資商榷，並以就正焉。

（一）價值單位問題　照甘氏之計劃，以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孫幣爲本位貨幣，專用於國際匯兌之計算；以含有純銀十六公分之銀孫，爲主要輔幣，以便於國內實際之授受。此項比價，係根據十八年底中洋一元，尙值美金四角時之情形。甘氏此種規定，實至少含有兩項假設：其一爲假定吾國人民對於面值高於實值三分之一之信用貨幣，均樂於使用；其二爲假定金銀之比價可以穩定，卽不穩定，亦不至有意外之漲落。

對於第一假設之能否毫無問題，甘氏亦至爲躊躇。一則曰：『多數原

有貨幣之實值，大概與其面值相等或較高。今政府欲使人民用實值較面值甚低之新金本位輕貨幣，以爲兌換自不免遭遇困難。換言之，人民不願放棄其足量貨幣，以兌換非足量貨幣是也。足量貨幣乃商品貨幣；非足量貨幣爲信用貨幣。中國人民估定貨幣之價值，恆以其所含金屬爲大部份之根據。中國流通之銀元，其面值往往與其實值相同，銀角之情形亦然。』再則曰：『銀幣之在中國，大概常按實值流通。故人民之所欲得者，乃爲實值與面值相等之貨幣。一般人民，以爲一切貨幣須爲足量之商品貨幣。於是此種見解，在政府施行幣制改革時，可成重大問題，已無疑義。因此本委員會以爲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須加注意，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而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亦不能使之大減。』是甘氏本人對於其所擬新幣之是否能流行無阻，亦頗懷疑。一方所擬定新幣之重量爲二十公分，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重量百分之七四；而一方則又曰：『政府於所鑄新幣之大小，須加注意，不使之較所替之原有銀元過小。』一方所擬定新幣所含之純銀爲十六公分，祇合現行總理銀幣法定所含純銀百分之六七；而一方則又曰：『對於新貨幣所含之純銀，亦不能使之大減。』甘氏對於在中國推行信用貨幣之困難，蓋已情見乎辭。而上海三井銀行經理日人土尾計左右氏，對於此點亦頗示懷疑。其言曰：『中國人對於貨幣制度，素具敏感。多年之習慣，與幾番之變亂，富有困苦之經驗。苟無生銀價值者，決不視爲貨幣而授受之。所謂名目貨幣者，卽以其生銀價值估計，此普通常例也。該案之主要點，卽以較生銀價值低劣三分之一之輕量貨幣，與向來以生銀價值通用之貨幣，同時流通。在中國現狀之下，終於不能使一般人民之貨幣心理上，得其同意也。』蓋以現狀而言，吾國幣制，實際上尙未脫離銀塊秤量貨幣時代。卽以經濟生活最進步之上海漢口天津等埠論，其實際貨幣單位，俱爲銀兩，而銀元之授受，在市場上與商品無異。對於銀兩本位，其折價逐日不同，在上海謂之洋釐。十餘年來，上而政府，下而銀行界，工商界，及經濟學家，竭其鼓吹宣傳之能事，共謀此銀塊秤量貨幣之廢除，而迄未能成爲事實。國人對於貨幣之生銀觀念，其牢不可破蓋如此。

雖云新制銀系，其效用與金本位之輔幣相同，照貨幣原理，其實值本應較低於面值；祇須於其流行數額，加以限制，絕不濫發，則國人似不應更加歧視，困守其足量貨幣之成見；設更採甘氏之主張，先爲適宜之宣傳，則對於上述困難，似不難迎刃而解。此項主張，雖似含有極充分之理由；然以揆之吾國現狀，則仍有格格不入之勢。蓋吾國自採行圜法以來，此數十年中，國人對於輔幣之經驗，絕未能獲有絲毫信用貨幣之觀念：銀角輔幣也，然兌換另有其市價，大致仍以實量爲計算根據；銅元之面值，時且低於其實值，此雖不能不歸咎於政府之倖利濫發；然因此種倖利濫發，而國人對於信用貨幣之觀念，已根本不易使之瞭解；對於足量貨幣之觀念，已根本不易使之消除。欲憑短時期之宣傳勸導，以打破國人數十年來親歷身嘗之經驗，不必待智者而後知其不能也。

對於第二假設——金銀比價之穩定——半年來於事實上，已有極大之反證。卽甘氏在當時亦曾逆料其或生困難。其言曰：『在國內任何區域施行新金本位通貨，以替代舊通貨之際，世界銀市場中銀之金價，所生變遷，可使原有銀本位通貨之金價，有漲落；甚至金本位單位，在甫施行時，其價值實際上須與孫中山銀元，或他種在該區域通用之主要銀元相等者，亦大受其影響。故在此種情形之下，通貨一時不但不能變爲單純，且更爲複雜。』設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僅爲——如甘氏所云——於流通之原有各通貨中，暫時多加一種新幣，而並無其他較深切較永久之不良影響，則吾人雖極不願本國通貨之已複雜者，更形複雜，亦當暫持鎮靜，不作無謂之懷疑。誠如甘氏所云：『中國人民，對於複雜幣制，既已司空見慣，如僅暫時再增一種幣制，亦不致使其感有極大之不便。』不過金銀比價變動之影響，於新幣制，是否卽止於此，則尙爲一大問題。是則吾人所應繼續略加推論者。

因半年來銀價暴跌之結果，而吾人對於是項推論，遂有事實之憑藉，而其分析因較易於着手。今假定甘氏所擬之新幣制案，於草就後卽行實施，當時——十八年十月——美金一元，約値中洋二元五角，故當時中洋每元合値美金四角，而新鑄銀孫，因其所含純銀，僅及原有銀元三分之二，其實値原僅合美金二角六分有零。迨後銀價狂跌，至十九年六月中，美金一元，曾漲至中洋四元左右。換言之，卽中洋一元曾跌至僅値美金二角五分左右。則當時每孫實値，隨之俱跌，將低至美金一角六分有零，與面値美金四角較相差幾達六成。原定實値低於面値三成餘之貨幣，吾人已恐其不能流通，今以實値較面値低至六成之貨幣，欲其於流行時，不生阻礙，吾人更未敢置信。是向所不易推行之信用貨幣，至是將更無術以促其流通。故銀價跌落，根本上足以阻礙新幣之通行，其影響斷非若甘氏所舉之無關重要也。

吾人設更從國際方面略加觀察，其影響亦有堪引吾人注意者。在銀價跌落之情勢下，銀價愈跌，則銀孫與外幣相較之實値亦愈跌；新幣一元，在十八年十月尙値美金二角六分有零者，至十九年六月，因銀價之跌落，而祇値美金一角六分有奇矣。於推行新幣後，以祇合美金一角六分之低値貨幣，略加匯水，卽可以作美金四角之匯兌；而今日分量較重，成色較高之舊有銀幣，每元市價反僅能匯兌美金二角五分左右。則此新幣制設一旦實行，人民必將爭前恐後，爲外匯之購買，則此區區國外基金，是否有動搖之可慮；而新幣制本身，是否遂有崩壞之堪虞，實爲一大問題。藉曰不然，則此分量較輕，成色較低之新銀孫，其在國內地位，純銀計算，較舊有貨幣，其兌換率須低三分之一，已如前述；而同時其在國際地位，因有平價關係，較舊有貨幣當時市價祇可兌美金二角五分者，其價値反須高八分之三：在此種情形之下，設新幣制果能實施，則在開始實施時，對於此種新舊幣間特殊之關係，將何以調劑而使之不受投機者之利用。蓋此種新銀幣，因有外匯平價之存在，其性質與吾國任何舊有貨幣不同，其影響亦將與吾國任何舊有貨幣不同，已不能僅視爲

暫時再增一種貨幣矣。

又有進者，吾國至今日已成爲全世界之唯一銀本位國，亦爲全世界之最大需銀市場。吾國今日決定採用金本位，則明日世界卽更無銀本位幣制之存在，此後生銀，卽將失其僅存之貨幣本位市場，而退爲工藝或鑄造輔幣之物品。則其市價之已跌者，至是必且一跌而不可收拾。幣制改革之初，設未爲事前之防範，恐改革之利未見，而崩潰之兆已成。在吾國今日亟亟不可終日之金融情況下，似不能不以審愼出之也。

（二）逐漸推行問題　所謂逐漸推行云者，爲便利計，可以分兩點論之：一爲於推行一地時，取分期逐漸改革辦法；一爲於推行全國時，取分省逐漸改革辦法。

所謂於推行一地時，取分期逐漸改革辦法云者，卽於一地推行金本位時，有所謂「金本位幣制通行日」「金本位法幣日」及「債務換算日」等規定，爲逐漸之推行，而不爲卽時之強制；至於新幣之替代舊幣，亦根據市況，隨時公佈兌換率，爲逐漸之兌回，而不取武斷之手段：此種規定，原爲改革過程中極穩健極正當之辦法，吾人對此不得不深感甘氏用心之苦，而深佩甘氏思慮之周。

雖然，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分期改革，一面原可以予人民以充分準備之機，而一面則正足以啟人民觀望遲疑之漸；依率兌換，一面原所以謀人民過渡授受之公，而一面則正足以啟人民抑揚歧視之念。照甘氏之辦法，自「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金本位幣，始可於當地爲非強制之流行。在該日後一年以內，更應爲該省「金本位法幣日」之公布。『但「金本位法幣日」不能早於該公布日後六個月，又不能早於「金本位幣制通行日」後一年。此辦法，在使該省有一年之時期，聽人民隨意通用此項新貨幣，而不受政府強迫；同時政府又可在此際，教導人民使用此項新貨幣，並按照有利益之兌換率，發行此項新貨幣，以兌同舊貨幣。此辦法，又須在至少六個月以前，對於人民加以警告。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禁止舊通貨流通之強制法律手續，乃開始有效。惟財政部長可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及省幣制委員會所作之報告，認爲此時期有延長之必要，則延長之。此日期之彈性，可使政府察看各地情形，以調整其新貨幣，在各地強制流通之速率。』此種規定，雖有因地制宜之效用；然人民觀望遲疑之機會，因以加多；而新幣推行之紛擾時期，或因以延長。故於推行時，非恃當事者之處置得宜，則欲以利公衆者，或正以害公衆，致有負立法者之善意。此不可不注意者一。在過渡時代，新舊通貨之交替，照甘氏之辦法，並不以舊幣一元作一孫，而仍須另訂兌換率，以爲計算之標準。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則所有人民對於政府之收付，得按照兌換率，使用新幣；而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之薪給，亦得按照兌換率，以新幣支付。（草案第十二條。）卽在「債務換算日」後，其債務之淸償，亦並不以舊幣一元作一孫，而另定有等値率，以爲換算標準。（草案第十五條。）此種辦法之規定，雖以謀收付兩方之公平，然一有兌換率，則無論其爲高爲下，其情形必至爲複雜，其影響必至爲紛擾，可

斷言者。設此項兌換率，爲迎合社會足量貨幣心理起見，以新舊幣實值爲標準則舊幣一元當値新幣一孫五角左右而通貨單位，將驟然降低三分之一。反之，設此項兌換率，以舊幣之金價爲標準，則舊幣一元，祗値新幣六角二分半；而通貨單位，將驟然提高八分之三。通貨單位，無論爲提高爲降低，而甘氏自謝其所擬幣制，可不受價値單位變動之影響，以引起實業物價工資債務等種種糾紛者，至是將盡成泡影。蓋甘氏擬定此項銀孫之本意，原欲以銀孫一枚，替代舊幣一元，爲同等之授受。惟新舊幣能爲同等之授受，庶此項新幣之推行，可以避免因價値單位變動而引起之各種不良影響。甘氏之言曰：『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爲計算，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値。使現行銀單位改爲大概價値相等之金單位。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致起擾動；卽有擾動，亦至微末。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每月收入爲一百元，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大概仍爲一百孫。又一種物品，在今日値一元者，在將來亦大概値一孫。』今新舊幣仍須依照兌換率折合，則因價値單位之降低，而昔日之收入一百元者，今日須收入一百一十，或二十元，始能相抵矣；昔日之價格爲一元者，今日須抬高爲一元一角，或二角始能相抵矣。設價値單位提高，則其影響適與此相反。觀此，則此項兌換率之規定，甘氏已自敗其維持價値單位平價之本旨。此其不可不注意者又一也。

所謂於推行全國時，取分省逐漸改革辦法云者，卽如甘氏理由書中所云：『因中國各處之情形，彼此懸殊，故主張改革之程序，須因省分之不同，而使其進行速率大異。在某某數省改革之事，可從速進行；在其他省分，則當徐步進行。』此種分省逐漸推行辦法，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理由書內，曾有相同主張。當時且舉有理由三項：（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劵之推求，雖兼程並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節推行，易於支應。』（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甘氏是項主張，是否受上述理由書之影響，雖不可必；然以吾國幅員之遼闊，習尙之懸殊，通貨之複雜，於各省各區間，其推行金本位，於事實上不能同時實施，應爲稍具常識者所同曉。然分省推行，設推行者爲銀本位，則省與省間，其匯兌情形，尙可不至十分複雜；今其推行者爲金本位，則省與省間之匯兌，恐將陷於不可思議之紊亂。是不可不於事前，詳加研究，而預謀補救者。請得而申其說。

今假定江蘇已先實施金本位，推行新幣；而浙江則仍通行舊有銀元。更假定江蘇人民，對於新幣一律收受，絕無阻滯，其面値與舊有銀元相等；則金本位之在江蘇推行，可謂十分成功矣。在本位上，江蘇用金，浙江用銀；在事實上，則江蘇用較輕之新幣，而浙江則用較重之舊幣。故凡江

浙閩之貿易，其淸算將立見困難。江蘇已施行金本位，故新幣在江蘇境內，可以流通無阻；而一入浙江境內，卽不能照其面值流通。按吾國足量貨幣觀念，以所含純銀折算，則新幣一孫，將祇値浙幣六角六分有奇。土麗計左右氏，卽持此論，謂：「雙方皆以生銀價値爲比較估計，於是兩省鄰接，其間卽有百分之三十三以上銀價之相差矣。」然事實上，恐未必若是之簡單。蓋蘇省採辦浙貨，固須以舊銀幣支付；然反之，浙省採辦蘇貨，亦須以銀孫支付。今舊幣純銀實値，雖較銀孫高三分之一；然因銀孫係金本位幣，有外匯平價之存在，其面値，在今日銀價跌落之情勢下，且當在舊幣之上：因舊幣一元，照十九年六七月間匯市，祇可兌美金二角五分；而孫幣對美平價，則爲每孫合美金四角也。適江浙新舊幣間，仍以實値計算，則舊幣一元，可兌新幣一孫五角；新幣一孫五角，卽可兌美金六角：是不啻舊幣一元，可兌美金六角也。同一舊幣，在江蘇未實施金本位前，祇可兌美金二角五分者，至是竟可兌美金六角，匯率上漲達二倍餘；誠能如是，則浙江人民，持有舊幣者，不將盡出所有，以兌外匯，天下恐無此便宜事。故愚以爲設分省推行之辦法，誠能實現，則省與省間，雖同屬一國，其收支淸算，將複雜紛擾，與今日用金國與用銀國間之匯兌相同。蘇省用金，則此後蘇省對浙省，及其他二十行省之匯兌，卽非復如前日銀與銀之關係，而將爲金與銀之關係。金銀比價有漲落，則蘇浙間，或蘇與其他行省間之匯兌，將隨之而有漲落。前日因國外匯兌漲落而感受之痛苦，今且必續演於國內。今日江蘇改用金本位，則中國國境內，不啻多一用金國；將來浙江又改用金本位，則中國國境內，不啻又多一用金國；自此而廣，而閩，而鄂，而蜀，非至全國俱改用金本位，其紛擾卽不能減少，或消滅。國際貿易受匯兌漲落之影響，已深感其痛苦。設因此項金本位逐漸之推行，而使國內匯兌，發生影響，則國內貿易，不能超然於利害之外，自在意料之中。是則吾人於贊助金本位之逐漸推行以前，不能不先爲考量，而熟籌所以減少或避免之者。

(三)紙幣統一問題　「紙幣之使用，可以節約現金，可以便利交易，可以助長經濟之發展，而發行機關，又有利可圖，苟行之得當，誠爲富國利民之要道。」從來談幣制之改革者，每專注意於硬幣本位之整理，而不謀紙幣發行之改革。而甘氏是項草案，對於吾國紊亂不堪之紙幣，始定有一種合理而澈底之辦法。細譯所擬條文，實具有下列要點：(一)停止各種紙幣之繼續發行；(二)定期强制在流通中各種紙幣之收回；(三)責任中央準備銀行金本位紙幣之發行。此項主張，誠整理吾國紙幣之唯一辦法。於理論上，吾人更不應稍加懷疑與非難；然於事實上是否尙有施行之障礙，則吾人又不能不就思慮所能及者，略舉一二，以資商榷。

一爲收回政治機關所發行紙幣之困難。照過去之情形而觀，發行紙幣，爲省政府唯一之救急理財方法：庫藏告匱，羅掘俱窮，稅款已無可預征，債票又無從勸募，其輕而易舉者，蓋莫發行紙幣若。此種籌款捷徑，各有關係當局，是否肯一旦捨棄，已成問題。此時卽肯捨棄，是否於將來卽

有需要時，仍能力顧公益，不尋故轍，更未可必；即各有關係當局，竟能永久捨棄此項權利，而此時之整理問題，亦復不易處置。需要整理最殷之地，亦卽爲阻礙最多之區。東三省之奉票，吉林，黑龍江之錢票，哈爾濱及吉林之銀元票，山西之省銀行紙幣，陝豫之西北銀行紙幣，以及廣西，雲南之低折紙幣等，其整理誠爲切要之圖；然在今日之情勢下，此等行省，大部於政治上尙未受中央之完全節制，財政無論矣，改革幣制，整理紙幣，更無論矣。最近（十九年八月）北平有中華國家銀行之成立，擬發紙幣五千萬元，其第一次一千萬元，已在發行。而同時總司令部之軍用紙幣，山西方面之新紙幣，充斥於北方各地，以發行紙幣爲籌款捷徑，正方與未艾也。整理云乎哉！

一爲取締外國銀行所發行紙幣之困難。上海爲吾國金融中心，無論爲改革幣制，爲整理紙幣，大約均須以上海爲出發點。而在上海金融界中，外國銀行，勢力極巨，發行紙幣數不在小。甘氏此項規定，是否包含外行在內，未曾明言；卽或在內，倘外行不肯就範，則所有徵稅課罰，强制淸算等辦法，是否可以施之於外行；倘不能適用，則是否另有他項較易見效之辦法，可資憑藉：凡此種種，都爲不易解答之問題。雖有謂外行紙幣，其發行範圍，大都僅限於租界，故其勢力亦極難越雷池一步。似可任其在租界內流通，而不加干涉。斯言誠信；然上海爲吾國金融之中心，金融中心之改革，尙不能澈底辦理，則他處必將更難着手。且惟其爲金融中心，而其幣制之改革，紙幣之整理，因更爲切要；蓋其所及之範圍廣，而其所生之影響大也。此外如廣東之港紙，東三省之金票等，以外國紙幣流行於國內，喧賓奪主，影響更大，而其處理辦法，則甘氏似亦未特加討論。在此種最費躊躇處，未能得甘氏之指示，吾人實不能不略表失望也。

（四）基金來源問題　照甘氏之計劃，其基金來源，共有七項，已如前述。對於其第四項向中央準備銀行所征收之特許稅，及準備不足稅，及第五項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或中央準備銀行股份所得之代價，因該委員所擬訂之中央準備銀行法草案，至今尙未公佈，故對於此種稅收，及此種代價，不能推測其收入數額之大小，祇得姑置不論。而其第六項因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甘氏於其理由書內，已自聲明謂：「此等盈利，乃合許多小項目而成，爲數大抵不甚重要」，似亦可姑置不論。故基金來源之較重要者，厥惟第一項之造幣利益，第二項之匯水，第三項之利息，及第七項之借款。

對於第二項之匯水，及第三項之利息，照甘氏意見，以爲「就他國經驗言之，此項收入，大概亦可爲基金之重要來源。」曰「大概」，曰「亦可爲」，似已略含懷疑意義。蓋在他種情況下，他國之經驗，極難援以爲在現在情況下中國之旁證。因基金調劑之失宜，而匯水之收入，或反不能抵基金轉移補充等之損失；因外款之商借，而利息之收入，或反不能抵借款利息之付出。卽匯水及利息，誠爲基金之重要來源；然此種絡續逐日收入，恐用以爲一切造幣耗損，行政費用等種種開支，及消耗，尙處不足；卽有盈餘，爲數恐亦不能極鉅。觀此，則匯水及利息兩項，亦可姑置

不論而基金之重要來源當推第一項之造幣利益及第七項之借款。

造幣利益，完全係由鑄造實値低於面値之輕質孫幣及其他輔幣得來。照甘氏之計算，是項利益，僅銀孫銀角兩種，（鎳銅幣不在內）即可達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已如上述。惟甘氏是項舉例，係用美金爲單位，遂極易引起種種之誤會。所謂每人流通幣額，約爲美金一元八角，在甘氏擬訂是項草案時，祇合中洋四元五角者，因最近銀價之跌落，（美金一元合中洋四元）同此美金一元八角，即可合中洋七元二角之多。設甘氏於擬訂草案時，先有每人流通幣額中洋四元五角之估定，而後照當時中美匯價合成美金一元八角，則此時此四元五角之中洋，已祇合美金一元一角有奇。蓋中洋四元五角爲不變數，而美金數額——昔爲一元八角今爲一元一角有奇——祇爲約合數。甘氏是項以美金爲單位之舉例，極易引起誤會也。吾人設修正甘氏是項推論，而以中洋爲估計及計算之標準，則每人需要中洋四元五角，全國四萬萬人，即應需用中洋十八萬萬元（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假定銀元及銀角，各得其半：計銀元九萬萬元，及銀角亦合九萬萬元。在銀元方面之利益，爲全數三分之一，（因實値較面値低三分之一，）可得餘銀合三萬萬元；在銀角方面之利益，尙不至三分之一，（因成色尤低，）可得餘銀合三萬六千萬元，合計兩者，其利益可達六萬六千萬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巨。換言之，卽以實値十一萬四千萬元（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貨幣，可以作面値十八萬萬元之貨幣流通也。惟此項造幣利益，在甘氏以美金爲單位之舉例中，其給吾人之印象，似極爲確實可靠；然根據實情，以中洋一爲計算，吾人對於是否能獲得此項全部利益一問題，立生懷疑：蓋是項利益，全部係銀而非金，用之於鑄造銀孫，以增加國內貨幣，固可以得其全部之利益；而用之於購買金幣以充實國外基金，則仍不能脫離銀價跌落之影響。如此，則其大部利益不難隨銀價之跌落而消滅也。此六萬六千萬元之中洋，在甘氏擬訂草案時，原可得美金二萬六千四百萬元（660,000,000÷2.5=264,000,000）者，在今日匯市情況下，已祇可合美金一萬六千五百萬元（660,000,000÷4=165,000,000），較前已幾減少其三分之一矣。設吾國改用金本位，則世界銀價之將繼續下跌，自在意中。其跌落將至若何程度，吾人雖不敢妄爲臆度；然在今日銀市已弊弱之情勢下，經此振動，繼續下跌，使甘氏理想中造鑄利益之已減少三分之一者，再減去其三分之一，亦非全不可能之事。俞寰澄氏最近於其發表談話中有云『表面上看，銀價愈跌，代表幣之利益愈厚；實際上講，銀價愈跌，代表幣之維持愈難。甘博士似乎忘記了，鑄幣減低成色分量所得來的利益是銀；金本位所信託維繫的是金。鑄幣得來的利益，祇可在國內添鑄代表本位的銀孫，不能在國際市場維持金匯兌的比較。如其拿來作維持金匯兌之用，那就不得不輸向國外銷售。甘博士又似乎忘記了，全世界都是用金的國家，我國存銀沒有出路可找，若硬向外國銀市場出售，銀價將跌得同銅鉛一樣，所謂造幣利益，所謂金本位基金，完全成了空話』此項意見實

極有研究之價値也。且甘氏以中洋四元五角爲吾國每人平均需用之貨幣數額，似亦太抱樂觀。內地人民，終身未見銀元者，不在少數；而紙幣之充斥，又爲吾國一部省分之特殊現象；銀角或銅元，在大部省分，已供多於求，兌價低落，極爲普遍：在此種情形之下，吾人對於甘氏四元五角之假定，似尙不能視爲穩健之沽計也。卽退一步言，吾人全部承認是項沽計，並承認造幣利益確可爲基金之重要來源；然造幣利益須於新幣逐漸推行後，始能逐漸獲得；對於此種事實，吾人亦不能全不顧及；而欲推行新幣制，又必須先有基金。換言之，卽須先有充分之基金，足以爲本位平價之維持時，始有推行輕質信用通貨之可能；始有因推行輕質通貨，而獲得利益之可能；始有以是項利益，劃充基金之可能。是爲基金重要來源之造幣利益，係發生於新制已推行之後，而不能發生於新制未開始之前。則新制開始時之基金，仍有恃其他來源之必要。此甘氏所擬第七項借款辦法之所以亦極爲重要也。

甘氏對於此點，曾發表其意見曰：「政府施行金本位制，欲於開始時使國內外對於政府起有甚堅之信仰心，非先獲得開辦款項不可。大抵開始時所借款項，有適中之數已足：如美金一千萬元，乃至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是。如有可能，當再取得同等金額之信用，俾在一定之年限中，一日遇有危急，可用以鞏固通貨。因金本位在國內各部分乃漸次施行，而此項制度推行之速度，大部份又由政府操縱，故需借之款，爲額殊屬有限。造幣權利益，及上述供基金用之各種收入，在短時間內已可構成及維持一種足敷應用之金本位基金而有餘。」觀此，則照甘氏意見，以借款爲改革開始時事實上所必需，已無可異議。惟此種借款，照甘氏意見，實僅爲暫時過渡辦法，而永久之重要來源，則仍恃造幣利權，及其他收入。對於此點，兪寰澄氏曾發表其意見曰：「照現在政治狀況經濟狀況之下，是否有借大批外債之可能；如其不能，豈非廢話？……至於發行金公債，民間苦於無金應募；若用高利誘致，使以銀易金來買金公債，是否將使金價益高，銀價益跌，金融現狀，更爲擾亂？……」土屋計左右氏亦有言曰：「今日中國之情形，完全不同。第一尙無爲中國提供巨額金本位基金之國家；而中國自己，亦無向國外舉鉅額外資基金之能力，夫人而知之者也！……」甘氏於幣制改革草案脫稿後，卽有籌措金本位基金之中國內債整理案，另行建議。其計劃，以爲現在以關稅及其他擔保之國內公債，槪以年息一分，期限四十個月以內之短期者爲多。使國庫負擔過重。故擬將所有內債之利率，改低至五釐，期限改長爲二十五年。以長期低利之債，與舊債掉換，可於此中籌得數萬萬銀元之差益。於是以其擔保之餘力，發行新公債，以充作金基金之一部分。信如是說，則殊不知中國之實情者。在今日中國之有擔保短期內債，其實利在一分四五釐以上，如何可以五釐之低利，而期限延長至二十五年之長期以平價發行公債乎？」在吾國現狀下，無論爲舉外債，爲募內債，確有種種事實上之困難。是則甘氏所舉之第七項基金來源，亦尙略有問題也。

(五)平價維持問題　照甘氏之計畫，完全係運用金匯兌本位之一

種機械作用，以維持新貨幣之金平價，甘氏稱之謂「一種能具金幣功用，而不必有金幣流通之方法。」對於此點，甘氏於其理由書中，曾有極詳盡之解說。此種解說，為甘氏所擬是項新幣制根本理論之所在，吾人當不厭其繁多，節錄之以為討論之張本。

甘氏之言曰：「我人有一極普通之經濟學原則，即當某金本位國家之支付差額，變為大不利時，即當通貨變為相對過豐時，匯兌率乃移至金貨輸出點，而金貨乃輸出國外。反之，當支付差額變為大有利時，而當通貨變為相對稀少時，匯兌率則移至金貨輸入點，而金貨乃輸入國內。所有運輸金貨所需水脚，保險，利息，損耗等種種費用，當由付運者擔負之。……當上海對於紐約之匯兌率，已達到金貨輸出點時，金貨尚可不致輸出國外：此與在同樣情形之下，美英等國對於他國間者不同。遇有此情形時，中國政府對於金貨輸出者，於接受其人在上海繳付之銀孫後，祇須給以向紐約所有之中國金本位基金，兌取該地現金之匯票。政府對於此金貨輸出者所繳收之匯水，僅如其自上海運金貨至舊金山實際所費者相同。此種在上海付與政府，以購紐約匯票之銀幣，須撤回流通；並在實際上，須鎖閉於金本位基金庫內，而不使流出。如中國係實際以金幣供兌回及流通之嚴格金本位國家，則因此項撤回，而使國內流通貨幣所減少之量，將為國內金準備中，或流通中之金幣，輸出國外之量相等。在他方面，如紐約對上海之匯兌率，已達中國之金貨輸入點時，即匯兌率達此點自紐約將金貨輸入中國為有利時，中國政府所委任之紐約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對於紐約之金貨輸出者，給以在上海兌取同等中國銀幣之匯票，而與金貨輸出者在紐約付入金本位基金中之美金相交換。代理處對於此種購買匯票者所徵收之匯水，則與其實際上自舊金山運同等金額至上海所出之種種費用相同。當收款人持匯票向上海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兌款時，政府乃付以自金本位基金庫中所撤回之銀幣，金本位基金將此等銀幣付出，則流通貨幣之增加，乃儼如有同等金貨自國外輸入，而以之鑄為中國金幣也。按照金貨輸出輸入點，而在二地銷售匯票。將在上海售匯票所得之銀幣，撤回流通；或將以前在上海撤回之銀幣，發出流通。而其流通之能為有效，及自動之增減，殆與中國實際上有金幣輸出或輸入相同。中國雖無金幣流通，且國內大抵亦無金準備金；然而此種制度，已可使中國通貨之供給，能自動調節；國家貿易之需要，儼然成為嚴格之金本位國家。總之，無論為維持金本位信用，或為國際貿易清算，均不必有金幣或金條，運來運去於中國與他國之間也。」此種作用，馬寅初氏曾於其金貴銀賤之救濟方法一文中論及之。其言足以為甘氏之補充，今並舉之：「政府於國內收入之一萬元銀幣，藏諸庫中，不再發出，則市面流通之銀幣減少。銀幣減少，其值必昂；幣值昂，即物價低；物價低則與其買匯票出口者，不如運貨出口之為愈也。國際貿易之差額必轉；而出口進口之匯票，必復歸平衡：使匯率降低，恢復原定之法價矣。反之，或因銀幣停鑄，或因商務發達，供不應求，則幣值昂而物價賤。外國商人，必紛紛來中國辦貨，即以外國

之金幣，照原定法價交於吾國設在該國之準備局買入匯票，向中國之中央銀行，換用中國之銀幣。如是則前次準備局所付出之金幣，今已回籠矣，於金準備無損；同時前次中央銀行收藏庫中之銀幣，今已復出矣，於流通額無損。如是循環操縱，妙用不窮，雖非用金本位，亦可收金本位之效矣。」總之，此種甘氏所謂「能具金幣功用，而不必有金幣流通」之幣制，於理論上實端賴國內通貨之脹縮，以爲調劑。外匯過漲，則收縮國內之通貨，直接以壓低物價，間接以鼓勵出口貿易，減少入口貿易，而外匯不致過漲，平價得以維持。反之，外匯過落，則增加國內之通貨，直接以擡高物價，間接以鼓勵入口貿易，減少出口貿易，而外匯不致過跌，平價又得以維持。馬氏以「妙用不窮」稱之，似非過譽也。

雖然，此種機械作用，其運行不息，實端賴出入雙方之大致能保持其平衡，而不偏重於任何一方；否則，靡不發生障礙。蓋當外匯於漲至現金輸出點時，國內在過去若干時間內，對於外匯之需要，勢必甚殷。因外匯需要之殷，而國外基金必已漸見減少。卽於此時，在國內收縮通貨，以資補救；然其功效，決非於極短時間內所能實現。設此種作用一時未能阻止，或減少外匯之需要，則國外基金因無現可運，無法補充，於操縱見效之前，已呈枯竭動搖之象，風聲所播，崩潰可以立見。且也此種機械調節作用，全以國際貿易之操縱抑揚爲樞紐。在吾國今日之情狀下，對外貿易，絕不平衡；出口貨如絲茶等時時鼓勵之不暇，而進口貨則大部爲原料，爲必需品，又絕少操縱抑揚之可能，加以入超數額，有增無已，於是此種金本位機械作用之是否能永久維持，已成爲一大疑問。藉曰能之，則在今日中國外匯完全受人操縱之時，是否可以充分達其運用之目的，又成問題。藉曰能之，以獨立國之準備金，全數存諸國外，是否爲安全之舉，又成一大問題。凡此種種，於實施甘氏是項草案之前，有不能不加以充分之研究與討論者。

四 結論

自甘氏是項幣制法草案公佈後，金融界中人及經濟學家之發表言論者，已數見不鮮。反對者雖不乏其人，而贊同者亦不在少數。卽馬寅初氏及李權時氏等，亦頗有大體贊同之趨向。吾人以研究爲立場，因見地之不同，及分析之各異，而其研究之結果，原亦不妨各持一說。就本篇之分析而言，甘氏是項草案，雖計劃極爲周詳，思慮確有獨到，然應加以審愼研究討論之處，亦不在少數。誠能取其所長，補其所短，則吾國幣制安定之時，正非僅甘氏一人自詡其計劃成功之日也。在今日各國已俱採用金本位幣制之情況下，吾國欲立排衆議，獨立異幟，冀挽已倒之狂瀾，爲決不可能之事。雖今日已有一部經濟學家，鑒於生金需要有超過其供給之趨向，因預言來日金本位之決難維持；於是吾國之目光遠大，好立異說者，羣相附和，亦遂有倡議暫時採用銀本位，以待金本位之崩潰者。而金本位之是否有崩潰之可能，其崩潰是否於一年內，十年內，百年內，或於可以相待之期限內實現，又莫能必。欲以此爲維持銀本位之理

由，不待智者而後知其不能也。是則欲避免此後患無窮之金銀漲落影響非實施金本位不可。此種實施，於方法上容或有不同，於目的上則初無二致。吾人似不應因方法之困難，遂並此目的而加以更變。故在今日之情勢下，設實施甘氏計劃，確有種種困難，吾人當謀有以減輕之，避免之，而不應於甘氏主張，根本加以懷疑也。抑又有進者，設甘氏此項計劃，因種種困難，不能於最短期限內實現，則統一銀本位之第一着，似仍不妨採行。吾人更不應狃於甘氏所舉間接計劃種種缺點之偏見，一方不能實施其所謂直接計劃，一方並此比較輕而易舉之統一銀本位，亦加以擱置。東隅之失，桑榆未收，一舉兩失，甚不取也。

阿根廷的白奴

途

白奴的販賣顯然是仍舊存在的，據最近調查，阿根廷京城有一個販賣白奴的大機關，因此更可確信白奴制的存在了。

這次調查工作是猶太婦女救濟會主持的，他們發現一個組織嚴密，規模宏大的販奴會，這會以互助會名義向政府註册，牠的分會滿佈於阿根廷各城，波蘭，法國與其他歐陸各國。

受遭害的人，據加拿大的猶太標準報說，大部是猶太人。這些猶太人大都自波蘭販來，因為她們在那面的生活異常困苦，只要有人能供給她們以生活費，她們就願委身於人，不論她所委的人是屬於那一階級，從事何種職業。有時為父母者明知向她女兒求婚的人就是販賣人口的人，可是因為迫於生計關係，也只好讓其女兒跟從他們去作奴隸了。

販奴制是非人道的，我們不能讓牠存在。但使奴隸制存在的根本原因，我們尤應設法去除之。



甘末爾幣制計劃評論

諸青來

一　甘末爾計劃之要點

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E. W. Kemmerer）精研泉幣之學，屢次參與他國幣制改革，學識經驗，均甚豐富。此次受聘來華，偕同其他經濟專家十二人組成財政設計委員會，爲我國借箸而籌，崇論宏議，多發前人所未發，誠有相當之貢獻者也。現値金貴銀賤，舉國徬皇，不知所措。甘氏適有采行金本位幣制計劃發表，一般士夫愈加推重。愚雖菲才，於幣制改革夙饒興味，因就其草案及理由書，詳加紬繹。彼之改革宗旨要在一氣呵成，甚盛甚盛！惟在目下中國，依議而行，能否有效，無論誰何，恐難斷言。竊不自量，欲貢其一得之見，茲先述彼計劃概要，而後開陳鄙見焉。

甘末爾幣制法案要點列左：

（1）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公毫卽百分之一格蘭姆）爲幣値單位，名爲一孫，但以銀幣（名爲銀孫）爲代表。每一銀孫含純銀十六公分（公分卽格蘭姆），其法定比價約爲一與二十六之比。

（2）新舊幣之交替分省進行，並分兩期辦理。先定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期（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是爲第一期。自此日期起，凡政府支款得用新幣，民間交易收付亦然。其對政府繳納賦稅及其他款項，應一律用金本位幣，並許人民按照官定兌換率，按舊幣或生銀向兌換機關換取新幣。第一期開始以後至少一年，乃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是爲第二期。自此日期起，所有省境內公私一切收支，均以金本位幣爲唯一法償，並定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

ment Date），俾固有債務得在此期內用新幣清償。

（3）新舊幣兌換率，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爲一孫，現行一分銅幣（卽當十銅元）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定其幣值爲半分。卽每一孫幣，兌銅元二百枚。其他舊輔幣，隨時隨地，訂定適當兌換率。

（4）凡持金本位幣請求兌現者，得以金條（每條約值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兌付，或給以對外電匯、期匯等票。（但匯票每次至少須三千孫。）

（5）維持金本位之基金以籌借外債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美金，政府鑄幣餘利，並其他零星收入撥充。估計鑄幣餘利，可得二百六十四兆美金，故維持金本位之基金，實以此項來源爲主要也。

（6）金本位基金由隸屬於財政部之幣制局掌管，上海銀行公會、商會及中央銀行隨時審查，以昭鄭重。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

（7）金本位之紙幣，統歸中央準備銀行發行，現有各類紙幣，限期一律收回。

二　先決問題

凡一種計畫之進行，必有其先決問題在焉。我國欲改革幣制，其應先予決定者，果爲何種問題，試列舉之如左：

（甲）擬改之本位爲何？

（乙）基金之來源若何？

（丙）餘銀應否處分？若須處分，有無危險？

（丁）改制時財政情形若何？

（戊）改制時銀市情形若何？

甘末爾所擬者爲「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所謂金本位者，爲金幣本位耶？抑爲金條本位耶？統觀該法草案四十條，並無鑄發金幣之規定。甘氏說明其理由如左：

『本草案於金幣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流通之要具者。本草案規定一種機械作用能維持各種貨幣與金幣單位之平價。因之此種制度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發金幣矣。』

當歐洲大戰以前，各國以金本位爲通行幣制，鎔金爲幣，輔以行鈔。凡有持鈔請兌者例須給以金幣。及至戰後，幣制更新，乃有金幣本位，與金條本位之別。金幣本位，仍沿戰前舊例，國內有金幣流通。金條本位，則不鑄金幣，只儲金條爲紙幣兌現之準備，供國際支付之需要。舉其利益，乃有三端：（1）金幣不流通，無須鑄費，又免磨損；（2）金條只備大宗兌現，不能零兌，存金數量不必過多；（3）國際匯價如有逾例升降情事，仍可運現出入，壓平匯水。此制既不失金幣本位之長處，而有用金節省之利，英倫丹麥等國所由先後採行也。

甘末爾爲我代謀，亦以金幣無鑄發之必要，且在我國，存金甚少，雖欲

廣鑄金幣，斷爲事實上所不許。彼所擬計劃，當然非金幣本位。然則爲金條本位耶？觀該幣制草案第二十一條載明左列文句：

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幣制分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金本位制之各種貨幣請兌時，應由幣制局長決定，以左列各項之一兌給：

(一)可供國際付款之金條；

(二)向代存金本位基金之海外銀行之電匯；

(三)向上列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上列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據右文規定，儲存金條，以備兌現，似可稱爲金條本位。其實不然。兌給金條，或匯票，任由幣制局長決擇，請求兌現者不能指定，雖不存儲金條，亦於事實無礙。甘末爾自爲說明亦有左列文句：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由政府可自由決定，以對外匯票或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回之選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常見使用。」

此種兌回方式，非特不常使用也，雖謂絕不使用，亦無不可。且金條本位，以鈔爲金單位之代表，兌現則須給以金條。甘末爾所擬者以銀元爲金單位之代表，請兌則給以匯票，便可了事，其非金條本位也，彰彰明甚。彼之計劃書標其名曰中國逐漸采用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實則並非金本位，而爲金匯兌本位也(Gold Exchange Standard)。當前清末葉，倡改行金匯兌本位之議者，實爲美人精琦氏(Jeremiah W. Jenks)。民國初建，荷人衞斯林(Gesard Vissering)來華獻議，其改革幣制之歸宿點，雖在金本位，亦以金匯兌本位爲過渡，且須施行二三十年之久。今甘末爾之碩畫，亦不外乎此。此決非彼鈔襲陳言，擬採金匯兌本位之宗旨，雖同其施行節目，固各有特異之點也。平心論之，中華向爲用銀之國，存銀甚多，歷年鑄發銀圓，流通全國，其數有二三千兆元之巨。金產甚少，寶藏不興，欲以固有之銀，易取海外之金，匪特理論上不許，亦爲事實所難能。故爲今日我國計，未便實行金本位。不得已而思其次，只有金匯兌本位之一策。此甘末爾之獻議，所由不能脫前人窠臼也。雖然，即以金匯兌本位言之，亦復談何容易？該本位能否維持，要以控制國際匯兌有無實力爲準。國際匯兌定率倘能維持，則金銀兩者之間，常保法定比價，金幣僅虛設一單位，以輕値之銀幣爲代表。人民所以信任不疑者，以其能充對外支付之用也。不論誰何持幣請求匯款，立即按照定率給以匯票，毫無折扣。如此方可昭示信用，爲輕値銀幣之保障。其在國際收支不能相抵之國，固應常備巨額基金，以資彌補，稍有不足，更須陸續補充。即使對外收支通計尚能適合，偶値靑黃不接之際，一時供不應求，亦須設法墊補，方可措置裕如。此匯兌基金誠不可一日或缺者也。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均屬輸入超過，對外負債纍纍，每年擬付本息，數甚可觀。幸能勉渡難關者，賴有華僑匯款，外人投資，及借款以彌補其缺而已。究竟收

支兩方，各有若干？能否相抵？並無確實統計，可資證明。要而言之，我國欲行金匯兌本位，須常置相當之匯兌基金也，斷無疑義。精琦擬籌之匯兌基金，以借款爲主，而以鑄幣盈餘輔之；今甘末爾擬籌基金之來源若何，試觀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便可瞭然。

草案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特設一種信託基金，專用以建立並維持金本位幣制。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此項基金：

(一)政府由鑄造金本位貨幣所得之利益；

(二)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三)外國存款或投資所得之利息；

(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收之特許稅及其準備不足稅；

(五)出售政府所有中央銀行股份之代價；

(六)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七)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幣制所舉借款。

觀上文規定，可知甘末爾所注重者，在鑄幣盈餘一端。借款及其他零星收入，無關重要。且據其說明，募債無須巨額，只須在開始時舉小借款，約以美金一千五百萬元爲度。此款可在較短時期內，以改革幣制所得之利益清償。雖謂彼所籌擬之基金，以鑄幣盈餘爲唯一來源，亦無不可。彼估計每人需用新幣四元半，全國人口四百兆，共需一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即各需九百兆元。主幣實值僅及舊幣三分之二，銀角成色更低，僅有十分之六，合計兩項盈餘，可得六百六十兆元，（鎳銅幣利益尚不計在內，）按照當日（十八年十月）匯價換算，可得美金二百六十四兆元。以此巨款撥充匯兌基金，不患其不足矣。甘末爾籌畫基金，不仰給於借款，正如諺所謂求人不如求己，其用意甚爲可取。計算亦尚周密。惟此項鑄幣盈餘，能否取得？必先問其推行有無把握。人民習用之舊銀幣，每元含純銀二十四公分弱，今以實值三分之二，即含純銀十六公分之新幣與之等價交換，有不持觀望態度者乎？若謂新幣可易外國匯票，試問匯兌基金現存何處乎？彼將謂此可無庸顧慮，在開辦之始，僅須借款一千五百萬美金，先爲墊付，俟以新幣易取舊幣後，兩者實值相差三分之一，所得餘銀繼續處分，則匯兌基金即可源源而來。夫在政府方面所慮者，人民不信用耳。苟得人民信用，匯兌基金便有着落。然在人民方面對於政府有無信用，必以基金確實與否爲準。前者以信用爲因，基金爲果，後者則以基金爲因，信用爲果。兩方心理，各不相謀。推行果有幾許把握乎？推行倘難有效，則一切計算，均屬空中樓閣。此基金來源未必可靠者一也。

用銀之國，所以不能改爲金本位者，因改爲金本位，則固有銀幣，不能不汰除鎔爲生銀，待時出售，將促成金貴銀賤之趨勢，倘其改革目的，僅在金匯兌本位，銀幣仍可流通，存銀不必處分，此策較爲安全。然而甘末爾所擬計畫，以鑄幣餘利爲基金之唯一來源，則不能不處分餘銀。餘銀不處分，基金便無着落，以新幣易舊幣所得餘利，計有六百餘兆元，約遜四萬萬盎斯，以如此巨量生銀，出售於海外市場，銀價跌落，不知伊於胡

底。其出售也，雖係陸續脫手，並非一時拋出。然外國投機家聞風而起，早着先鞭，不待我之出而求售，市價已一蹶而不可振矣！當甘末爾起草時，（十八年十月）倫敦大條每盎斯二十四辨士，紐約銀價爲美金五角（卽五十分）以較是年之初，已跌十分之一強。彼且逆料此後銀價將漸跌落，然則處分餘銀之不利，固在彼意計之中。今日銀價更非去年十月之比。去年十月，倫敦值二十四辨士者，今僅有十五六辨士矣！去年十月紐約值美金五角者，今僅三角三四分矣！設如彼之計劃行之，則倫敦銀價不難落至十辨士以下，紐約銀價勢將跌至二角以內。危險情形，奚堪設想？當一九二六年時印度幣制金融委員會討論改行金本位問題，曾籌擬在其後十年中出售存銀七萬盎斯。各專家反對其議，以爲此舉倘見實行，銀市必發生劇烈變化。乃苦口良言，未蒙採納，印度自一九二七年卽開始售銀，法比等國競相效尤。存銀尚未盡售，銀價已逐步下降，由每盎斯三十辨士，跌至二十辨士。最近數月中，更由二十辨士跌至十五辨士，雖有他種原因，湊合而成，印度政府實爲始作俑者。今後我國，不宜再蹈覆轍。此處分巨量生銀，萬不可行者二也。

凡用銀之國改革幣制，固足影響於銀市，銀市遇他種原因發生變化，亦足使改革之業中途頓挫。故在擬定改制之際，必須審察銀市情形。銀市漲落，越出常軌，人心浮動異常，應持鎭靜態度。高談改革，決非所宜，此其一。用銀國實行改革，最宜在銀貴金賤時爲之。若時機已失，只得俟銀價逐漸回高，方可着手。否則憑空宣傳，人心紛擾，愈以助長銀市賣戶之氣餒，愈致不可收拾，此其二。甘末爾在其建議案理由書中亦有左列語句：

「此項建議，乃假定本草案在較短時期內可頒布爲法律。而在頒布時，銀之金價大致仍與最近相同。如本草案在頒布時，銀之金價，與現在相差甚遠，則孫幣之金價及各種銀幣之含銀量，均須作相當之變更。」

由上文觀之，可知銀市動搖，原定計劃，有變更之必要。若變動之勢甚劇，則改革之業，因此發生障礙也，亦未可知。當甘末爾起草時，銀價尚未大落，然其時各國紛紛出售存銀，安南改行金匯兌本位，日本又定期解除金禁，我國改制，果爲適當時期與否，甚有疑問。此幣制改革必須審察銀市情形者三也。

幣制計畫，倘能得人民信仰，以新換舊，完全收效，所得餘銀，設法處分，亦未引起銀市之激變，其改革目的，似可貫澈矣，然亦須視其時財政狀況若何。設使財政狀況，依然如故，預算未能確定，軍政經費仍無節制，所得鑄幣盈餘，難免挪充他用。該草案中之幣制局長並非處於獨立地位，雖有掌管基金之權，不能限制其長官自由提用，此財政狀況不良，難免牽動根本計劃者四也。雖然，關於財政問題，甘末爾固另有建議，如確立預算，統一金庫，審核會計等案，與幣制草案先後擬就。欲求幣制改革之有效，當然以整理財政爲前提，可不待煩言而解矣。

三　改制節目

甘末爾所擬幣制草案中最注重之一點，即以劃一幣制與改定本位同時並進，不分先後，所謂直接計劃是也。我國幣制改革之動議，早在三十年前精琦所定計劃。當改革開始之際，即定金銀比價，維持國際匯兌，一面以新幣換回紊亂無紀之舊幣。甘末爾之直接計畫，蓋與精琦辦法大致相同。惟前者特注重於鑄幣盈餘耳。當時精琦之議，未蒙採納，此後屢擬更張，亦僅在劃一舊幣而已。民三國幣條例，即從劃一入手，其於改行本位一節毫未籌及。歐戰方酣，銀價漸高。倫敦大條之最高價，竟達九辨士以上。此正千載一時，為我國改行金本位之極好機會。惜乎平日毫無籌備，臨時坐失良機，蹉跎迄今，噬臍莫及！甘末爾來華獻議，乃痛陳曩年之失計，以為間接計劃，曠日持久，徒延緩改行本位之時期，斯言甚為中肯。夫幣制改革計劃，不論直接間接，蓋莫不有困難之點存焉。改行本位之難點，即前節所述，先決問題，苟能設法解決，固無庸迂回曲折，坐失時機。若夫間接計劃，其第一步僅在劃一貨幣，似較易辦，然亦須財政整理，法令嚴明，當局又能久於其任，持以毅力，方可在預定期間內迅速竣功。否則，第一步即須失敗，遷延歲月，一無所成。民三國幣條例，始終未能勵行，即其明證。由是言之，幣制改革，今後倘無着手機會則亦已耳，否則必須採行直接計劃，以免再蹈覆轍，此愚對於甘末爾之說可表示相對贊成者也。

該草案規定新制，在各省陸續推行，先從一省或數省頒布新幣制通行日，認新幣為合法之幣，公私通用。其後經過一年，乃宣布新幣為唯一法價。如此分省分期，陸續進行，甚為穩妥。甘末爾之計畫書標其名曰，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者，指此而言也。或謂推行新制，既係分省辦理，則甲省與乙省或乙省與丙省之推行時期，必致參差不齊。設言甲省已在第二時期，新幣為唯一法價，民間一律使用新幣，似可不生問題。然在乙丙等省，尚在第一時期，新舊幣同時並行，人民狃於舊習，以新幣較舊幣實值相差三分之一，不免私自折扣。同一新幣，在甲省十足通用者，至乙丙等省竟折去三分之一，紊亂之幣，勢所必至。其法殆未盡善耶？不知幣值參差一節，無庸鰓鰓過慮，政府倘能履行二條件：第一有確實基金決不挪用；第二政令嚴明，發放一律。輕值銀幣，諒無不能推行之理。在甲省苟能十足通用，在乙丙等省自不至有折扣情事。設有其事，則必有牟利之徒，挹彼注此，亦能使兩方供求相劑，幣值不至懸殊。且分省分期辦理，不獨在施行直接計劃者為必經之程序，即行間接計劃之第一步，亦須分別先後，酌量緩急，並非全國同時進行。查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理由書內曾載左列文句：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

由上述者觀之，則不論施行直接計劃，或間接計劃，必須陸續推行，分區辦理也，可無疑義矣。

甘末爾所定銀主幣名稱及單位，殊有商榷之必要。銀主幣係代表金

幣，自須另定單位其名稱似以仍舊爲宜。甘末爾採他人提議，定名曰孫，以S爲略號，所以棄舊名而不用者，據云舊幣名圓，係紀念袁世凱，在今日殊不適宜。吾不知舊幣紀念袁世凱之說，其根據果安在耶？查民三國幣條例第二條云，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該條例爲袁氏執政時所頒布。圓與袁同音，似有含混之嫌；不知國幣單位定名爲圓者，不自民國三年始。前清宣統三年，頒布幣制則例，其第一條載明國幣單位定名曰圓。豈亦紀念袁世凱耶？大抵定名一節，以有歷史上根據者爲最適宜。自銀幣輸入中華，民間習稱銀元。銀幣一枚，則曰一元。元卽圓之略寫。日本金幣單位定名曰圓，並非彼邦創造，實係襲取漢名。今乃棄習用之名而不用，另定新名曰「孫」，「孫」之一字，與貨幣意義，了無關涉，似覺不甚適當也。幣值單位爲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約值美金四角，英金一先令七辨士餘，日金八十錢強，尚屬相稱。惟此係按照起草時金銀市值而定，今日銀價大跌，僅及當時十分之六七。易言之，卽金價增高十分之三，其二者比價約金一銀六十五。甘末爾所定銀主幣含純銀十六公分，核其比價，約僅金一銀二十六。以法價與市價較，才及三分之一強，殊非安全之策。故就目前情形論，法價似應提高定爲一與四十之比，銀主幣所含純銀量，設依照彼所擬者，則金單位須減至四十公毫。設欲維持原案（卽六十公毫強，）則銀主幣含銀量須爲二十四公分，方能相稱。二十四公分卽現行銀圓一枚所含純銀量（實爲二十三公分又九七七七九，）與其更新，莫若仍舊。金單位依照甘末爾草案，而以固有銀元代表之，順民情而利推行，計莫有便於此者。或謂銀元之含銀量不減，則鑄幣無餘利，鑄幣無餘利，則匯兌基金無着，彼之計畫，豈非根本破壞耶？不知主幣照舊，輔幣仍須改鑄，餘利雖減，並非消滅。且鑄幣餘利愈求其多，愈不可靠。匯兌基金，不能以此爲主要之來源，吾在前節文中已詳言之矣。

甘末爾所擬貨幣系統，除銀主幣外，銀輔幣分五角，雙角兩種；鎳幣有一角，五分兩種，銅幣有一分，半分，二釐，三種。以二釐銅幣爲起點，各按十進法計算。如二釐幣五枚合爲一分，一分幣十枚合一角，一角幣十枚或雙角幣五枚合一孫（卽一元，）系統分明，尙屬適用。該草案規定雖以二釐爲起點，惟以此項銅幣體積過小，使用不便，且其鑄本較巨，不甚合算，故以不鑄爲妙。其理由書中載有左列文句：

『在新幣制之下，所有制錢，均須撤回。此等變更，至少可暫將貧民用微額購買之價格擡高。若流通之最小貨幣非爲制錢，亦非爲值大洋三百分之一之銅幣，而爲一種以金本位計算約等於大洋二百分之一之半分貨幣，則許多物品，在今日值單銅元一枚者，將變爲値半分。故後者之價値，將較前者大百分之五十。有許多無力擔負額外費用之人民，在此時乃受損失。政府可鑄二釐貨幣以解決其困難，但此種辦法，殊非必要。卽有必要，亦以流通於偏僻區域爲限。俟此等地方形勢已不再需此小貨幣時，須立卽停鑄。』

就上述者觀之，甘末爾所擬辦法，除極偏僻區域暫鑄二釐銅幣，以濟用

外，其餘須以五釐銅幣爲起點。夫五釐幣爲主幣二百分之一，以目下通用之單銅元衡之，約提高三分之一。近年物價繼長增高，一般小民已甚困苦。今乃提高幣値單位，益增小民之負擔。起草者非於中國民情甚爲隔膜乎？鑄幣所以使民用，可專以合算（合政府計算）爲標準乎？原有銅元，暫容納於新幣之下，此議甚表同情。惟須以二百枚合一孫，則其流弊亦與專行五釐銅幣相等。彼嘗調查各地單銅元之市價，據云在廣州以二百三十五枚易一元，上海約爲二百九十八枚，南京約三百十五枚。若用逐漸撤回之法，減少銅元流通，雖擡高至百枚易一元，亦非不能辦到之事。然而小民苦矣！即以二百枚易一元論，在廣州已擡高百分之二十弱，南京則超過百分之五十。擾亂市況，貽害民生，莫甚於此。夫各地既各有其兌價，儘可因地制宜，公定適當之率。如廣州以二百三十枚易一元，南京以三百枚爲定率，官設兌換機關及徵稅局所，苟能出入一律，不難使市價消滅。晝一以後，逐漸用新銅幣兌回，民間不覺煩擾而改革可告成功矣。

四　結論

採行金匯兌本位之議，雖非甘末爾所首倡，其所擬直接計劃及分省分期逐漸推行之說，甚爲詳盡，多發前人所未發，邦人對彼苦心擘畫，所當同聲感謝者也。惟改行本位之舉，目下尚非其時。銀市倘無法維持銀愈賤，金愈貴，改制之希望愈少。須俟銀價漸回，市況穩定，方有改制之機會。銀價如何能逐漸回高？可分內外兩方面論之。對內所希望者南北戰事平息，內地秩序安定。戰事息，則軍用品輸入可減。秩序安，則生產力恢復，出口貨可較增，輸出增而輸入減，對外匯價可轉縮爲長矣。（最近一二月匯價奇縮，以軍火洋米等品結款甚多爲主因。）至用干涉之策，徵收銀稅，限制進口，能收相當效果與否，當另爲文論之，茲可無庸贅陳。對外所希望者，則在國際合作，共維銀價。今日用銀最多者爲我國與印度；印人藏銀尤多。產銀最旺者爲美利堅，坎拿大，墨西哥等處。金貴銀賤，所受影響雖異，其有利害關係也則同。謂宜本互助精神，取協議方式，銀產如何不使逾量供給？存銀如何不得任意處分？必須共籌善後之方，人心方可鎭定。以上所陳，雖屬空談無補，然欲改革幣制，以安定銀價爲前提也，可無疑義。若在銀價未定以前，憑空立說，任意宣傳，則海外銀市，受其影響，人心愈覺不安。銀之賣戶，氣燄愈張，銀價將無恢復之望。噫！書生立說，可不愼之又愼哉！！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完稿。



羅馬尼亞加羅爾親王復位之經過及其對於內政外交之影響

傅堅白

羅馬尼亞之加羅爾親王（Prince Carol）於一九二六年被放出國，迄今已逾四載。忽於本年六月六日乘飛機遄返羅馬尼亞，即於三日以內，經國民會議（L' assemblée National）推選為國王，將羅馬尼亞之攝政制度一舉推翻。此項政變雖似自天外飛來，實則其蘊釀已不止一日。茲為明了此事之原委及其影響起見，特將其經過分述如後：

一　加羅爾被放之原因及羅馬尼亞年來之政黨關係

依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羅馬尼亞國會所通過之王位繼承條例，羅前王斐迪南（Ferdinand）將加羅爾親王之繼承權利取消，而以其權利轉加於加羅爾之幼子米恰爾親王（Prince Michel），並依同一條例將加羅爾放逐出國，此後非得有國王之明示的允許，即不得重行歸來。此項處置雖似過於嚴苛，惟論及加羅爾之行為，亦不免咎由自取。彼性情過於浪漫，在歐戰期中彼已曾一次放棄軍職，潛行至俄國奧得薩（Odessa）地方與一女子締結非正式婚約。戰後彼於一九二一年與希臘公主海倫（Princess Hélène）正式結婚，並生有一子，即米恰爾親王。惟彼不久復獨至國外，與彼自選之愛人同居，屢經國王召命，亦不歸去。身為承祚皇子，而行為如此放浪，殊覺不成體統，因此大為皇族所不滿，同時彼以頗有才幹，為一般國人所屬望，又為政客所忌。自由黨領袖約翰‧卜蘭的諾（Jean Bratiano）此時獨攬政權，實為羅馬尼亞之「迪克推多」（dictateur），與加羅爾既有兩雄不並立之勢，因亦思將其逐出國外，以免掣肘。近據羅馬尼亞歷史教授岳格（Prof. Yorga）之陳述，一九二六年一月加羅爾之被放，並非羅王之本意，而實由於政客之壓迫，因加羅爾行為不檢，遂與人以口實。吾人今觀其復位

之情形，亦可推知當日放逐令之決定實含有政治作用，而不能視為純屬皇室繼承問題也。

羅王斐迪南係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逝世。約翰、卜蘭的諾亦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古。王位由米恰爾親王繼承，因年只五齡，故特組攝政會議以理國事。而各種困難亦即自此開始。當約翰、卜蘭的諾執政之日，羅王斐迪南徒擁虛名。約翰死後即由其弟溫諦拉、卜蘭的諾（Vintila Bratiano）繼組內閣。惟約翰實有天才，而溫諦拉則只能謹守舊規。故昔日惟約翰之命令是聽之自由黨員，今則反有利用溫諦拉以謀取私人利益之勢。自由黨既日見腐化，而國內反對之聲浪亦日高。自由黨（Le Parte Libéral）原係反對封建貴族之中產階級（bourgeoisie）的組合。自羅馬尼亞實行普選及農業改革後，封建之勢力已去，另有多數小地主代興。而在他方，在羅馬尼亞戰後所得之領土中，亦另有其他政黨組織。此在德蘭色爾伐尼亞（Transylvania）則為民族黨（Le Parti National），而在舊羅馬尼亞領域內亦有農民黨（Le Parti Paysan）之組織。民族黨之起源遠在一八四八年，具有長期反抗匈牙利人壓迫之光榮的歷史。而農民黨則為農人之組織。此二黨因利害相同，故能彼此合作，以期打破自由黨之優勢。而自由黨為自衛計，遂不得不採取高壓手段，反動政策，以期苟延殘喘，更壟斷國內金融及生產機關，以羅掘錢財，假借監督工業會社之名義，以培植本黨勢力。羅馬尼亞原為農業國家，而自由黨為本黨經濟利益計，則不惜厲行工業保護政策，置農民之福利於不顧。故自由黨自溫諦拉、卜蘭的諾當政後，已可謂倒行逆施，其足促國民之反抗及反對黨之攻擊，自無足怪。果也以民族黨及農民黨之聯合（合稱民族農民黨 Le Parti National-Paysan）而自由黨之勢力遂一蹶不振。民族農民黨對於自由黨之第一次重要的攻擊，為一九二八年五月七日在阿爾巴幽里亞（Alba Julia）地方所舉行之全國農民示威運動。而民族農民黨即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取得政權，由其領袖麥紐（Maniu）出而組閣。遂使羅馬尼亞政局一新。現民族農民黨在國會中所有之議席，約佔全會總額百分之八十。故與自由黨相較，可謂為能代表多數民衆之黨派也。

二　加羅爾返國之經過及事前之預備

自由黨雖在政治上失敗，惟猶對於民族農民黨攻擊不已。因該黨對於加羅爾親王向表同情，故自由黨即謂其有運動加羅爾復位推翻執政府之陰謀。此種敵方的宣傳自為民族農民黨所否認。惟自該黨領袖視之，加羅爾之放逐實為自由黨陰謀之結果。執政府之設立事權既不統一，政務亦莫由進行，故加羅爾復位實為解決羅馬尼亞政治經濟問題之必要條件。惟以時機未至，遂不得不否認其事。在此次政變發生之前，羅馬尼亞執政尼古拉親王（Prince Nicolas）曾有電報（註一）拍致加羅爾，謂諸事皆已預備妥協，軍隊及人民皆望其歸來，務須於

Pentecôte 節以前回國不可反悔云云。據此吾人可知加羅爾返國實出自羅國最高當局之意。又民族農民黨領袖麥紐於新閣組成後在國會中宣讀政綱，（六月十四日）亦謂加羅爾之入境係由彼親自請得執政府之特許，故與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之國會條例並無違返之處。據此吾人可推知加羅爾與民族農民黨已往之關係。又據加羅爾所乘飛機駕駛員 Marcel Lalouette 之陳述，（註二）加羅爾返國所乘飛機之僱賃完全係由羅馬尼亞駐法公使館辦理一切，出發時曾得有法政府之允許，惟不知其所載乘客係加羅爾親王云云。此更足證明羅馬尼亞當局與此次政變之關係。羅馬尼亞駐法公使館所賃之飛機，原係聲稱為運輸軍事文件之用。其押送員為 Captain Popp，並預約行至德國 Munich 地方時須行下降，以便將其他另一軍官載返羅馬尼亞。此所謂另一軍官即係加羅爾偽飾。渠係由法國自駕汽車逕赴 Munich。其過境護照係喬稱汽車夫，由 Captain Popp 預先持赴德使館簽字，故得混過德境。渠即於六月六日早一時行抵 Munich 近郊之一小客寓，而 Popp 所乘之飛機則於前夜即已達此地。彼二人即自 Munich 同乘飛機駛返羅馬尼亞，惟於此時人猶不知其為加羅爾也。及飛機已入羅馬尼亞國境，始由 Captain Popp 告書飛機駕駛員，謂其所載之乘客原係加羅爾親王，更令其無論如何亦須飛至克魯士（Cluj）。駕駛員如計而行，惟不久即有羅國軍用飛機由克魯士地方飛來，將加羅爾轉載而去。彼即於同日飛抵羅京布加萊斯德（Bucharest）。因羅政府事先已布置妥協，故加羅爾到後備受軍民之歡迎，而政變遂得完全成功。計加羅爾自一九二六年被放後，已由浪子變為逐客，此番返國更飾作汽車夫，今則一躍而為國王，階囚座客，變化莫測。若非以軍隊政黨之擁戴及交通之便利，恐其成功亦未能如是之速也。

三　加羅爾返國後政局之變更及其對於內外之影響

加羅爾之返國係由民族農民黨醞釀而成，惟其歸國後之第一影響卻為該黨內閣之總辭職。其辭職之原因，據外間推測，謂係由於各閣員對於加羅爾返國後之地位，其意見未能一致，（或主僅推為執政，或主立即推為國王）此說亦或不無根據。麥紐內閣辭職後，即由執政府委前任外交總長 Mironesco 另組新閣。其惟一職任即在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憲法問題。羅馬尼亞參衆兩院即於六月八日上午通過新法案，將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之王位繼承條例取消，恢復加羅爾舊有之權利，而即於同日下午開國民會議，以四八六對一之多數，公推加羅爾為羅馬尼亞國王，稱查理二世。彼即於是日向國民會議宣誓就職，繼復當衆演說，首謂彼備受人民代表之歡迎，不勝感動。繼更謂今日之表示實足證明在全民衆與彼個人間有一種密切關係，陰謀派雖欲設法離間，亦無所施其技。惟彼今日之返國並無絲毫懷恨之意。如聖經中之所言，

彼並不欲罪人之死，而實望其能去惡爲善。彼並非爲復仇而來，而實係欲團結一切有意志有能力之人，以期爲國家造福。追思前王之遺烈，彼甚欲效其愛民衞國之精神。而念及羅馬尼亞之八十萬死亡戰士，彼更不能不以保障自國領土之完整爲其最重要之職任云云。彼是日之演說辭調甚美。茲爲篇幅所限只簡述其要意。彼表示不念舊惡，蓋欲以此博得自由黨黨員之感激，以緩和其有反對復位之舉。至所謂保障自國領土之完整者，蓋係對外而發。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問題至今尙爲蘇俄與羅馬尼亞間之爭點，而匈牙利之修正國境運動亦迄未停息。加羅爾初即王位，其對於是等問題之態度如何，極爲其國人所欲知，故彼於其演說中（註三）亦特及此點，以見其意志之堅決，此亦彼籠絡人心之一法也。

Mironesco 內閣係臨時性質。加羅爾既依法即位，Mironesco 提閣即行辭職。此時在羅馬尼亞國會中擁有絕對多數之黨派爲民族農民黨，組織新閣自非黨魁莫屬，而查理二世亦即特召麥紐委以組閣之任。惟麥紐則請國王另召其他無政黨色彩之人物組織聯合內閣（Un Ministère de Concentration）以實現各方之合作。國王亦以爲然，即另召 Presan 將軍委以組閣之任。此種曲折原爲民族農民黨之一種策略。蓋加羅爾即位後表示不念舊惡願與各方合作之意，組織聯合內閣自爲其心中之所欲。而在他方，此次政變原爲民族農民黨所造成，爲其對自由黨之一大勝利。組織新閣之任如直由該黨一手擔承，將益召反對黨之忌。今因示妥協，將使反對黨無所藉口。實則在羅馬尼亞現國會中民族農民黨議員佔全額百分之八十，聯合內閣自無成功之望，故在民族農民黨方面不妨略事迴施，果也 Presan 將軍之聯合內閣因各方人物不肯贊助而莫由組成，最後國王仍委麥紐以組閣之任。其新內閣即於六月十四日在國會中宣誓就職。閣員名單如下：

Le gouvernement est constitué comme suit: président du conseil, M. Maniu;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Mironesco; intérieur, M. Vaïdr Voevod; agriculture, M. Mihalake; travaux publics et communications, M. Maonilesco; finances, M. Popovici; instruction publique et cultes, M. Costakesco; armée, général Condesco; industrie et commerce, M. Madgearu; justice, M. Iunian; travail, par intérim, M. Halippa étant ministre sans portefeuille.

依上列名單，麥紐新內閣徒有其名，其組成分子仍與前內閣相同，而其政策亦自不能相異。麥紐是日在國會中宣讀政綱（註四）首言加羅爾復位對於國家之利益，繼言組織新內閣之經過，最後始述及其政綱，謂新內閣之政策與前內閣完全相同。國王委彼以組閣之任，是即國王贊同是項政策之一明示。現政府對內則主張在眞正國會政治之下，澄淸各級行政，實現地方分權，並依前內閣之改革計畫以圖經濟財政之恢

復對外則欲繼續和平政策保持固有同盟（alliances），並與鄰國維持友好關係（bonnes relations）。對居駐羅馬尼亞國內之各人民，則主張採取和平政策以謀彼此之協調，惟亦望彼等能盡其對於居駐國之義務云云。

民族農民黨在羅國國會中佔絕對多數，而其政策更爲大多數國人所贊同，故麥紐新內閣在國會中之地位甚爲穩固。此後內閣與國王之政策如能一致，則對於各項政務之改善必多。凡此皆此次政變對於羅馬尼亞內政之好影響也。

如前文所述，加羅爾之被放，爲自由黨陰謀之結果，故其復位卽爲自由黨之一大打擊。此次政變陡發，自由黨卒不及防，而加羅爾復位既成事實，自由黨更無力反對。以加羅爾返國後應付自由黨手段之靈敏，已博得其一部黨員之同情，遂使自由黨內部對於新政局發生意見上之衝突。在加羅爾復位後，自由黨執行委員會曾召集會議，討論對政變所宜取之態度。現黨魁溫諦拉、卜蘭的諾主張反對新政局，而喬治、卜蘭的諾 Georges Bratiano（係已故黨魁約翰、卜蘭的諾之弟）則主採取妥協態度，承認既定事實。因雙方意見衝突，故自由黨執行委員會遂將喬治、卜蘭的諾開除黨籍，並發表反對新政局之正式宣言。惟喬治、卜蘭的諾在外省各黨部中頗有人望，而在羅京布加萊斯德之四分部中亦有兩部與喬治、卜蘭的諾表同情，故自由黨因此有分裂之勢。計自一九二八年民族農民黨執政以還，自由黨之勢力已遠不如前，近以加羅爾復位問題黨員內部復發生衝突，故其政治前途頗覺暗淡。吾人現以缺乏消息，莫由得自知由黨內部分裂之詳情，惟有一事可以斷言，卽在前黨魁約翰、卜蘭的諾領導下獨掌政權之自由黨，其勢力此時已不存在，且莫由復興。此加羅爾復位之又一影響也。

以上所述，僅爲加羅爾復位對於羅馬尼亞內政方面之影響。茲更進而論其外交關係。

吾人均知羅馬尼亞爲小協約國（La Petite-Entente）之一員，同時爲法國之軍事同盟，而在他方，意大利因欲在巴爾幹半島上造成其自己之系統，亦屢欲誘羅馬尼亞入其範圍，冀因此破壞小協約國之團結，因以間接影響法國在近東之勢力。論及羅馬尼亞與匈牙利之關係，則以領土割讓問題之糾紛，至今猶處於互相猜忌之地位，而比薩拉比亞問題更至今尚爲羅馬尼亞及蘇俄二國間國交之累。故羅馬尼亞外交政策之趨向，實與歐洲之一般國際政局有關。茲當羅馬尼亞政局更新之日，其最高當局對外主張如何，自爲研究國際關係者欲知。爲此問題，羅新王查理二世曾延接外報記者，有下列談話發表：

「法國在余個人之情感中將永佔有一好地位。余決不能忘卻出亡四年在法國領土內所享受之款待。

當余在美國旅行時，曾得見居留彼邦之羅馬尼亞人。彼此均忠誠活潑，其所有羅馬尼亞人之特性，使余對彼等與對於自國人民懷有同一之情感。余在美國所得之印像甚佳，至今猶視爲一好紀念。

在余出亡四年中，美報界對余所持之態度亦殊能令余滿意。

對南斯拉夫（Yougoslavie）之恆久的友好關係，余此時無須贅述。蓋吾二國既有真誠的合作歷史，且重之以婚姻，其關係自屬非常密切。

意大利與羅馬尼亞同出自古羅馬，其間實有血統關係，且在情感方面（tempérament）亦頗相近。余個人始終愛慕意大利。余對於歐洲文藝復興極感趣味，以為其表現形式之美麗及永久，實以在意大利為最也。

對匈牙利之問題，余頗鄭重注意。余在國民會議演說時已曾言欲與匈牙利維持善鄰關係（relation de bon voisinage）。吾二國有一特別接觸點，是卽為二國之農業的性質。若從保護農業利益之需要上着想，則二國所處之地位實相同也。

人多謂在羅馬尼亞有排斥猶太人（Juives）之舉，此均係不諳羅人性情之語。實則羅人賦性至為容忍（tolérant）。在國中雖亦時有一二排猶運動發生，惟並不得全國人民之響應，且亦無政府之贊助。現余願對國內各少數人種（minorités）宣言，因余曾得有彼等之同情，故現時亦欲以寬宏之量待之。只須各少數人種表示忠誠，則彼等定可得余之庇護也。」

以上為羅王查理第二對外報記者談話之內容。其首及法國者，蓋欲以此表示對法政策毫未變更之意。對美表示好感，其意在能促進二國之經濟關係。羅馬尼亞缺乏資本，此後對外借款，其有賴美國之處實多。南斯拉夫為小協約國之一員，其與羅馬尼亞之關係自為密切。又以塞爾維亞皇后瑪利亞係加羅爾之姊，對加羅爾感情甚好，故其談話中有重之以婚姻之語也。羅馬尼亞之加入小協約國，並與法締結同盟，純為對付匈牙利及蘇俄，冀能因此保有其在戰後所得之利益。惟對意大利則並無惡感。以法意在地中海上之角逐，及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在亞爾巴尼亞方面勢力之衝突，羅馬尼亞轉有左右為人難之勢。故加羅爾在談話中亦僅及二國之血統關係及其對於意大利文化之羨慕。此亦別有苦衷也。匈牙利在歐戰時為羅馬尼亞之敵國，其戰後所得之新領土卽自匈牙利攫奪而來，而在是等土地中之人民更有反抗匈牙利之長期的歷史。今匈牙利對於戰後領土之劃分認為不公，而有修正和約之運動，而對於居留羅馬尼亞境內之匈牙利人所受之待遇亦時有煩言。此加羅爾所以謂對匈問題頗鄭重注意也。加羅爾謂二國均屬農業國，為擁護農業利益有合作之可能。此亦未必盡然。蓋二國之出產既同，則其在國際市場上實處於相競之地位，而以二國目前之政治關係論之，欲其為保護農業而採取協調政策，更勢有未能。總之加羅爾關於匈牙利之談話，實閃鑠之至。所謂維持善鄰關係者，全係外交套語，雖用之任何國家亦無不宜。羅馬尼亞國內之排猶運動，實無可諱言。加羅爾對少數人種欲以寬大遇之，可謂有仁君之風。吾人亦惟拭目以觀其後可矣。

加羅爾對外報記者之談話及其命意之所在略如上述。茲更以法國

時報(Le Temps)所載羅國務總理對報界代表之宣言補充之：

「羅馬尼亞之外交政策毫未因政局改革而有所變更。羅政府欲保持其固有的同盟關係，及對於其他國家之友好的情感。任何國家對於此次羅馬尼亞政局之改革事前亦未曾干與。吾人現欲與匈牙利，及其他國家，而猶冀能與各鄰國維持密切的經濟關係。惟修正國境則不成問題。自吾人觀之，欲謀世界之和平，端在能遵守和約及依該約所劃定之國境。對於領土事件吾人認爲毫無討論之餘地。吾人雖欲與匈牙利及其他國家維持善鄰關係，惟不能以放棄領土爲代價。蓋以其與一國之尊嚴及和平之維持均不能相容也。

依和約之規定，Habsbourg 王室不得在匈牙利有復位之舉。關於此事件雖稍行試動，亦足危及匈牙利之將來及國際之和平，故將永爲羅政府所反對。余雖不欲干涉他國之內政，惟以承詢及此，故特表示余個人之意見。蓋以此問題與國際公法及世界和平均有關係也。」

以上所引羅國務總理之談話實與加羅爾之談話互相照應，其側重之點均在表示羅馬尼亞外交政策之無變更。故吾人可斷言，此後羅馬尼亞對於歐洲事件，仍將惟法國之馬首是瞻，而對於小協約國亦定能繼續其已往之團結，蓋以是等國家在戰後所處之地位均屬相同也。對匈牙利及蘇俄之關係一時絕不易改善。此更足以促羅馬尼亞與其同盟國之團結，而意大利之離間政策一時亦不易成功。故若僅就外交關係而論，則此次羅馬尼亞之政變實無何重大影響。其最高當局之表示，亦不過將羅馬尼亞已往之政策重加陳述，而使其趨向益見明瞭，如是而已。

加羅爾復位之外交關係略如上述。至各國報界對此事之論調亦有可得而言者。英報對此次政變多持旁觀態度。法報對加羅爾及麥紐之談話，以其與法國之政策一致，故均極贊同。南斯拉夫及捷克斯洛伐克均係羅馬尼亞之與國，對此次政變之成功自表示喜慰之意。匈牙利及保加利亞之輿論，對加羅爾維持善鄰關係及寬待少數人種之宣言亦多表示好感。甚有以此爲匈羅關係改善之機者。意大利報界希望羅馬尼亞新政局之鞏固，惟同時表示，羅馬尼亞向爲法國之工具，此後羅王如能擺脫已往之傳統的政治羈絆，則確爲對其國家之一大供獻云云。此係意報 Corriere Della Sera 之論調。而意報 Tribuna 之意見亦與此相同，且以爲此時係羅馬尼亞脫離法國勢力 (l'influence française) 之一轉機云。吾人前已言意大利屢欲將羅馬尼亞牽入其範圍，冀以此破壞小協約國之團結，因以間接影響法國在近東之勢力。今觀意報對羅馬尼亞政變之論調而益信。俄報 Izvestia 認羅馬尼亞此次政變爲法政府所造成，且以爲係法羅共同對俄陰謀之表現。而賴德克（Radek）在 Izvestia 報上發表論文亦謂蘇聯從未承認比薩拉比亞與羅馬尼亞之合併，俄國輿論對於比薩拉比亞人之反資產的

奮鬭極表同情。蘇聯認為比沙拉比亞地方之社會演進，將使其勞動民衆團結一致，故不欲以武力謀比薩拉比亞問題之解決。惟羅政府如採取反俄政策，壓迫比薩拉比亞人民，則將與該地人民同起反抗云云。吾人在前文已道及比薩拉比亞問題解決之困難。今觀賴德克之論調，而益知其然矣。

加羅爾復位之經過及其對於內政外交之影響略如上述。此外尚有一事亦頗有趣味，是即為加羅爾與希臘公主海倫之婚姻問題。前因加羅爾放浪不羈，海倫要求與之離婚，業經教會斷離。此番加羅爾重返故國，有再續舊好之意，故特加海倫以陛下(Majesté)之尊號。而教會方面亦表示可以復婚。此事悲歡離合頗多曲折，惟以非本文之範圍，故略而不論，留作小說家之材料可矣。

(註一)電報譯文見 Le Temps, 10 Juin 1930。

(註二)參看法報 Excelsior, 15 Juin 1930。

(註三)加羅爾演說詞譯文見 Le Temps 10 Juin 1930。

(註四)譯文見 Journal Des Débats 16 Juin 1930; Le Temps 16 Juin 1930。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脫稿於巴黎旅次。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八月份收到者為限

中華圖畫雜誌一期	上海南京路東方圖書出版社
中學生七號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新生命三卷八號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良友四八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醫藥學七卷七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
開明二五號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合作月刊二卷五期	上海博物院路三十一號中國合作學社
軍事雜誌二五期	南京黃埔路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一〇集一二〇期、一一集一二一、一二二至一二六期	廣州中山大學
民俗週刊一〇七至一一〇期	廣州中山大學
國民政府公報五三二至五三四、五三六至五三九、五四一至五五八號	南京國民政府
北新四卷一一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中華教育界一八卷四期	上海中華書局
述學社月報三卷四至五號	上海江灣路一二八號岐山書店
物價統計月刊二卷五號	南京工商部
海外(日文)八卷四二號	東京府豐多摩郡落合町下落合一三六七番地
上海物價月報六卷六號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二樓國定稅則委員會
塞外創刊號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李脊英轉
中華農學會報七四期	南京鼓樓保泰街
現代文學一卷二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生活五卷三七期	上海華龍路環龍路口

世界論壇

日人心目中之倫敦條約與中國問題

大山卯次郎

日美競爭以中國為對象,自昔為然,於今尤烈。中日戰爭的結果,美國主張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以威脅日本之獨併,民國四年日本對華提出二十一條,美國又特對某幾點提出抗議;民國十年哈定召集華盛頓會議又強使日本撤回其在山東政治上之統治,並予中國以收回膠濟鐵路之權,這都是給日本以仇視美國最大的印象。因之近年以來,日本極力擴張軍備,輒以美國為其假想敵,而美國之海軍政策,也以中國問題為中心,特別對日警備。現任美國海軍大學教務長遠烏西哥嘗有言曰:「美國海軍之主要目的在支持美國之國策,即為門羅主義與中國門戶之開放,」由這句話已顯然可見美國海軍亦已假定東洋作戰為目的。是以最近倫敦會議,英美妥協欲以對付日本良不足怪;而日美一有衝突,又必以中國問題為其導火線,此又事理之恆。吾人讀大山卯次郎此文,誠憂心忡忡,感不絕於予心。氏之原文見日本支那雜誌二十一卷六月號。茲由宗文君譯登於此,以資吾人警惕。 記者

一

於倫敦會議,我國不與任何國以威脅,亦不為任何國所威脅,僅以維持最少限度之國防為滿足。故我國所確立之絕對必要量,即所謂三大原則——補助艦對美七成,一萬噸八吋砲巡洋艦對美七成和保持潛水艇現有勢力七萬八千噸,——就非戰條約之精神言,極為適當且亦光明正大者也。然會議中美國以維持超過我國之優勢軍備為目的,強制我國以六成對美;我終雖承諾補助艦七成之率,然對我中堅勢力之一萬噸八吋砲巡洋艦依然固執六成主張而不稍讓。潛水艇為劣勢海軍國所必要之防禦武器,然美又強求減我潛艇為五萬二千噸,貿然毀我三大原則,洶洶然似旁若無人者,其所用心果若何,我人不無疑懼也。迨乎終結,我國終為美國所打擊傷害而遂喪失地位於財政的便宜及國際協調美名之下,此

吾人所引爲一大遺憾也。此次失敗固已無庸諱言，然美國對我如此態度，我儕未可置諸度外而加以忽略也。

二

蓋美國之東洋政策，以鼓吹開放中國門戶維持機會均等爲主義者也。此種主義爲美國利己之發展政策，彼思由素來落伍於列國在華競爭之不利狀態下，打開其局勢而謀發展者也。初時在華活動者以歐洲諸國爲最著，故其目標注重於歐洲國家；其後日本勢力增進，步步變化，現時美國乃又專着眼於日本矣，其東洋海軍政策卽據此種見地而行計劃，擬維持其對付日海軍之優越地位也。大正十一年之（一九二二）華盛頓會議，昭和二年之日內瓦會議（一九二七），彼卽強制日對美六成之主張；此次倫敦集議，彼又固執其方針，不稍變更，蓋美國欲進行其對華政策必需優越之海軍勢力，俾一旦有事可決心作武力解決也。

三

然有不可思議者，依都下新聞紙所載，四月一日閣議中討論我對軍縮會議最後訓令案時，外交大臣對於日美邦交之前途，竟表示極樂觀之見解如下：「二月四日在東京會館開會歡迎駐日美國大使亨斯魯氏，亨氏曾卽席論日美在華，應協力提攜；又謂美國亦承認日本在東洋之優越權云。此非亨氏個人之意見，要亦受命於美總統及其國務卿者也。再美國務卿自身於二月十四日會見松平大使時，亦有相類似之談話云。」倘此誠爲美國政府之眞意，則於東洋和平方面固甚可慶，吾人自無若何不滿足；惟事實上果與此種宣言一致否？由來在東洋最感困難者厥惟美國對日之狹隘態度，彼始終視日本爲惡魔，常抑制其出頭，常阻止其活動，徵諸過去事實瞭如指掌也。一九〇九年美國務卿諾克士提議滿洲鐵道中立，及敷設錦愛鐵道計劃，此皆爲其欲驅逐日本在滿勢力之表現也，是美國之對華政策如何目日本爲障礙之事已足瞭然矣。惟曾有一例外者，卽大戰時，美曾依石井蘭辛協約而一度承認日本在滿之特殊地位，然後日蘭辛氏在美議會委員會聲明否認之。戰事旣終，美遂利用當時在華勃興之排日運動而常反對日本之對華政策，大正十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依其謀計締結四國條約及九國遠東條約，因之石井蘭辛之約及日英條約俱歸無效，而藉開放中國門戶及機會均等之美名以束縛日本之手足，阻制我在華之活動。故若如亨斯魯大使及史汀生國務卿所云，美國果眞承認日本在遠東之優越地位而與日本努力保持完全協調之態度，則是係美國從來政策之一大變化，而今後遠東天地可保平和，正大堪慶賀，此時代上之一大進步者也，不幸倫敦之會與我人以一大實驗而覺悟，如是太平總尚難望見也。彼以我僅七成爲已可滿足之劣勢軍備爲過大，而強要六十之比，卽日本十美國十六、七之形勢，以期蟠踞斷然之優超地位於遠東世界。至終美雖承認補助艦日得七成，然於最重

要之一萬噸八吋砲巡洋艦及潛水艇則仍固執主張置若無視也。其所持態度恰如日本之建屋然：對客堂八疊寢室八疊門房二疊僕役室二疊合計二十疊之要求，彼讓步而同意其爲二十疊，蓋易其實質爲客堂二疊寢室二疊，門房八疊僕役室八疊。美政治家其時之甜言，一顯其發行空頭支票之好身手耳！

四

要之美國對華政策常專力注意日本，此點已無疑義；美國欲保持在遠東之優勢海軍，其目的不外在侵占日本在華之優越地位，此亦不難想像，此次倫敦會議其目的業已達到，則倫敦條約發生效力後美國之優越地位亦遂確立，如是縱令美國對華政策不至對我國作立刻的高壓，然我國因之總難免將感覺其不斷之威脅矣。而況中國現正喜賴強國，因倫敦條約之結果美國的地位繼之向上，中美關係漸趨密切，美人遂萬事便利，而我國反之；我國地位既因倫敦條約而降低，勢將成爲不自由且並失利。再中國今日正熱心於挽回利權，是使我國今後之對華關係不免將更處於難局也。目下中國有一部分政客，擬認我國保有南滿鐵道之大正四年中日條約（按卽所謂「二十一條」）爲無效，而依明治三十八年之中日條約，主張於昭和九年收回南滿鐵路，昭和九年適因此次倫敦條約之結果，乃我國海軍力極薄弱之時，故若美國稍注意此問題而對華表同情時，則我國處地將極成困難而大可寒心也。

五

或曰此次倫敦會議，我政府之讓步亦爲不得已者，蓋若始終固執我所主張而出之強硬時，結果不外乎會議之破裂，其結果我國或將受軍國主義之譏，或將被謗爲非協調者，是不僅失信於外國，且財政上亦不免陷於困難窮苦之地，此說雖也有不少識者起爲共鳴，然亦不無誤見。

先就會議決裂言，倘以爲應由擬得劣勢爲滿足之日本負其責任，而與欲保有攻勢之優越地位的美國無涉者，實不免無誤。美國對其最初主張已見讓步，但僅我日本不稍讓步而欲照得最初之主張，是不免被視爲非妥協者而不無非難也。雖然，我國苟依最初之方針，廢除一切機謀策略，自始卽坦然與各國相周旋，而能堅持始終一貫，則較之用「廉價之妥協方法」或更可大大增進我國國際信用也。然我政府當時雖持有光明正大之理由，而竟違背其最初方針，竟與無何等理由之美國取妥協的態度，終不能忠實地守其所信，是爲我人所深恨者也。

第二，論者僅着重於從日本方面觀察之日美關係而未能兼顧及英美方面觀察之英美關係的重大性，亦一大誤處也。今之英美關係爲二國間最重大亦最困難者，倫敦會議集會前彼等交涉約三閱月而始協定其均等關係。是以日本之對美七成主張，儘可堅持，蓋對方總不能以此故，而將辛苦成立之英美協定令其全盤犧牲也，惜哉未被想見耳！

第三，此會議之成功與否，乃有關於荷佛大總統及麥唐納首相之政治生命的重大問題也，苟因拒絕極合理且最讓步之日本主張而使會議破裂，而無充分有力之理由歸報國民，則其國民失望而兩氏乃處於窘境。而我日本當時却自以握此會議之鍵——日本不讓步，則會議決裂——亦可謂極失算矣。

第四，軍備競爭在英美亦為極不迎合人心之問題，故萬一會議決裂而待乎下次，其軍備競爭之表演在今日時勢下亦難成就。況且主力艦建造問題與補助艦問題全然有別，當各國正高唱減輕軍事費之今日，補助艦問題已見着落，因不得已而行建造主力艦云者，我人亦不易想見也。

尤以美國為甚，彼此次所決定之一萬噸巡洋艦共十八艘，其中只一隻已成，其餘十七隻迄一九三六年始克完成，此次之決定或即成為其動工建造之理由也。惟造船所欲極力順次造成此多數之軍艦，先須得善良國民之贊成，又其預算須通過無礙也——此就造艦能力上觀察而已；再美國素為在陸上賺錢較易之國，故一時欲養成多數之兵士想來亦非易易，是以若非國家至緊急時期，其實現亦一難事也。

然我政府一方面以財政上之理由並為避免會議上之決裂而已讓步，但為維持造艦能力以縮短既成艦之年齡計，將限制補助艦所得剩餘金之大部份充代艦建造費用，此亦極不經濟者也。是為財政上理由之極端矛盾。

如上所述若吾政府及全權稍持強硬而維持泰然自若之態度，則美國終至對我光明正大之主張有所讓步，再待英國之斡旋，我國要求該可貫徹於結局也。然最後五分鐘不能固守我國地位而致見拙於人，我儕實深抱憾。

如斯則吾人敢作軍備擴張夢而擬排除國際協調之精神乎？非也非也。吾人贊成軍備減少，說吾人深信國際協調主義皆不落人後，然有危帝國國防之安全與乎陷國民於不安之軍備減少或國際協調則吾儕所斷不能贊同者也。

但倫敦會議既終，機會已去，失之易而欲歸之難，吾人對於此事亦不欲再有所論列，惟須注意其實際處置之道之從是開幕耳。

總之此條約之確定，關係對華實際問題之影響果若何，如前所述雖僅似杞人之憂，然念及美國過去之行動，想到中國人之趨炎主義以及收回利權之狂熱運動，覺極不幸且甚危險，對我國前途不禁大為寒心也。

——宗文譯——

六　日本學者論海軍協定與滿蒙問題

末廣重雄

日本有名法學者末廣重雄，已撰有海軍協定所及於滿蒙問題之影響一文，發表於外交時報第六百十號，痛論該國當局惑於駐日美大使亨斯番一席外交詞令之演說，將於戰術的價值意義最重大之八吋砲大

型巡艦保有量降於對美六成之低劣，日本若遂行滿蒙政策之時際，美國殆將執高壓的政策。此文因於我國有重大關係，故最近雖由執中君譯登中央日報，茲為便與前文參考，特又轉錄於此。　記者

一

此次參加倫敦海軍會議，我國政府（指日本下做此）所決定之國防根本方針，據濱口首相一月二十一日於帝國議會之施政演說中所述：『確立各國相互，對他國不與威脅，而亦不受他國威脅之情勢之海軍。』同日幣原外相亦言：『吾人所須保有一定之比率，全基於保障我國防之安同，能除去外患之實際上之必要。日本不與任何國以威脅，亦不能忍受任何國之威脅。吾人擬以此為方針，而協定各國所須保有之海軍力。』若槻全權，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抵美國華盛頓時，同時發表聲明，其中所言，亦悉基於同一之趣旨：『日本贊成參加各國海軍之削減，且各國亦有比例的縮小其海軍力之用意，當然日本際實行縮小時，不能不顧念須維持國民關於國家的安全保障之觀念，自不待言。由此種感念，日本於攻擊不十分，但足其領海之防禦之最小限度之海軍力，殊感有保有之權利。將來於會議中，日本之提案不外基於此項原則而已。』以上濱口首相幣原外相若槻全權三氏所力言之「無威脅之海軍力」「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實表現非戰公約之精神，而與英美兩國共占世界指導者地位之我國適當堂皇之主張也。

然「無威脅之海軍力」「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云者，果為如何之意義乎？巡洋艦對美七成，潛水艦維持現有勢力，及包含右述二點之補助艦總括對美七成，此三大原則，若巡洋艦不能貫徹其主張，將至危及國防，此我海軍當局之所以大聲疾呼也。最近民政黨稱，對美七成之國防方針，政府未曾公式發表，實際濱口首相幣原外相至今日未言明以對美七成為國防兵力之最低限度，前此於一月二十一日於衆議院對犬養氏之質問，濱口首相所述與全權之訓令之內容，以防陷國家於不利益為理由，避去七成數字之明言，第於我政府訓令之下而行動之若槻全權，一月上旬於倫敦日本大使館與英國新聞記者會見時，關於為國防力之最小限度對美七成之要求，有如左述之言明：

日本要求有大型巡洋艦最大數國家之海軍力之七成，吾人非要求有小型巡洋艦最大數之國家海軍力之七成。日本此項要求殊甚必要。何者？海軍力之限制，吾人基於不使動搖國家之安全感之必要而信七成要求即不使動搖國家安全感之最小限量之比率也。

雖未言明為美國，然「有大型巡洋艦最大數之國」即指美國，而要求其海軍力之七成，厥甚顯然。更若槻全權於倫敦會議於提出於列國全權之覺書中，關於八吋砲巡洋艦，日本考慮他國保有之海軍力，不能不維持本國國防所須最小限度之海軍力，且於作成美國之對案，大型巡艦，美國十五艘即十五萬噸之場

合，日本爲十萬八千噸，（卽七成二分強）大型巡艦美國十八艘卽十八萬噸之場合，日本十二萬六千噸，（卽七成）此最小限度之海軍力之要求。於此項對案中雖未使用七成的數字，但事實上對美七成爲國防兵力最小限度的要求已不俟論。是全隱頭不隱尾，而於對美七成政府未公式發表，已顯然是一種強辯。

二

此次對美七成的宣傳，由華府會議時已普遍而且徹底的。但是我們何故據七成而一分一釐不能低下乎？何故六成幾分卽危及我國之國防乎？海軍當局及其代辯者的說明，不能容納。然對美七成爲我國國防兵力的最小限度，實負有責任的海軍當局斷然的主張，而爲我國軍縮之大方針所授於全權訓令之內容，以是余甚信任之。我政府於會議賭以決裂力爭，固不覺有若何違誤，然於四月二十一日閣議，拋棄三大原則之主張，據所謂美日妥協案，我國於補助艦總保有量大體達其目的，檢其內容，最重要之二大原則之主張不得貫徹，而亦予以承認，此何爲者？第我政府何故頓變前說，是不得不有異常重大的理由。

雖有軍部嚴烈之反對，濱口首相，採用美日妥協案，謂爲考慮減輕國民負擔之結果，井上藏相以倫敦海軍會議決裂之場合，美日間立將開始可怖之造艦競爭，爲是我國財政上經濟上將遭逢非常之難關，甚引爲憂慮，因於四月一日之閣議對美國案甚表贊成。此似爲最重要之原因。第只是殊所難承服，蓋從國際和平之觀點，從我國財政之觀點，甚望英美日三國協定使臻於成立，於倫敦海軍會議席上，我全權與英美全權論爭，非於抗爭之終末，始曉然於此事，會議開會前已得明了之。但因有國家然後有國際和平與財政，故從國防之安全不可或缺之對美七成一步不能退讓，乃因英美之大反對，始爲覺悟而不爲對美七成比率之要求乎？

但遭已在豫期之英美之反對而拋棄——一時的拋棄——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所謂爲於國際和平，爲於財政而妥協，是誠不知其裏因之言，因於美日妥協案之承認，較以上應不得不有更切實且重大之理由也。

三

關於某大新聞（按指東京日日新聞）關於此點，有如下之說明，四月一日之閣議，幣原外相，於前此二月四日駐日美國大使亨斯魯氏於日美協會歡迎晚餐會之演說中，美國政府確認我國於中國之優越的地位，同時高唱日美兩國將來於對華貿易上調協提攜，但上述非氏個人之意見，實氏受美國大總統及國務卿之旨，而最近美國對華政策，於我國將續有有利之變化，日美國交之前途，大可樂觀。由此說明之結果，各閣僚悉無異議而承認美日妥協案。

余認右述消息，全不過一種浮說。然世間或亦有信任之因此而發生重大誤解之人，故亨斯魯氏二月四日之演說，果爲如何之眞意，特爲左述之說明。

氏之演說前後分二大段，前段關於對華問題，後段關於倫敦會議。而於前段之發端，美國所求諸日本者惟親善之一事，故酬美國之友情日本亦以全副之友誼出之無疑，所以有下述之語句：「吾人認於亞美利加大陸，美國之勢力乃和平之保障，與此恰同樣，由政府及國民之努力與向上心，於東洋之日本之威力，西部太平洋地方之秩序進步與和平，於以賴之。此吾人所敢置信無疑也。」一國之外交官，殊如亨斯魯氏，負有促進倫敦海軍會議之成功之特別使命之人，高唱駐在國與自國之國交親善利害之一致，不幸而兩國間發生何等之紛爭，則極力陳述不能不由和平的手段以圖解決，固當然之當然也。以若是一席外交的辭令，即認日美兩國之親善，大為增進之象徵，不能不謂輕率之極。右述成問題之一句，西太平洋地方，即不過述我國於中國之地位之有力，決非確認過去美國對我國所不容認於中國之優越的地位之謂也。

惟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石井藍辛協約締結之頃，石井子爵冀使美國國務卿藍辛氏承認我國於中國之優越利益意味之特殊利益——據藍辛所言——而未獲達其目的。美國首唱對華四國借款團之組織，乃以破壞我滿洲之優越的地位為目的也。於華府會議美國之所企圖亦具有同樣之性質。於去今九年前的華盛頓會議，美國以我國主力艦降為對美六成，此次於倫敦海軍會議，反對我國所主張無威脅之海軍力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之對美七成，寧非冀破壞我國於中國之有力的地位乎？若果美國承認我國於中國之優越的地位，是誠全覆其國策，決不能為若是之承認也。若果據亨斯魯氏所述，第不過認我國於中國有有力之地位，則於倫敦海軍會議美國之對日態度，果有幾何之價值乎哉？而接亨斯魯氏之外交的辭令，即若獲珍異之物之趾高氣揚，於美日國交之前途大為樂觀，而認為承認低下我國政府以為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之對美七成的範圍之原因，其殆誤解之甚者。此余對此報道所以無置信之勇氣也。

四

據英美日三國協定，倫敦條約，其有效期間，為至一九三六年末。於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中，須開決定英美日三國巡洋艦於一九三六年以後之保有量之會議，我國於是次會議，保留有重新協議新的保有量之發言權。然不過僅此種之保留對此英美兩國，亦有反對我國之主張之自由。使美國在此種之立場，關於大型巡洋艦較我國尚在劣勢之今日，且反對對美七成，而其勢力至駕淩我國於一九三五年之會議，而甘承諾對美七成乎？此余認到底難以期待也。而且於一九三五年之會議，於我國難得滿足條件之場合，非以我國脫退會議能自由造艦之為愈乎？若是大型巡洋艦，近於對美六成之低下，千九百三十六年以後殆不過三四年之短期間也。由此次之妥協避會議之決裂，免今後六年間由決裂所及於財政上之大負擔，謂極賢明之措置，則一般人之意見，似如是也。

於此次之會議以國際和平國民負擔之減輕為理由而拋棄關於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之主張——我以對美七成進為絕對必要之議論——對美為六成成永久的比率，非低落我國如現在之國際的地位乎？幸而在余預想以外，於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之會議，照軍部之主張，對美七成而見容承，又會議若決裂，我國雖獲得造艦之自由而於我國運之消長有重大之關係，一九三六年以後之三四年間，我海軍力落至國防兵力之最小限度以下，殊有威脅我國國防使我國威失墜之虞也。然何故一九三六年以後之三四年間，於我國運之消長有重大之關係乎？擬進而稍論列之。

五

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由樸資茅斯條約，我國承受由俄羅斯出讓之旅順大連租借地及由長春以南至旅順的鐵道，即現在之南滿州鐵道。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滿州中日條約第二條之規定：『日本政府承諾關於中俄兩國間所締結之租借地並鐵道敷設依照原契約進行。』因此南滿鐵道之返還期限基於原契約之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之中東鐵道建設及經營之契約並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關於中東鐵道及南滿洲支線敷設及經營之契約而定。即據一八九六年之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南滿洲鐵道，並其一切附屬物，由中東鐵道轉運開始之年，經過八十年之期間時，當無代價歸還中國政府。更於該條第三項由轉運開始之年經過三十六年時，即至一九三九年，中國政府若全部償還一切投下資本關於鐵道之一切債務及利息，有收回此項鐵道之權利。然我國政府為更強固我國於南滿洲鐵道之權利，冀於滿洲我國之地位益臻安固，於大正四年（即民國四年）中日交涉之際，關東州之租借期間由二十五年延長至九十九年，同時於右述原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八十年改為九十九年，即以西曆二千零二年滿期，又記載於該條第三項，經過三十六年期間時中國政府得備價收回之一節須作為無效，向中國政府要求已獲達其目的。

此讀者諸君所熟知，邇來中國政府主張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即二十一條）無效，過去大正十二年三月，以旅順大連之租借，據中俄條約第三條之規定，二十五年之租期業已完滿為名，要求我政府退還關東州租借地。其後於中國以廢除不平等條約回復國權為目標之對外運動，年臻盛熾，現關於關稅自主權，已遂其宿望，撤廢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等，既收多少之成功，更從事內河航行權之收回，外國屯軍之撤退等運動之銳進，故於勢之所趨，於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之收回，殆近成為中日間之大問題。

試轉其視力以觀與南滿鐵道有甚深關係中東鐵道問題所生最近中俄間之關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奉俄協定，中國使俄羅斯關於中東鐵路行使讓步，而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收幾分之成功，即由該協定於上述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契約第十二條第二

項之規定中東鐵道無代價收回之期間，八十年減爲六十年且又改訂經過三十六年之期間時得備價收回之該條第三項而爲中國使俄羅斯同意有由奉俄協定署名之日，卽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得以中國資本贖回該鐵路之權利。（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中俄協定，俄羅斯政府原則的承認中國政府以中國之資本收回中東鐵道，關於收回之價格條件等須於細目會議決定之。此項會議其後僅開會卽閉，迄今仍維現狀。）此種成功——僅有其名，於中國增高南滿洲鐵道之收回熱，殆無疑也。

關於中國提出收回南滿鐵道之要求，得認有兩種之場合，卽（一）已大半陳謂之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無效論又復重唱關於以代價贖回之三十六年之期間業已完滿爲名，而於一九三八年或於一九三九年頃，開始收回該鐵道之交涉。（二）如一部分中國人之主張，改正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而要求與中東鐵道同樣縮短南滿鐵道之返還期間是也。對之我國於第一種之場合，照從來大正四年中日條約有效論之立脚點不外主張關於以代價贖回之前述原契約十二條第三項之一節爲無效，而一蹴中國側之要求。於第二種之場合，關於滿蒙問題極神經過敏之我國國論。如俄國於中東路然應縮短返還之期間，殆所難許。故於任何之場合，關於南滿洲鐵道問題，困難免中日間之衝突也。

六

對手方若僅中國一國，關於南滿洲鐵道之將來，尙無甚憂慮之必要。然自南滿洲鐵道及一般滿蒙問題有力之發言權之美國，乘中日之衝突，以維持極東之和平爲名，基於關於中國問題之九國條約而不提出第二之諾克司案乎？萬一美國爲如是等案之提案，則事態極爲重大也。

回念往事千九百零九年，美國國務卿諾克司氏以確保於中國之領土完全列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爲名，提出所謂滿洲鐵道中立案於中國關係諸國政府，希望由參加之諸國民供給中國以資金俾收回滿洲之諸鐵道（含南滿洲鐵道）而資金供給國於借款期間中，掌握鐵道之管理權，換言之，卽以滿洲鐵道置諸美國有優越之發言權之國際管理之下爲目的，此則尙新吾人之記憶也。美國於中國問題之九國條約第一條之規定，以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並領土的行政的完全暨對列國之工商業維持機會均等主義爲名，而援助中國政府收回南滿洲鐵道等，云決無其事，殆誰也不得斷言也。

向來非常跋扈不介意對手方之行動而從容自若之美國政府，——如諾克司提出滿洲諸鐵道之中立案聳動全世界之聽聞，故美國政府於南滿洲鐵道乘中日國際糾紛，固不能謂其無第二諾克司之提出也。美國何故反對我無威脅之海軍力，對美七成要求極謙和之我國之主張乎？爲於今後對華問題尤以於滿蒙問題，對我國將有執高壓的政策之決心，殆非誣妄之言也。

當一九〇九年諾克司案提出之於滿洲日俄之關係極爲親密，故對於該案兩國取一致之行動，且於當時英國與我國法國與俄羅斯，均有同盟關係，因此英法兩國立於日俄兩國之方面，故能棄去美國之提案。然而於現在日俄之關係發生根本的變化，厥難望其提攜。（謂第二諾克司案再於中東鐵道有關係。）日英同盟已成過去，英國政府且置重英美親善之今日，我國於對美外交所賴者，惟有自己之力而已。然關於南滿鐵道問題，中日之衝突有波及於美日衝突之虞，一九三九年前後之我國海軍力，而降於國防兵力最小限度以下之低下，實不能不謂爲國家之一重大事也。

以上所述，若不過所謂杞人之憂則幸矣，然鑑於過去美國之行動，不能不謂莫須有司我國國政者，不能不爲是備。然而我國政府何故承認違反甚於軍部之意見而決定經上奏得御裁可之國防大方針之美日妥協案乎？我政府當有說明足以使吾人首肯之理由之政治上之責任也。

余非軍國主義者，余於華盛頓會議前立於軍縮運動前鋒一人，其後亦繼續爲軍縮盡微力。第余亦非贊成如危及帝國之國防之軍縮者，故以關於倫敦海軍會議之結果之所疑，聊述卑見，祈識者之明鑑焉。

海軍協定後之未來太平洋戰爭

Bernhardi

此文爲最近逝世之德國陸軍耆宿，即德國與第二次戰爭之著者般哈提將軍（General von Bernhardi）在去世前不久所寫。般哈提將軍關於戰爭哲學之論文本誌以前屢有記述。此文則預言日美在太平洋上之戰爭終恐不免，屆時美國將處於有利地位，而日本海軍則將消滅，所言亦大堪注意，爰爲錄登於此。　記者

世界戰爭（即指上次之大戰）已使保持於全世界之勢力均衡，在前十年間經一種完全之改變。德國之勢力業被壓破，恢復無期。俄國已完全崩壞，現時分爲俄羅斯本部及烏克拉尼，西伯利亞之運命祇有時間能決定之。

奧國之爲一國家單位已終止其存在，析成數小獨立國，而此諸小獨立國無一具有不可分之固有黏力者。

波蘭已經復興，其對於生存之奮鬬勢將繼續甚久，南歐之諸舊國及新邦皆不具有眞實勢力。

在歐洲大陸保持陸上勢力者，祇法蘭西一國，若兼挾有陸上及海上勢力之國，在全世界祇英美日三國耳。至俄國是否尚有一日能恢復其往日之優勢，乃絕對可疑，即使果能恢復，亦需要極長之時間。

英國顯然力爭世界之霸權，但其在帝國界線之內有高度危險情形之存在，其各屬領及殖民地之利益絕不與母國一致，各屬領及殖民地正在努力發展彼等自己之工業，漸成對英國獨立。

英國近來之明顯的對敵，厥爲美國，世界金融大市場，已由倫敦移至紐約，美國正在踏入

一世界的權力之新紀元，毫無疑義。

在此等情勢之下，英美衝突之終將發生，乃屬可能，蓋因兩國均在爭世界市場之最高地位也。但在他一面亦有同樣之可能，即英美或將成立一種諒解，以期盎格魯撒克遜人種控制世界，而以一致之戰線抵抗黃人之蠶食。

美國之權力，在於其廣大人口及海軍，其陸軍則似每經一次新戰爭即須一次新造者然。

美在東方之潛敵為日本。日本國土雖小，而人口衆多，且擁有強固之海軍。雖英國在東方具有勢力，日本實為在東方之領袖強國。彼除海軍之外，常備陸軍亦強。故一旦有變，彼可能發展一大軍力。

如是，歐洲方面之勢力均衡，雖久已為大戰之結果所決定，而在三大海軍國間，尚有許多懸案待整理及解決。

上次大戰以破裂德國之一為世界的強國之力量及毀壞其世界之商業為目的，今後類似此大戰之世界戰爭未必迅速復見。因今昔情形完全不同。上次戰爭之慘怖的損失，尚新留於記憶中，今後每一國將憚於促起一新戰爭。

但他一方面，三大海軍國利益之衝突，將再度訴諸武力以求解決，亦儘屬可能。世界已喪失之均勢非至此舉實現之後，不克重行恢復。

三大海軍國間此種爭奪最高地位之最後一幕，斷然將由美日間之一戰為導線。日本所執之理由，將根據於彼在南洋之要求——兼土地的商業的——及其對美移民之權利。

美國對日本移民之態度，為世人所飫聞，至謂彼願許日本在南洋握有最高優勢，致美在中國之勢力減縮，在遠東之全部商業受危，亦未必然。

美日戰爭果作者，美方將始終保持守勢，蓋因英國之參戰乃隨時須加計及之一種動力也。因此在菲律賓羣島方面，若日艦隊不先襲擊，美將不為任何直接之防守。假使美國努力據菲島作戰，而去本國太遠，從事戰事將陷於大不利之地位。

反之，日本如希望達成其此種戰爭之目的，則對美必須取攻勢的戰略。

戰事之一切繫於日本艦隊之擊敗，而欲擊敗日艦隊，美方仍以守勢的戰略為有利，換詞言之，即須使攻者遠涉大洋是也。日本果欲攻美，非運其軍隊遠渡太平洋不可。至援軍軍火之接濟，長途跋涉，尤不易言。

如是，日本海軍力之大部分將加入戰役，蓋其軍火糧食雖由強固警備之船艦載送，而此等護艦更需強固之軍力加以保衛，以防潛水艦之襲擊也。

美國在檀香山有一海軍港，此亦為美方有利之點，日艦必須先佔此港，然後能直達北美之西洋岸。

是故日本自始即將遭一極重大之工作，美國之暫時退出菲島，而最後博得勝利，不必為一種太巨之代價。

日本之艦隊既儘量被擊敗而毀壞，戰爭之舞台即能移至遠東，暫時落於日本掌握之菲律賓，亦即奪回，而該島即可作為對日作戰之根據地。

美國果欲擊敗日人於彼在亞陸得一立足地之前，則需擴張其海軍建造計劃，此乃華盛頓政府所能得之最良勸告。

美人日人宜各於彼等海軍力之比較具一明瞭觀念，並各使其戰鬬力達到世界戰爭之需要，若就戰鬬艦毀滅艦及潛水艦之比率而論，吾意在上次大戰中所見之比率乃正當者。

大概對日本軍隊作海戰，照目下情形而論，並假定兩方海軍力近於均等，美方應能得最後勝利。但日本亦未必無在加利福宜州海岸上陸之可能，惟果爾則美方且愈爲有利，因侵入者止能將其全部軍力逐漸作戰，良以今日世界上尙無一國具有充分之船舶能於同時運其全部陸軍經過海洋也。

日本之常備陸軍久經訓練，故日方斷然具有較大之戰鬬力，而美國所恃，以國民兵爲主，期望國民兵與一種常備軍具有同樣之團體的工作，殆不合理，然此絕非輕視個人兵士之能力，特兩國海軍之總性質有不同耳。

一隻奇異的鐘

途

美西拿（Messina）是西西來最著名的一個城市，一九〇八年的大地震把牠過去的一切繁榮都摧毀了。現在因當局熱心建設已恢復了往昔的舊觀。因教堂之美麗的正面建築已完全恢復，現在公衆的注意是轉到一個新的鐘樓之建築了。爲防止將來地震的危險起見，鐘塔用特別建固的混凝土建築，高不過一四〇呎，因爲一般民衆與大主教的贊助，是卽將完成了。塔鐘之機械異常精緻，超過於一向無敵之斯脫拉斯堡的鐘。此後美西拿的居民全天每時都可享受到娛樂，教育與啓發了。

塔頂爲一青銅製成之猛獅，前足握着市旗，在正午時，獅子卽搖其尾，揚其旗，並且大吼。在獅子之下有一青銅之雄鷄，每天啼鳴三次，以報告日出，中午與日入。二面則有大鐘，由二個人形敲鐘報時，這二人是代表 Dina 與 Charenza，牠倆於一二八二年法人前往切擄該地時，先撞鐘報警，使城中人民得預防而免於難。

塔的四角裝有光亮之日晷，直徑有八吋之長，上有星辰繞行太陽圖，與一極詳盡的永久日曆。在鐘面下復有一小台，有各種活動的人形雕像，表示一星期中的日子，人類的四個時期，及新約中的四景。

這鐘的機器是亞爾薩斯某鐘店特製的。



近代國家的解剖

孫寒冰

政治學者的慣例是先濫了一己的信仰，擬定一個國家的理想概念，然後根據了這種理想的概念來解釋具體的國家現象。所以現代國家的性質和目的雖已和十八或十九世紀的不相同，而現代的政治學說大部份卻仍是建築在已往的學說和信仰上面。這種事實和理想的相混淆，實是政治科學的大缺憾。我們並不是說政治理想的不應該存在，人類根本就是抱有理想的動物，而且有許多政治理想是很有價值的。但主觀的理想決不可和客觀的事實混同在一起。理想非但應該和事實分別清楚，前者的本身還須依靠後者，方纔有效。事實是理想的根基；我們對於一件事實的理想若離開了事實的本身，這種理想便祇是空中的樓閣，杜撰的幻想，非但無補於事實，而且有莫大的危險。所以一個政治科學者應把所有的政治現象當作「事物」來研究，把這種事物用客觀的態度素樸的敍述出來；他應該完全根據事實而不濫主觀和臆斷。(註一) 本文的企圖就是在根據了這個標準，客觀地說明近代國家的性質和目的。

一

我們在分析近代國家的性質之前，且把各派學者對於國家的觀念，作一簡略的檢閱。歷來一般學者對於國家的性質和目的的理論，眞是紛歧至極，各人有各人的主觀和色彩，彼此的意見不能一致。從社會學的立場把國家看做一種社會現象的學者，對於國家的見解，便和從法學的立場認國家爲一種法律制度的學者的見解不一樣。讚美國家的人把國家看做莊嚴燦爛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制度，認國家爲「完成的理性」「倫理觀念的實現」；痛恨國家的人卻把國家當做一種兇惡殘忍的盜賊的團體，社會進步的大障礙。有的人欲賦國家以無上的權

能，有的人卻以為國家祇能行使警察的職務。那麼國家究竟是什麼呢？我們且看一看歷來一般學者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註二)

亞利斯多德（Aristotle）在他的政治學（The Politics）開卷第一篇便說：『各種國家都是一種社會，各種社會的設立都是以達到某種善良為目的；因為人類的行為都是想得到他們以為是善良的。但若所有的社會之目的是在某種善良，那麼國家或政治社會，她是一切社會中最高無上的，並且包括所有的社會在內的，其目的當然是在最高的善良了。』(註三) 他又說：『國家是家庭和村落的聯合，其目的是在達到完美的和自足的生活；所謂完美的和自足的生活就是快樂的和榮譽的生活。』(註四) 謝昔羅（Cicero）在他的國家論（De Republica）一書中說：『國家是人民全體的組織；但是這個組織並不是一個隨便結合在一起的人羣，乃是一羣在共同的正義觀念之下，為了大衆的利益而結合的人民之組織。』(註五) 布丹(Bodin)認『國家是一羣家族和家族的公共財產的總聯合，為一個最高的權力和理性所支配。』(註六) 格老秀斯（Grotius）對於國家的觀念和謝昔羅的大同小異，認國家是『一羣自由的人民為了享受正義的利益，促進公共的幸福而結合的一個完善的團體。』(註七)

一個時代的社會有一個時代的情形，一個時代的國家有一個時代國家的特點；前面所引的幾個學者對於國家的觀念都是和他們那個時代的社會和國家的情形相應，當然不能完全適用於現代的國家。並且，他們大率是着眼在國家的目的和她的道德基礎，一方面對於「國家是什麼」這個問題，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近代的許多學者對於國家的性質的分析是比較的具體化。德國的學者賽達爾（Seydel）說：『一羣人民據有地球面積的一部份，在一個較高的意志下結合起來，那便是一個國家。』(註八) 英國的法學者賀蘭(T. E. Holland）認國家是一羣通常佔有一定地域的人類之集合體，他們大多數人民的意志或某一階級的人民之意志，因為他們力量雄厚，可以用來阻止那些反對這種意志的任何人的緣故，所以就成為全體的意志。(註九) 瑞士的伯倫智利（Bluntscho）認『國家是一羣佔有一定的地域之有政治組織的人民。』他說國家的特徵有七：一、人民；二、一定的地域；三、統一；四、治者和被治者的區別；五、有機體的性質；六、並且是一種道德的和精神的有機體；七、屬陽性的，適與教會處於相反的地位，因為教會是屬陰性的。(註十) 美國的前總統威爾遜（W. Wilson）說：『一個國家是一羣在一固定的地域內，為了法律而組織的人民。』(註十一) 美國的韋樂貝（W. W. Willoughby）說：『在無論那個人類的社羣內若有一最高的權力，對於個人和各種團體的行為，施行一種統治，而這個權力的本身卻不受別種權力的統治，』這就是國家了。他認國家的要素有三：一羣有組織的人民，一個政治的機關，和一部成文的或未成文的法規。(註十二) 迦納（J. W. Garner）說：依照政治學和公法的概念而論，國家是一個一羣人民的社羣，永遠佔有

一部份固定的領土，不受，或差不多不受外來的統治，並且有一個有組織的能使人民服從的政府。他認國家的要素是：一、一羣爲了共同的目的而結合的人民；二、佔有一固定的地域；三、不受外國的統治和四、有一表現和執行集合的意志之最高的威權或機關。(註十三)國際公法學者霍爾（Hall）認一個獨立國家的條件有三：爲了政治的目的而組織的有永久性的社會，一個確定的疆域和不受外來的統治。(註十四)法國的狄驥（L. Duguit）認國家是『一個有政治上的差別的人類社會，就是治者和被治者的差別。』(註十五)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柯爾（G. D. H. Cole）說：『國家不過是社會中的統治的機關；』她是『爲社會表示共同的目的，行使共同的行爲而存在的統制的機關。』(註十六)

此外，近來還有一派階級的國家觀在社會學和政治學上佔有很大的勢力。其重要的代表者有奧地利的社會學者甘柏老維許（Ludwig Gumplowicz），洛會荷佛（G. Ratzenhafer），德國的澳本海謀（F. Oppenheimer）等社會學派，和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依甘柏老維許一派的主張，所有的社會發展的現象都是由於團體間的鬬爭而生的。人類在最初的時期，就有許多因爲利益相同，興趣相投而結合的社羣。社羣與社羣之間，因爲彼此都想達到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便互相鬬爭，結果，失敗者便爲勝利者所併吞，供勝利者的剝奪和犧牲。所以一個社羣征服別一個社羣之後，社會內部就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二大階級，互相對立。但後來爲鞏固內部和防止外患起見，征服階級便利用其優越的地位，創設法律，使被征服階級服從。所以法律和國家是征服階級鎮壓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手段，是少數的征服階級對於多數的被征服階級的一種有組織的統治。(註十七)澳本海謀說：『歷史上過去的和現在的國家都是階級對立的國家，都是以身分或財產的差別爲基礎的優越社羣和劣弱社羣對立的政體。』國家，在發生的時候和成立的初期，完全是『戰勝人羣強加在戰敗人羣之上的一個社會制度，其唯一的目的就是在確立戰勝羣對於戰敗羣的統治，和防止內部的反抗和外來的侵略。從作用上說，這種統治，除了戰勝者對於戰敗者的經濟的剝奪外，沒有其他目的。』(註十八)

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的國家觀和社會學派的一樣，認國家是階級鬬爭的產品，是一個階級爲了要剝奪別一個階級，強制的加在被剝奪階級之上的統治。不過社會學派以爲最初的國家是戰勝羣從外部強加在戰敗羣上的一種支配權；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卻以爲最初的國家是社會發展到某一個時期的產物，是在社會內部分裂爲對立的衝突的階級的時候，而產生的一種制度。恩格斯（F. Engels）在他的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一書中說：『國家並不是從外部強制的加在社會上的一種權力，也不是像黑智爾（Hegel）所主張的，「倫理的觀念之實現化」「理性的形象和實現。」國家不過是社會演化到某一時期的產物。國家的產生就是表示這個社會自身已

經分裂已陷於無可調和的矛盾中而自身又沒有消除這種矛盾的力量。為了要使這些矛盾這些經濟利害衝突的階級，不至於因為這種無益的鬬爭而絕滅自己和社會，於是不得不有一個站在社會之上，並且有能鎮壓衝突和維持「秩序」的功用的權力。這個從社會中生長出來的，但是站在社會之上，而且漸漸和社會分離的權力，便是國家』(註十九)所以國家的發生之最初的原因是在抑制階級的衝突。但是從這種衝突中產生的國家，在事實上『總是成為被經濟上最佔勢力的階級所支配的國家，因為這個階級依靠了經濟上的優越地位，便成了政治上的治者階級，並且因此又得到了抑制和搾取被壓迫階級的新方法。所以古代的國家是以壓制「奴隸」為目的之「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壓迫「田奴」和「農夫」的機關。近世的代議制國家是「資本家」搾取「工資勞動者」的工具。』(註二十)

我們列舉各派學者對於國家的理論，並不是想一一批評他們，這不是在本文的範圍之內，而且亦非本文的篇幅所能允許。不過，像國家這樣明顯的一件事實，竟會引起如此紛繁而不同的解釋，實足使人奇怪。推其原因，一方面固是由於各人觀察這個問題的立場之不同，一方面亦是由於一般學者把他們對於國家的主觀的價值判斷和事實上的國家混同在一起的緣故。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若想求得一個相近的意見，必須先認定幾個共同的標準，做為討論的根據。第一，我們應該認定我們的目的是在探求事實上的，不是理想中的國家現象；換一句話說，我們研究的不是「國家應該怎麼樣」，而是「國家是什麼」。這個問題。第二，我們所要研究的，不是某一特殊國家之現象或國家之某一種特殊的現象，而是一般國家之普遍的性質。我們應該把世界上所有的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用客觀的態度做比較的研究，尋出她們所共有而為別種社會現象所沒有的特徵。第三，我們應該把國家當做一種社會的現象來研究。站在法學的立場，把國家當做法律所創造的一種制度；或站在國際公法的立場，把所謂獨立的主權和列國的承認當做國家成立的基本條件；或從哲理的立場，把國家看做一個抽象的概念；從諸如此類的特殊的立場來說明國家的性質，當然各有牠們的貢獻和價值。但我們要認識近代國家之整個的面目，卻應該丟開這些偏面的立場，把國家當做一種社會的現象來研究。

標準既定，我們便可進而說明近代國家的性質了。

二

近代的國家是一種團體。

人類生活之精神上的和物質上的需要和活動是多方面的。人類為了要滿足各種慾望，達到各種目的，便利用合作和分工的方法，有各種團體的組織。例如，為了宗教上的共同信仰，便有教會的組織，為了經濟上的共同利益，便有各種商業的和職工的團體之組織。每一種團體的組織代表一種或數種共同的利益和目的。國家的性質和家庭，學校，教

會，工會，各種俱樂部等組織的性質一樣亦是一種具有一定目的之團體。一切的團體，不論牠們的性質是相同的或是相異的，牠們的利益和目的是一致的或是相衝突的，都是社會的一部份；社會是所有的團體的總體。所以無論那一種團體的範圍祇能代表人類的利益和目的之一部份；沒有一個團體可以概括人類一切的活動，凌駕乎其他各種團體之上。祇有社會纔能代表人類的生活現象的全部。

那麽，團體是什麽呢？團體是人類爲謀共同的利益和目的而組織的集合。（註二十一）一羣沒有共同的目的，沒有組織的人民之集合，祇能算是「烏合」，不能稱爲「團體」。譬如在我們學校的門口有一輛汽車翻在溝裏，許多同學都到那裏去看熱鬧，這一羣偶然集合的同學，不能算是一種團體。但若這一羣同學大家聯合起來，設法把這輛汽車從溝裏拖出來，那時，這一羣同學就從「烏合」而變爲「團體」了。但這種團體可算是範圍最小，時間最短的團體；他們把汽車從溝裏拖出來後，他們的目的就算達到，他們的團體亦就因之解散。又如，我們的學校要在今年或明年開一個二十五週年慶祝大會，全體教職員和同學共同籌備和計劃這件事情，這個集合亦是一種團體。參加這個集合的教職員和同學，對於慶祝這件事，人人都有共同的興趣和目的。但慶祝會開過之後，大家的目的已經達到，這個爲慶祝會而組織的團體也就無存在的必要了。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推論下去，則家庭，學校，教會，工會，國家等也都是爲謀共同的利益，實現共同的目的而組織的團體。不過，這些團體之性質和目的有簡單的和複雜的不同，有重要和不重要的差別。所以，有的團體的範圍是非常之大，有的卻是非常之小；有的團體的存在是極其悠久，有的卻是極其短暫；牠們在社會中所佔的地位，有的是非常重要，有的卻是無關緊要。例如前面所說的學生和學校所組織的二種團體，其範圍既是非常之小，其存在的時間亦是極其短暫。又如國家和教會，因爲牠們所要實現的利益和目的最是廣大，幷且最是重要，所以牠們的範圍亦是最廣大，存在的時間亦是最久遠，而且在社會中所佔的地位亦比別種團體重要。

由上所述，可知國家祇不過是人類所組織的許多團體中的一種團體。她的性質和別種團體是一樣的；她幷不能駕乎其他一切團體之上，概括所有的社會的組織。誠如拉司基（H. J. Laski）所說：國家『所表現的意志也許是我們所遇見的意志中之最大的意志，但並不是社會全部的意志。我們決不能把組成文明實質的各種人類興趣，如社會，藝術，宗教，人事，政治等概括在一個單純的範疇裏。國家的意志不過是全部的一個特殊部份。她當然是社會之極重要的一部份，猶如骨骼是人身的重要部份一樣。但我們不能把她當做社會全部的意志，猶如我們不能把支持身體的骨骼當做生命的全部一樣。』（註二十二）

三

從前面的討論，我們知道國家不過是人類爲謀共同的利益和目的

而組織的團體之一種，她不過是和教會工會公司等性質一樣的組織。但人類的團體之種類極多每一種團體都有牠的特別性質和功用。國家所以和其他的團體有區別的，就是因爲她有和別種團體不同的特質。我們現在說明國家的特質，就可以明瞭國家的眞正性質。

國家是一種地域的團體。在上古的時候，雖然有無固定的領土範圍的政治團體，如漂泊無定的遊牧人民「隨畜移徙，與匈奴同俗」的「行國」；在理論上，我們固然可以承認沒有領土範圍的國家；但在現在的世界裏，所有的國家都佔有一定境界的地域。(註二十三)所以別種團體都是屬人的，不受地域的限制，例如現在有許多種團體，其活動的範圍往往普及於全世界；國家卻是一種人的團體，同時又是一種地域的團體。

一個國家的地域範圍，不祇是指狹義的土地之表面的陸地而言，凡是在境界以內的河湖沿海的一部份海面以及土地的下層空中的空間，都包括在內。(註二十四)一國權力的行使，其範圍之廣狹，全以其地域之大小爲衡。依照國際公法的理論，一個國家在她的地域範圍以內，其權力非但可及於本國的人民，就是居留在她地域以內的外國僑民，亦須受她的法權支配。一個國家在她的疆域內，是不許別國來行使政治權力的。所以一個國家在她的地域範圍以內，非但有管轄領土之權，並且有絕對行使法律之權。耶律耐克（Jellinek）說：領土法權的重要可以從兩方面表顯出來：第一，消極方面，在未曾得到國家的允許前，一切其他的權力不能在她的領土以內行使統治；第二，積極方面，凡是領土以內的一切人和物除國家允許外，都是隸屬於她自己的司法權。(註二十五)

但這種理論亦祇是一種法理的臆說而已。現在的國際關係在事實上並不建立在「國家領土法權的獨立」的基礎上面。一個國家在她自己的疆域內能否自由行使其領土法權，完全要看她的實力如何。實力薄弱的國家受強國的侵略是一件無可遮蓋的事實。例如中國在她的地域內，其政治權力非但不能及於居留在她領土範圍以內的外國僑民，就是對於其本國人民的管轄，在有一部份地方，還要受他國的干涉。

從另一方面講，領土法權的行使在道德上亦受到一種相當的限制。在現今的世界裏，沒有一個國家能够閉關自守孤立生存的。國與國間的關係是互相倚存的。無論那一個國家都應該盡她的能力擔負一種發展全人類的利益的義務。所以凡是與全體人類的幸福有利害關係的問題，決不能容一國不受限制的獨自主張。拉司基說：『獨立的主權的國家之觀念在國際關係的一方面，實大有害於人類的幸福。就國際關係而言，一個國家的行爲應該怎麼樣，決不是那個國家所應獨自決定的。』(註二十六)

四

國家既是一種地域的團體，她是爲了什麽目的而存在的呢？換一句話說，她的職能是什麽呢？對於這個問題，各時代的觀念和各學者的意見，最是紛歧。有的以爲國家自身就是一個目的，有的以爲國家不過是人類欲圖達到別種目的之工具。西方古時的觀念，尤其是希臘人的觀念，把國家當做人類生活之最高的目的，所以在他們看來，國家自身就是一個目的。人類是天然生成的政治的或社會的動物，個人祇有在國家裏纔能發展他眞正的天性，享受善良的生活。國家不啻是個人人格的創造者。離開國家，個人便不能生活。所以國家並非是爲個人而設立，個人實爲國家而生活。

近代的學者中盡量發揮這種觀念的當推德國的黑智爾。他把國家看做「完成的理性」，「社會倫理精神的實現」。人類祇有在國家裏，做國家的一份子，纔能得到眞正的自由。他所謂眞正的自由就是內心理智的主觀要求之外在的實現。他以爲祇有依靠法律，道德的規則，和造成正義的全體社會制度和勢力，纔能使這種眞正的自由充分地表現和發展。這個社會制度和勢力，黑智爾稱之爲「社會倫理」(Sittlichkeit)。國家就是這個「社會倫理」之最高的表示，眞正自由之完全的發展。用黑智爾的話來說：一個人之實際的外我祇有在國家裏纔能與其思想的內我完全符合；無國家則眞正的自由就無從實現，高尚的道德和善良的生活便不能達到。但國家之所以能够如此的是因爲國家自身就是一個具有人格和意志的眞實的個人，她既是一個眞實的個人，她自身的發展和光大就是一個最終的目的。(註二十七)在英國竭力倡導黑智爾這種絕對的國家觀念的有牛津大學的一派唯心論者；白勒特萊(Bradley)，波桑克(Bosenquet)就是這派的重要的代表者。(註二十八)

這種把國家自身當做目的之絕對的國家論非但是與近代的政治情形不符，而且是極危險的。眞如杜威(Dewey)所說：『使普魯士的獨裁政治，有學理的根據，助成她的軍國主義；並且使德國人存了一種很壞的見解，以爲只有他的文化是正宗，是代天宣傳的文化，』就是黑智爾這一派學說在歐洲大陸之流弊。(註二十九)

還有一派學者，如伯倫智利和韋樂貝，以爲國家自身雖是一個目的，但同時亦是一種工具。伯倫智利把國家嘗做一件藝術的作品：畫家作畫是要把他一己的情感和理想在畫裏表現出來，這畫的本身就是一個目的；但若畫家把這畫賣給他人以維持生活，這畫就成爲一種工具了。國家亦是如此：從一方面看，她是爲要實現組成她的各個人之利益的一種工具；但從另一方面看，她自身就是一個目的，個人應該服從她，爲她服役。他以爲古代人把國家完全當做目的，祇注重全部而輕視組成全部的各份子，結果就造成國家萬能的觀念。現代人把國家完全當做一種工具，祇着眼於各個人之自由和幸福，而不顧及國家的尊嚴，結果就造成無政府的現象。兩者都失之太偏，都有莫大的危險。(註三十)韋樂貝以爲國家是目的還是工具這個問題，全看所取的觀點而定。從純

粹的個人主義的立場看來，國家祇是一種爲圖發展人類社會的工具或方法。但在一個政治社會裏每個人都有二重性格：一方面他是一個對於他自己的行爲有自主之自由的「個人」；一方面他是一個「公民」是他所居住的政治社會之一員。在一個公民的地位，他是組成政治社會全體的一個不可分離的份子，他的意志當然亦不能與公共的意志分離。假若把國家看做和組成她的「個人」有分別，而和「公民」有關係的一種制度，那麼她自身當然是一種目的了。(註三十一)

近代的學者大半承認國家祇不過是一種欲圖完成某種目的的工具，她本身並不是一個目的。這的確是近代政治學說的一個大進步。但國家所欲完成的目的究竟是些什麼目的呢？對於這個問題，各派學者的意見彼此卻又不能一致。有的以爲國家的目的是在圖謀最大多數人民之最大的幸福，有的卻以爲國家是經濟上佔有優越勢力的階級剝奪經濟上的弱者階級的一種工具，因而完全否定國家的價值。有的以爲國家的目的是在製定和執行法律，以維持正義，有的卻以爲促進人類的文化是國家之最終的目的。

德國的學者霍春道夫(von Holtzendork)在他的政治學原理(Principien der Politik)一書中認國家之實在的目的有三個。國家之第一個目的是在發展國家的權力(der nationale Machtzweck)，使她對外有保護領土安全的實力，對內有支配人民之最高的地位。國家之第二個目的是在維持正義和法律，保護個人的自由(der individuelle Rechtszweck)。國家之第三個目的是在促進公共的幸福和人民的文明(der gesellschaftliche Culturzweck)。要達到第三個目的，一方面國家的權力不應爲任何一部份私人團體或結合所獨佔，做壓迫其餘人民的工具；他方面國家須防止各種團體間的衝突，以保持和平；保障任何團體中的份子之個人權利，以免受團體的凌虐；並且在必須時國家須扶助各種團體，以實現其各自的目的。最後，國家應注意公民教育，以啓發人民的智識。這三個目的霍春道夫以爲是有連帶的與和諧的關係的，發展國家的權力是初步的目的，而促進人民的文化是最終的目的。(註三十二)

美國的步齊斯(J. W. Burgess)認霍春道夫的學說爲(一)頭緒紊亂，分類不淸，和(二)不完全。第一，他以爲防止國家的權力爲一部份私人團體所壟斷和維持各團體間的和平這二個目的，應該放在第一個目的下，而不應該放在第三個目的下。保障一個團體中的份子之個人權利亦不應該屬於第三個目的而應該屬於第二個目的。第二，他以爲霍春道夫祇注意於國家之目前的目的而沒有注意到國家之世界的目的。他說：『黑智爾的學說把倫理當做國家的目的，祇注目於國家之最終的目的而忘卻了目前的目的；霍春道夫卻祇注目於目前的目的而忘卻了最終的目的。』(註三十三)步齊斯以爲國家的目的按照其自然的次序可分爲初步的目的，第二步的目的，和最終的目的。他認國家之最終的目的是人道的完成，世界文明之開發，人類理智之完滿

的和普遍的發展，和人類的光大。這是一個純粹的精神的目的，亦就是黑智爾所謂的倫理的目的。但黑智爾祇着眼於這個最終的目的而沒有注意到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要達到這個最終的目的，步齊斯以爲應該先完成民族性，和發展民族的天才與國民的生活。這就是國家的第二步的目的。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先建立政府和自由。所以建立政府和自由是國家的初步的目的。所以國家的目的，按照歷史的順序，是：第一，建立政府和自由，使政府有最大限度的權力，個人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有了政府和自由，第二，各國的民族天才可以發展，可以完成，可以在風俗，法律和制度之中反映出來；第三，因之可使世界的文明實現。(註三十四)

步齊斯的學說似乎是沒有把目的和方法劃分淸楚。假若發展世界的文化是國家的最終的目的，那麼，建立政府和自由和發展民族性祇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而不能稱牠們爲目的。並且，發展世界的文化並不是國家所獨負的使命。人類文化的發展，若是沒有了國家，也許會受到很大的阻礙。但若祇靠國家，人類文化亦無從進步，因爲人類的文化是多方面的，牠的發展有賴乎，而且多半是賴乎別種經濟的，文學的，藝術的，宗教的等團體之共同努力。

國家盡其量不過是一個維持和發展社會秩序的政治團體。我們並不是輕視國家的地位，這是國家之事實上的功用。我們承認國家在社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不能承認她是一個萬能的東西。人類是天生的社會的動物，決不能脫離社會而單獨生存；但人類要安適的過合羣的生活，卻不能沒有秩序。國家之最重大的職務就是維持和發展社會秩序：保障各個人之物質上的和精神上的安全；規定人類間種種權利和義務的關係；與保護和調劑社會中的各種爲特殊的利益和目的而組織的團體。無政府主義者以爲國家是束縛人類自由的桎梏而主張廢除國家。這種主張非我們所敢贊同。因爲在現今這樣複雜的社會生活裏，人類的需求和活動千差萬別，不能一致，彼此間利害的衝突，實是難免的事情。假若沒有大家所公認而肯遵守的規則來維持社會的秩序，那麼，我們的生活就要發生困難和危險了。所以人類若要保持和平親善的公共生活，有許多地方決不能聽各人憑了一己的感情衝動，任意妄爲，來妨害全體社會的生活。這種爲了公共生活而對於個人行爲的規定，非但不是自由的限制，而且是自由的保障。我們要任意殺人，而國家的法令不准我們殺人，我們不肯送子女入學，而國家的法令強迫我們送子女入學。對於這種強制的規則，決不能說是剝奪我們的自由。強迫人服從規則不一定是束縛他的自由，禁止有害於公共福利的個人行爲更不得謂爲侵犯自由。所以國家主宰社會的秩序，實爲現代人類生活所不可缺少的一種團體。馬基佛（R. M. MacIver）說：『若是沒有國家，非但我們所想望的生活不能實現，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有的生活亦不能保持了。』(註三十五)

國家的職務雖是這樣的重大，可是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她並不是至

高無上的，概括人類一切活動的萬能的團體。若是沒有國家來維持社會的秩序，人類固然不能一刻安居，但除了國家之外，別種重要的團體，也是我們生活所不可缺少的。若是沒有各種經濟的團體，我們的物質生活的需求就不能滿足；若是沒有各種文化的或學術的團體，我們的智識就無從進步，人類的文化也就要淪亡了。(註三十六)

五

國家還有一個特質，就是國家是具有強制力的團體。

無論那一種團體，不論牠的目的是重要的或是不重要的，牠的組織是複雜的或是簡單的，對於其成立的目的和活動的範圍，以及其團員的行動之關於全體的目的和利益的，無不制定共同的規則，為團員所共遵守。一個團體若是沒有共同的規則，一切事情，聽各團員從心所欲，妄自主張，那麼這個團體就不能成立了。國家既是一種團體，她當然亦有為團員所公認的和所肯遵守的規則或法律；不過國家在執行法律的時候，有一點是和別種團體不同，就是，國家是具有強制其團員服從法律的權力的。『除了在革命的時候，祇有國家是具有強制人服從的權利，祇有國家可採用監禁，放逐，或處死等最後的強制手段。』(註三十七)普通一般團體對於其不肯遵守規則的團員，祇能課他以罰金，或處他以別種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懲罰，至多亦不過是取消他在團內所應該享受的一切權利而已。譬如我違反某俱樂團體的規則，牠至多不過是把我驅逐出團；這樣，我固是失去了某一種俱樂的權利，甚至失去了一部份平日往還的朋友，在精神上也許發生無限的痛苦，但我的身命財產以及我的行動，則仍受國家法律的保障，非別人所能干涉。又如，我自己若是不願意受一個團體的拘束，也可以任意出團，團體並沒有不准我出團的強制力；假若團體橫加干涉，妨害我的自由，我可以控諸法庭，要求國家法律的保障。國家的法律對於其份子卻有一種強制的拘束力。祇要在一個國家的領土之內，就要受她的管轄。國家向我徵稅或命我送子女入學，我決不能因為反對付稅或不願意子女受教育而背叛國家，或任意脫離國家。假若我不肯聽從國家的法令，國家可以用武力強迫我服從。有許多團體對於其團員固然也有一種強制力，例如英美有些職業的團體，對於其背叛規則的團員，有時非但可以把他驅逐出團，並且可以剝奪他從事於那團體所代表的一行職業的權利。但牠們的這種強制力也是得到了國家的合法的許可，有國家的強制力做牠們的後盾的，並不是因為這些團體自身具有固有的強制的權利。

但國家的法律為什麼能有這種強制力呢？這個問題在政治學上幾成了一個啞謎。有一般政治學者以為國家的法律是掌握主權之特定的個人或機關所發施的命令，所以有強制人民服從的權力；還有一般學者以為國家的法律是凌駕一切人格和意志之上的最高人格和意志的裁判，所以有無條件的拘束人民的威權。因此，他們視國家為社會中至尊無上的主權者，認這種權力為國家之神聖不可侵犯的固有權

利。這種解釋，非但倒果為因，並且有絕大的危險。其實，國家的法律之所以具有強制力的，是國家的性質和職能有以使然。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人類生存於世，彼此之間，實有相互連帶的關係，一個人若是遺世而獨立，非但他的個性無從發展，恐怕連他的生活之最低的需要也不能滿足，所以不能不從事於社會的生活。但要鞏固和發展社會的生活，卻不能沒有秩序。國家之最重大的責任和職能就是在維持社會的秩序，使人民之共同的需要和利益得以滿足，人民之個性得以發展，權利得以保障。社會賦國家以強制力的，就是要使國家能藉此以執行這種為鞏固社會連帶的關係和發展社會的目的而設立的規則。人民之所以肯服從國家的權力的，也就是因為覺得個人的需要和幸福既與社會的息息相關，社會生活的鞏固實為個性發展之不可缺少的條件，國家在為全社會的目的而行使其權力時，自應與以承認和擁護。國家不是祇有權利而無義務的；她是因為有了義務而後纔有權利的。人民亦不是祇有義務而無權利的；人民之所以盡服從的義務的，是因為要得到權利的保障。所以一個國家的政府機關所行使的權力，並不是不受限制的，無條件的拘束人民之意思的命令權，乃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發展公共的生活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一般人每以為國家是一切權力之最終的源泉，凡是以國家的名義所發施的號令即是最終的號令，就是因為不明瞭國家的真正性質和不知道國家為何具有強制力的緣故。

由上可述，可知國家為行使她的職能，不能沒有相當的強制權力，但這種權力的運用，在事實上，在道德上，是有條件的和有限制的。誠如拉司基所云，國家雖是具有強迫人服從的權力，但她的道德性質和別種團體無異；朋友之間，必須以忠信相待，國家亦應先盡其責任，以忠信待人民，方能得到人民的服從。(註三十八)政府的行為必須以人民的意思為依歸；國家的價值是以她能不能達到人民所謂善良的目的為標準。違悖社會之目的，沒有道德基礎的強制力，雖能暫時收效，但終不能持久的。以前美國的獨立，法國的革命，以及最近俄羅斯帝國的滅亡，都是很明顯的實例。近代有許多國家的政權，每為某一種階級所操縱或霸佔，他們祇知憑藉其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優越地位，以謀他們自己的私利，對於民衆非但不盡力為之謀安全美滿的生活，並且濫用權力，來剝奪他們的權利和自由，增加他們的痛苦；像這種國家，既已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若不加以改革，則在道德上人民當然無服從之義務，在事實上遲早必定引起激烈的反動，為人民所推翻。

總括前面所述，近代國家是一種以一定的地域範圍為基礎的，維持和發展社會秩序的有強制力的人類團體。

(註一)參閱孫寒冰主編社會科學大綱第一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頁。

(註二)關於西方古今學者對於國家所下的定義，可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第三十八至四十二頁；并參閱他前年出版的 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第五十至五十二頁。本節所述的各家定義，有一部份是引自該書。

(註三)見Jowett譯Aristotles' Politics (Oxford edition)第二十五頁。

(註四)見前書第一二〇頁。

(註五)見他的De Republica第一篇。

(註六)見他的Six Books Concerning the State第一篇第一章。參閱Coker, B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第三三六頁。

(註七)見他的De Jure Belli ac Pacis第一篇第一章,第十三節。參閱Coker前書,第二六九頁。

(註八)見他的Grundzüge einer allgemeine Staatslehre第一頁,第四頁。

(註九)見他的Elements of Jurisprudence(第六版)第四十頁。

(註十)見Bluntschli, Theory of the State (Oxford translation)第十五頁至二十三頁。

(註十一)見他的The State, (一九一八年版)第八頁。

(註十二)見他的The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三第四頁。

(註十三)見他的Political Science and Government 第五十二,第五十三頁。

(註十四)見他的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 第十八頁。

(註十五)見他的Traité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卷,第二十二頁。

(註十六)見他的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第七十一,七十二頁。

(註十七)參閱Gumplowicz, the Outlines of Socloiogy (Moore的英譯本)第一一六至一二七頁。

(註十八)見他的The State (Gitterman的英譯本)第五頁,第十五頁。

(註十九)見該書Untermann的英譯本第二〇六頁。

(註二十)見前書第二〇八,二〇九頁。

(註二十一)參閱R. M. MacIver,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第二章。

(註二十二)見他的A Grammar of Politics 第二十八頁。

(註二十三)十九世紀以前的政治學者從不提及領土是國家的一個要素。據耶令耐克(Jellinek)說把國家視為「有一固定領土」的公民社會的,十九世紀初葉的克路盤(Kluber)是第一人。現在的政治學者和國際公法學者差不多都把領土視為國家的特質。但是也有幾個例外。狄驥就否認領土是形成國家之必不可少的原素。照他看來,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分化是國家成立的條件,這種分化就是在一個無固定的領土的社會中也是存在的。但他也承認現代的文明社會在事實上是固定在一定的領土上的。(見他的一九一一年版的Droit Constitutionnel 第一卷第九十四頁。)他在一九二二年出版的Souveraineieté et liberté一書上似乎也承認領土是國家的一個自然的要素。(見該書第二十七頁)還有國際公法學者霍爾(Hall)也否認領土的必要。(見他的International Law, 第三版,第二十頁)

(註二十四)關於鄰近海洋的國家之領海範圍的規定,是國際公法中常常引起辯論的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在一九二五年國際聯盟的國際公法編纂委員會裏曾經詳細的討論過。現在一般學者的意見大率承認自潮水低落點算起的三浬內為一國領海的範圍。但有許多國家仍是任意規定,因此常常引起國際間的糾紛。關於

領空的範圍，以前沒有一定的規則。但自航空，無線電報等事業發達以後，領空亦就成爲一個重要的問題了。歐洲大陸的學者以前大半主張航空自由，任各國公用，不得加以拘束，祇能於必要時，下部國家爲防禦起見，才得限制別國的使用。但英美的學者却主張空中爲一國領域的一部份，得行使其絕對的領權。現在後說已被採用。一九一九年在巴黎會議所締結的國際航空條約，規定締約各國彼此「承認各國對於其領土和領海上部的空間，有完全的和絕對的主權。」在和平的時候，空中的航路得准別國的航空器通過，但若爲公共治安起見，或因軍事上的理由，得禁止之。這個條約已經歐洲十六個國家簽字。但這個條約曾引起許多學者的批評，以爲對於國際航空的發展，有很大的妨害。

(註二十五)見 Jellinek, Recht des Modernen Staates（1905）第三卷，第十七頁。

(註二十六)見他的 A Grammar of Politics 第六十五頁。

(註二十七)參閱 Hegel, Die Philosphie des Rechts，并參閱 Loewenberg 編 Hegel Selections 第四四三頁至四六八頁。

(註二十八)參閱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1848 to 1914, 第三章。

(註二十九)見杜威五大演講（晨報叢書第三種）第八十二，八十三頁。

(註三十)見他的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三〇六，三〇七頁。參閱該書第五篇，第三〇六至三三六頁。

(註三十一)見他的 The Nature of the State, 第一二五，一二六頁；第三一六，三一七頁。

(註三十二)見該書第二章。

(註三十三)見他的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 itutional Law 第一卷，第八十四，八十五頁。

(註三十四)見前書第四章。

(註三十五)見他的 The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第八十五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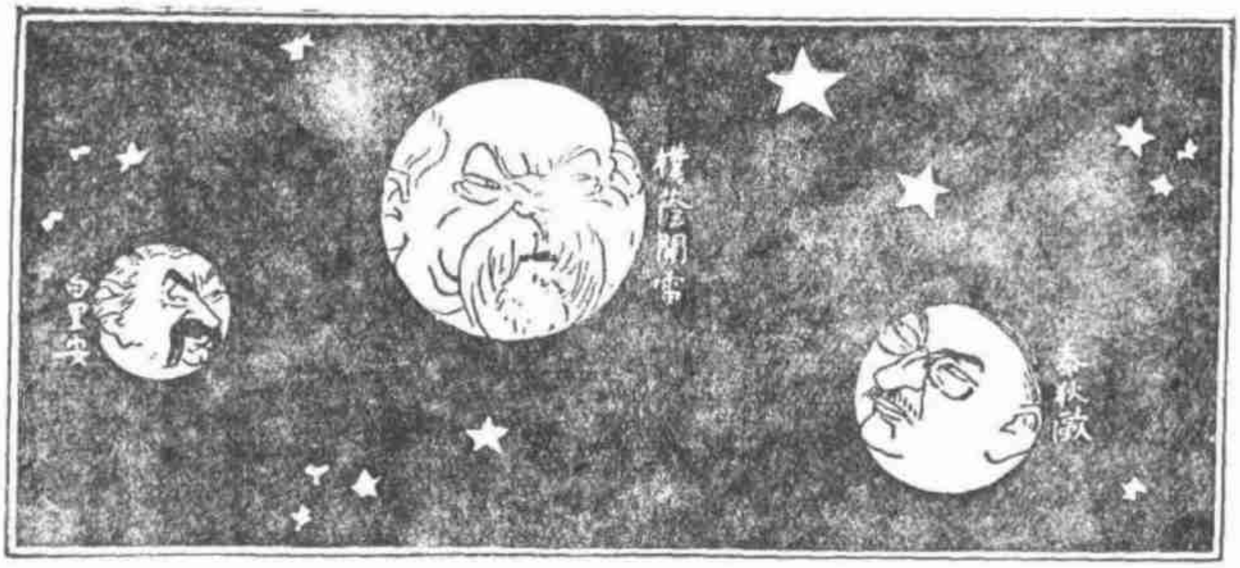
(註三十六)見前書第八十四至八十六頁。

(註三十七)見前書第八十六頁；并參閱他的 The Modern State 第三頁至第二十二頁。

(註三十八)見 Laski, 前書第三十七頁。



時事漫畫



法國前總理的衛星

泰狄歐和白里安不啻都是那火星的衛星。(喩樸氏在法國政治上有很大的潛勢力。)(德報)



美國的脂肪

(美報)



印度民族運動的進展

天呀！此虎從此不能與英人有相互的了解嗎？(瑞士報)



論喜劇

熊佛西

一

喜劇起源於古代的一種「崇陽教曲」(Phallic Songs)。這種歌曲在古希臘民間的勢力,正如現在我國鄉間流行的秧歌山歌一般,婦女稚子常常在街頭巷口田野庭院唱着這種歌曲,聽到這種歌調。所以喜劇是眞正民間的產兒。

喜劇原先亦和悲劇一樣,其目的在祭神,祭戴王尼色斯神。唯喜劇發達於悲劇之後。最初只是一種漫無章序的嘲弄引人發笑的一種代言,完全談不到藝術的結構與動作。奸狡的奴才,跛瞎的廚子,往往是這種嘲弄中慣有的脚色。後來受了時間的驅使才逐漸進步到有中心的動作,嚴密的結構。

喜劇的體裁及內容,完全與悲劇不同。關於這一點,詩人但丁論述極詳。當他完成他的傑作神曲時,就有人寫信問他何以題神曲為喜劇?他回答說:『喜劇是起源於一種村歌(Village-Song),是與其他詩類不同的一種詩體,它與悲劇在風格及取材上都迥然相異。悲劇是先吉後凶,喜劇是後順先逆。神曲是首寫地獄之凶暴,次讚天堂之樂趣。且劇中文字通俗,如出村婦走卒之口,故名喜劇。』(請閱但丁信札)我們看了但丁的這席話,則不難明瞭喜劇與悲劇的區別。

喜劇的創造者至今莫考。這是由於古人忽視喜劇,故無詳細的記載。現在學者大都認定喜劇的發明者不外愛皮卡木氏(Epicharmus)與葵滕里氏(Cratinas)二人。愛氏是米格窪(Megara)地方的人,紀元前四百八十六年曾到過色老口市。他對於喜劇最大的貢獻是擴充動作,加添角色。生平作劇甚多,惜乎均已失傳。現在我們能見到的僅僅是三十六個劇目而已。葵氏的傳記與涉福克里斯相彷彿,曾參加

當時的戲曲比賽二十一次，九次獲獎。其作品亦失傳，據考，愛葵二氏之喜劇均不外嘲笑怒罵常日之政情，針貶彼時社會之風化。

二

自古至今喜劇沒有一個權威的定義。這也許是歷來批評家的忽略。也許是喜劇在古代民衆的心目中沒有悲劇那樣重要。亞里斯多德曾爲悲劇立了萬年不朽的論，而對於喜劇只是附帶的偶爾提及罷了。並且在詩學中留下的一鱗半爪又沒有他的悲劇論那樣深刻，簡直可以說在現代站不住脚。試看詩學第二章他說：『喜劇的目的是表現人類的劣點劣於實際，悲劇的目的是表現人生的優點優於實際。』(Comedy aims at reprenting men as worse, tragedy as better than actual life) 這種論調倘用現代的標準來評判，不無可議的地方。喜劇的目的大體言之固然是虛誇人類的弱點，但不僅是虛誇，尤不僅是虛誇人類的弱點；反之，悲劇也不儘是表現人生的優點。

亞氏對於喜劇比較高明的見解是詩學第五章的立論。他說：『前面已經說過喜劇是下品性格的模仿，但下品並不是壞的意思，不過是滑稽的醜惡的一種罷了。滑稽中含有缺憾或醜惡，而這種缺憾醜惡幷不包括痛苦或毀傷的成分，例如面具雖醜惡扭歪但不見得痛苦。』(Comedy is, as we have said, an imitation of characters of a lower type,—not, however, in the full sense of the word bad, the ludicrous being merely a subdivision of the ugly. It consists in some defect or ugliness which is not painful or destructive. To take an obvious example, the comic mask is ugly and distorted, but does not imply pain.) 這就是亞氏爲喜劇下的定義。其中論及滑稽的部分却有獨到之處。至於說喜劇是「下品性格的模倣」用現代的眼光看去未免太不近乎情理。因爲凡人都有弱點，各有被人指爲滑稽之處。上等人有上等人的弱點及滑稽，下等人有下等人的滑稽及弱點。何況「上下品級」之分，根本就應該打倒。

總之，亞氏未曾重視喜劇，所以他的喜劇論不甚健全。他的壞處是不透澈，不周密，他的好處是他的出發點始終站在藝術的觀點下論喜劇。繼他而起的批評家則不然。他們不是戴着道德家的眼鏡來看喜劇，便是擺着教育家的面孔來談喜劇。例如塞西路（Cicero）與唐乃德氏（A. Donatus）的見解，他們以爲喜劇的目的是生活的仿傚，民俗的警鏡，眞理的反映，藉之移風易俗，促進社會進步。這種見解不但沒有藝術的意味，而且過於寬泛。

近代批評家對於喜劇的認識亦是含混不清，過於攏統，譬如康德，叔本華，黑子利德的理論，他們只說到笑的來源及其定義，從未有系統的爲喜劇下一個定義。比較完備而巧妙的，還是柏克森的說法。他說：『喜劇是一種遊戲，是一種模倣人生的遊戲。』

三

要明瞭喜劇的功用，應當先研究「笑」的來源及功用。笑是人類的特產，其他動物無之。我們看見人笑，從來沒有見過猪笑狗笑。因之有人說：『人之異於其他種動物者在一「笑」耳。』

從一方面說笑是先天的，是屬於生理或心理的。換言之，我們笑有笑的原動力（laughing force）。這種原動力是遺傳的。拿嬰孩來試驗，就可以證明這種說法。據許多心理家試驗的結果，嬰孩開始笑的時期大都不一致，有的嬰孩生下第五天就能笑（微笑）有的嬰孩在第十天笑，有的嬰孩要滿月才能笑。據達爾文報告，他的兒子在一個半月開始微笑，他的長子在第五十三天聲笑，他的次子滿了兩個月零五天才聲笑。總之，嬰孩開始笑的日期雖不一致，但我們可以毫無疑義的斷定笑是先天的，並且可以肯定微笑在前，聲笑在後。

笑既是先天的，它必是人類自然的宣洩，所以笑是衞生的，快愉的。斯賓塞（Herbert Spencer）說笑是神經活動而煥發筋肉活動的結果，吾人笑時可以得到一種輕蘇鬆爽的樂趣。故西洋人宴後注重餘興，笑談，無非勵行活潑筋肉而倡衞生之道。

從社會的觀點下看，笑是生命的中心，文化的促進，是人類感覺的反應，是「是非」辨別的標準。「是」不能使人發笑，「非」才能使人發笑。「常」不能使人發笑，「反常」才能使人笑。傻子跛子都可以使人笑，因爲前者是內心的反常，而後者是外形的反常。暑天穿皮袍，冬天穿夏布，亦足使人笑，因爲這種穿法是違背四季的氣候律。又如叔嫂通姦，社會恥笑，因爲這是違背倫次的苟合。求財拜佛，拜佛求子，給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看來，亦是好笑。假如有人請你演說，你不開口則已，一開口便是『這個那個』的不止，聽衆一定發笑。假如你在北海公園門口遇着一個十年沒見的朋友，握手之下，彼此非常親熱，只因各有他伴在旁，未便多談，只得約定時間再會，暫時分道而去；那知過了十分鐘你又在漪瀾堂碰見他，這時你決不與他握手，亦不與他言談，你只向他輕輕點頭而微「笑」。假如你在大街上走，一個不小心，脅脚碰在磚頭上而跌跤，路人必定笑之。卓別靈在尋金記（Golden Rush）影片中把皮鞋當着肥雞吃，看到這裏觀衆爲什麼大笑特笑？——這究竟是什麼緣故？

據古今學者上自亞里斯多德，下至柏克森的研究，笑的來源不外四種：（一）兩個極端不符合的事物放在一塊兒；（二）退化的事物；（三）機械性的事物；（四）重複的事物。我上面所舉的那些笑例，倘若給它們分類，都逃不了這四種範圍。因爲人是有是非觀念的動物，是情智兼全的動物。所以柏克森說：『假如某人給我們的印象是等於物，我們必會發笑。』不管言語，動作，思想，只要反常而無重心，就能惹人發笑。我在另一篇文章裏曾經這樣說過：『生命本來是自然的，是有重心的，是天眞的，是有條理的，是不會使人發笑的。唯有倒行逆施，虛僞狡詐，愚蠢癲狂，才

能使人發笑唯有反常的社會才能使人發笑。」

所以從社會學家看來，笑是社會的出產，是社會的指南，令人發笑的事物必是離開我們的心智的判別標準太遠。社會是一個有意識的組織，人是一個有主義的動物。無論什麼事物只要離開社會意識與人的主義的標準，必會使人發笑。笑裏含有反抗的意思。我們常說「一笑置之」一詞，就是說我們不以某事某物某人爲然，且含有反對的意思。並且笑是傳染的，一人笑可以啓發百人的笑，人愈多，笑愈大，反抗力亦愈深。

英國的喬治美威底佛說：「笑只能產生於文化進步的社會。」這話一點兒不錯。野蠻社會的種種活動，在文化進步的社會看來，必是很好笑的。譬如在我國今日的鄉下還有許多愚夫愚婦獻香拜佛，虔求早生貴子的舉動，這種迷信的玩意兒，在我們略受教育的人看來，簡直可笑至極。由此，我們又可以說笑是隨着社會意識，時代背景而轉移的。二十年前沒有辮子是很好笑的，如今我們偶爾看見一個蓄着辮子的鄉巴老，不禁驚奇而笑。這就是時代的影響。又如我們中國人在外國車站看見男女自由接吻，我們亦覺得奇怪可笑。這就是中西社會意識不同的影響。所以笑是文化的促進者。用一個時髦的說法，笑是革命的。文化愈進步，笑則愈高尚；文化愈高尚，笑則愈深刻。

四

論到笑的樣式，我們可以說有好幾種。有有聲的笑，有有色的笑，有無聲無色的笑，有有聲有色的笑。有的笑僅使我們打個「哈哈」就完了。有的笑可以煥發我們深刻的反應。有的笑可以使我們痛哭，痛苦。什麼樣的工具可以激起什麼樣的笑。笑的普通工具有四種：一曰滑稽，二曰諷刺，三曰機智，四曰幽默。

滑稽在這四類中是最粗暴的。它沒有蘊蓄，沒有幽雅，只有浮面的表現及熱鬧的激刺性。因爲它是輕飄的，所以意味不深長；因爲它不細膩，所以功用淺薄。它只在引起人的「哈哈」大笑。只要「哈哈」打完，滑稽的目的即算達到。譬如一個人，身上反穿狐皮袍，頭戴巴拿馬的白草帽，手搖芭蕉扇，赤足滿街跑，我們見到這個樣兒固然覺得很好笑，但除了打「哈哈」以外，別無所感。這就是滑稽的本色。

滑稽雖是粗暴淺薄，但在戲劇中的地位却甚重要，尤其在「笑劇」裏面。笑劇（farce）的目的，正如崔亭（Drydon）所說：「只在引起我們粗暴及怪想的歡樂。」而且，就欣賞來說，滑稽是比較的容易與觀衆接近，是比較的具體的；它雖不能深入人心，但最易流入人目。這又是滑稽運用於舞台的長處。

諷刺在任何方面均較滑稽高一籌。它比「機智」（wit）粗暴，但較滑稽細膩。它的性質辣而且酸。它厲害的時候，好像一條毒蛇，一匹獵狗；它比較溫柔的時候，如同冬晨的風，夏夜的蚊。它的目的雖在雪恨，它的根源却是愛護。我們諷刺一個人，必是從前愛護過他，否則決不會諷刺

他。譬如甲來拜訪乙，閒談之中甲問起：『你近來沒有看見丙麼？他還是常常到你這裏來吃午飯麼？』乙見問之下笑着答道：『丙麼？——他麼？他現在才不到我這裏來吃午飯呢，他現在非到闊人家裏不喝茶不吃飯！』這話雖短短的，然而諷刺丙某勢利之意，溢於言外。

諷刺的對象是羣衆而不是個人，是派別的，而不是個性的。是理智的，而不是情感的。我們諷刺教授醫生律師，決不是諷刺他們個人，我們是諷刺教育界醫界法學界。我們是以界爲對象而不是以個人爲目標。我們的出發點是理智的諷刺派別，而不是情感的攻擊個人。

諷刺不一定會引人發笑，有時不但不能激發聲笑，就是微笑亦辦不到。又不一定不引人發笑，有時不但可以使人微笑，甚至可以使人哈哈大笑。這是諷刺與滑稽最不同的一點。

「譏智」據佛洛特（Freud）說有兩種：一種是有意的 tendency wit，一種是無意的 harmless wit。前者是藉着思想和語言的弄巧而與人一種快愉，而這種快愉是純粹的快愉。除了快愉之外，決無別的目的蘊蓄其中。後者亦是藉着思想和語言的弄巧而與人一種快愉，但除了播弄機巧的快愉之外還與人一種「性」的或「仇視」心理的滿足。譬如拿我的藝術家劇本裏面的賈掌櫃和林可梅的對話來說罷，林問：『您來幹嗎的？』賈答：『我來取畫的。』『取畫的？取什麼人的畫？』『取林可梅先生的畫！』（參看佛西戲劇第二集五十五頁）假如這一段對話是譏智的，一定是屬於「無意的譏智」，因爲在這裏除賣弄機巧的技術外別無所取。又如同一劇本中，林可梅的弟弟寫給賈掌櫃的那張字據的措辭『其兄與先兄』之玩弄，（參閱原書五十九頁）假如這是譏智的，一定是屬於「有意的譏智」，因爲其中除了播弄文字的技巧外，還附帶着攻擊敵方的目的。

幽默呢？是前面論及四類之中最高尙的一種。它比滑稽細雅，它比諷刺輕爽，它比譏智深刻。假如滑稽是桃花，那麼諷刺就是晚香玉；假如譏智是玫瑰，那麼幽默就是素心蘭。假如滑稽是炸醬麵，那麼諷刺就是牛肉麵加辣椒麵；假如譏智是肉湯麵加胡椒麵，那麼幽默就是淸湯鷄絲麵。它沒有譏智那樣的酸，沒有諷刺那樣的辣，亦沒有滑稽那樣的輕飄，但它是那樣的沉靜幽雅，深刻雋永，它不使我們聲笑，只使我們微笑。有時使我們由微笑轉入苦笑，轉入悽切，如杜鵑啼般的悽切。它的目的只在啓發沉思默想，使羣衆反省，使自己反省，使羣衆約束，使自己約束。

幽默，如諷刺一般，也是根源於愛。幽默家其所以要幽默他的國家或社會，都是因爲愛護他的國家與社會。例如蘇格蘭與愛爾蘭的民族是現代幽默獨出的創造者，他們產生了許多極富幽默的作品，他們有時咒罵祖國，這正是表明他們愛護他們的祖國。他們的咒罵完全是出於無意，而決不像諷刺家的諷刺是出於居心。諷刺家往往諷刺他人而不諷刺自己。幽默家則不然。他們幽默別人卽是幽默自己。他們自己就是他們的對象。所以富於同情與公正，又是幽默的特色。

五

滑稽（ludicrous），諷刺（satire），譏智（wit），幽默（humour）既是喜劇的中堅，那麼這些東西要如何用法才能達到懇切的地步？這不外四種辦法：

第一，注重劇中人外形動作的描寫。一個人的外形動作不符合或殘缺，最能使人發笑。譬如最近由山西帶來兩個矮漢，他們的年紀已經三十多了，可是他們的身材只有二尺幾寸，這不但我們看見他們要發笑，就是聽着這種事情亦是很好笑的。因爲平常人到了三十多歲至少身材有五尺多長，而這兩個矮漢只有二尺多長，與普通的長短實在不符，這就是這個矮漢致笑的原因。總之，劇中人特殊的身材，奇怪的服裝，反常的動作，都能使人發笑。

第二，內心動作的描寫。這就是性格的描寫。思想不清楚的人最能使人發笑，思想和行爲矛盾的人更能使人發笑。譬如一個人滿口的仁義道德，但他幹的盡是些男盜女娼的事。又譬如某君一心一意的去向某女士求愛，而某女士則故意的和他東拉西扯；男說：『我們看影戲去罷？』女說：『我要回家睡覺去。』

第三，局勢的描寫更是重要，尤其在笑劇裏面。譬如謝里敦的謠塾裏面的屏風，我的藝術家裏面的裝死，都是一種很可笑的局勢。

第四，言語和行爲。不符合的言語，奇異的行爲都能使人發笑。

但是要將這些方法用得中肯，只有一個祕訣，就是陪襯法。你要諷刺某人勢利，你應該用某君的慷慨來做陪襯。你要表現某人的弱點，你必須用他的優點來烘托。你要描寫反常的言詞動作，你應用不反常的動作言詞來做陪襯。一個瘦長的丈夫單獨的沒有什麼可笑，唯有他與一個胖矮的妻子在一塊兒才可笑。一個吝嗇的父親沒有什麼可笑，唯有一個吝嗇的父親遇着一個浪費的兒子，才能使人發笑。總之，笑要深刻，要有聲有色，非用陪襯法不可。

批評家可以用科學方法將劇本裏面的滑稽，諷刺，譏智，幽默分開來批評，可以指示出來某種動作是幽默，某句對話是譏智。創作家則不能這樣地分析。他動筆的時候決難顧及這些。什麼是幽默，什麼是諷刺，他都不知道。他只知道寫，將可笑的事蹟寫入他的劇本。也許裏面有幽默而無諷刺，也許有滑稽而無譏智，也許只有一二，也許全有，也許全沒有——這全看作者的天才與手腕。所以喜劇中的笑往往是攏統而難分析的。有時笑是從滑稽而來，有時笑是從譏智而來，有時是從二方面或多方面而來的。

六

喜劇的結構也是像悲劇一樣，應該緊湊嚴密。但有一點喜劇特別注重，就是「局勢」（Situation）。毛里哀，莎氏比亞，康貴夫，謝里敦的喜劇，雖是多方成功的集成，然而他們巧妙的局勢實在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爲局勢是比較的容易使人發笑。喜劇中的性格往往沒有悲劇裏面

的深刻。因爲喜劇的性格是派別的，而不是個性的；是團體的，而非個人的。反之，悲劇是個性的而非團體的，是情感的而非理智的。所以渥爾蒲兒（Horace Walpole）說：『對於那些用思想的人這世界是一齣喜劇，對於那些用感覺的人這世界是一齣悲劇。』

有人說悲劇是有主人翁的，喜劇是沒有主人翁的。這話亦不無相當的道理。喜劇大都是由某階級或某團體選出數人作代表來表現一個動作，故無所謂主人翁；悲劇是由某個人思想的矛盾，情感的抑制，命運的顚簸而起的動作，故不能不有主人翁。

此外喜劇中還有其他程式，例如：（一）鬼及一切神權的勢力很少在喜劇中發見，萬一有，亦只在笑劇中，或道成了人生的神鬼。（二）結局雖不見得往往是團圓的，但總是順意的。常常不出先悲而後樂，先逆而後順的範圍。（三）表現的方法多以語體文，不忌販夫走卒的語調，鄉媪村婦的字句——不過這些程式都是由古代作家遺傳下來的，可以說是事實，不是定律，我們只可以常作參考，不一定要遵守。

七

中國今日的民衆太沉悶了。雖然沉悶有沉悶的好處，但我們總覺得要想法笑笑才好。我們的民衆太不好笑了。不好笑幷不是不能笑，實在是「不苟言笑。」亦不是在中國沒有笑的材料，實在是笑的材料太多，尤其是在現在的中國。不過沉默寡言是我們民衆的習慣。一切都在「沉默」中。希望我們的民衆今後竟可不言，但不可不笑。笑笑我們的社會。笑笑我們自己。笑笑一切的橫蠻。笑笑一切非理。應該多打幾個哈哈，讓我們久經疲乏的筋骨鬆一鬆，讓我們怨氣滿腹的肚皮痛一痛。哈哈假如不夠，再讓我們來幾個微笑，冷笑，苦笑，無論如何，總不要不笑。



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

本社開辦已十餘年，學員前後逾三萬數千餘人，畢業而升入大學者、出洋遊學者、遊學歸國已在社會任要職者亦五六千人。各界青年有志求得下列各科之學識技能者，隨時可以報名入社。

已開辦下列五科

國文科 分初中高三級每級畢業期限一年至二年教材分課本講義兩種熟練撰作應用文字之技能灌輸國文學上必要之知識答案及作文均詳細評改

國語科 由國語專家擔任教授科目完備最近更加授方音校正國語詞類連書兩科並給與學員以當面校正讀音之機會尤切實用

英文科 本科分四級最近第三級加授「商業算學」第四級加授「商業地理大綱」略識英文者即可加入第一級四級修畢時即能讀寫如意選科分文學信札繙譯等九門爲有志專修一二門者而設

商業科 預科及專門科兩部業已開辦於原理技術管理諸門無不具備並聘請商學專家擔任教授講義用簡易英文編成程度與大學相當取材適合國情俾能養成中國新商業之高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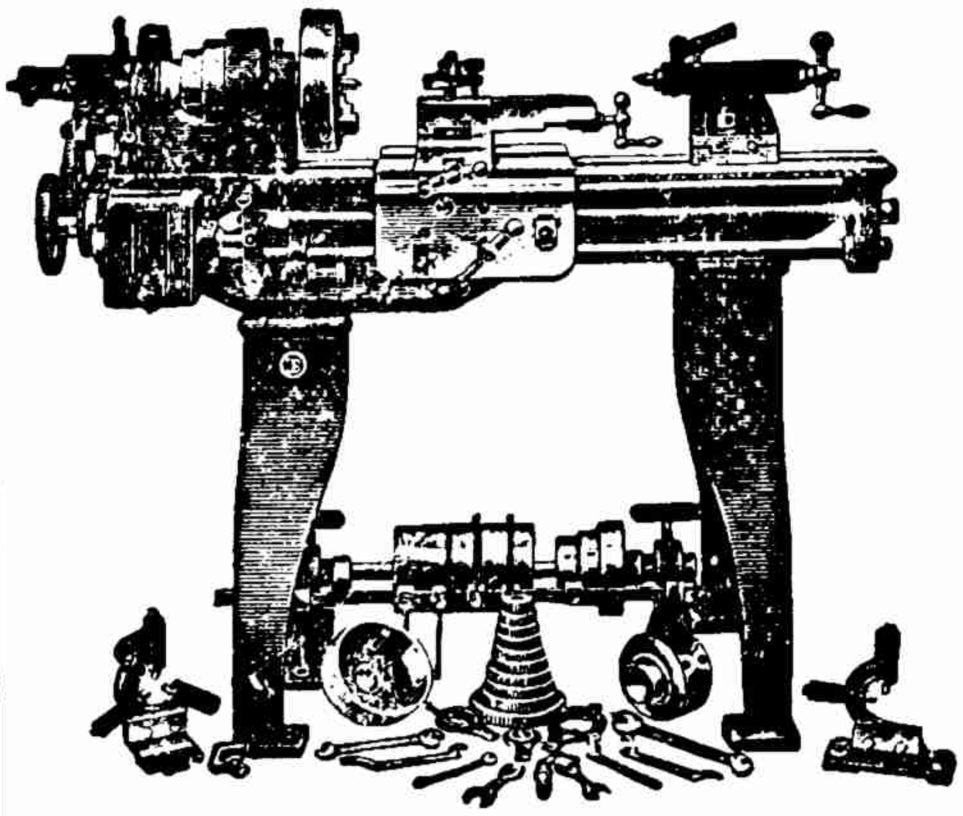
算學科 設「算術」「代數」「實用幾何三角」三級講義用淺顯英文編輯難解字句及專門術語皆附漢文註釋凡欲投考學校及從事於商業計算與物理工程等一切以算學爲基礎之學術技能者均可入社肄業

社址：上海寶山路

簡章函索即寄

TELGE & SCHROETER

SHANGHAI



本行機器部常備各種現貨機器陳列樣子間備客選購對於鐵工廠各項機器尤夥常駐專門工程師代客計劃各項實業工廠如蒙惠顧詢問無不詳答

上海四川路二一二號

德商泰來洋行

電話六一一三四號

新語林

馬來回教徒之巡禮麥加

哲生

回教徒之向麥加巡禮，是他們的一件大事。在回教以外的人看來也是一件頗感興趣的事。因爲從此中看出世界回教徒信仰的堅實和偉大。茲摘譯托蘭士醫生所記馬來一帶回教徒巡禮麥加的情形如下，以見一斑。

* * * *

紅海旁邊，阿剌伯人的一個大國內志，她的國王伊平沙特，是現代回教國的強主之一。在內志國的東部，即舊漢志國境的南端，是回教的聖地麥加城，是東方回教徒年年虔敬巡禮的目的地。在伊平沙特的帡幪之下，東方回教徒，得每年成就其教禮中最虔誠的一個行爲。——向麥加巡禮——可是這巡禮，雖在現代交通便利之日，仍是憂喜混雜，大非易易的。

那些到麥加去的東方回教徒，大率是南菲律賓，婆羅洲，爪哇，蘇門答拉，海峽殖民地各處的馬來人。

大抵出發最活動的地點，是新嘉坡。巡禮之時季既屆，新埠就常川有一隻外表不甚好的汽船候着，向着這汽船跑的，有許多牛車，上邊載着米袋，水箱，行李。這些都是馬來回教徒巡禮者必攜的東西。

這些馬來回教徒，只是全世界的常年回教徒巡禮者中的一部分。他們的目的，是到麥加參先知的出生地，到麥定那謁先知的坟墓。每年從東印度羣島集合攏來的墨蘭尼西亞人，約有三五，〇〇〇人，再加印度土人二〇，〇〇〇人。這一批人，其後更與從埃及，敍里亞，土耳其及各處集合而來的二十餘萬人合併而奔向回教的聖城。

據估計每年住在麥加的參禮人數約達二五〇，〇〇〇人自一九一六年迄一九一八年的阿剌伯的政治動亂以來局勢穩定。在麥加城中常川住下的巡禮者大增，一九二九年，計有五十餘萬人。

每一個馬來人，以巡禮聖城為一生最大的雄心。只幾年以前情形還是這樣。卽凡成就了巡禮的人回家以後，在本地方人中地位立卽增高。菲律賓的馬羅人，要取得 Datu 的地位，以曾巡禮聖城為一條資格。

本文作者，曾在這樣一隻滿載着回教巡禮者的汽船中，作隨行的醫生。全船載了一千二百餘人，船上每一家人家，都用竹笆或席子隔起小間來，在其中自行燒煮。因為旅途中一切須行自備，巡禮者乃不得不攜有足量的食料飲水，供全程的取用。因此船中空間，都被充塞。船上每日供給每一乘客以三塊木材，和一加侖的水，由船員點人頭分配。船中木匠室，則轉變為醫生室，替乘客們打針種痘等等。

這個到猶達（Juda）的旅程，計時為三十餘日。這三十餘日中，乘客們的生活，是很有趣味的。各家各自分開着而定住下來，每一家用水箱米袋可可果串乾魚串等物相互隔起來。

每一家既在船上劃定了地面，卽支竹席為幕，各幕紛立，全船乃類小村。幕中人除每日兩次出來治食及相聚祈禱外，輕易不出。祈禱時，約在日落之際，或數十人成羣，或三數人成羣，或個人紛紛地念誦可蘭經。

此行船上，也頗多事故。當離開新嘉坡的早晨，便死了一個巡禮者。經印度洋時，船凡綏駛十一次，以致嚴肅的十一次的海葬禮。除送死以外，船上又有出生，也十數個之多。凡在巡禮途中出生的小孩，是非常幸運的，因為他出生就是一個 Hadji 了。(義云已完成巡禮者)生死大事以外，又看到結婚。新娘是雞皮鶴面的五十歲的老婦人，新郎也有六十歲了。

在進入阿剌伯以前，巡禮者乃在卡瑪蘭舍舟登陸一次，這是一個檢疫口岸。那些巡禮者，經過嚴重的檢查身體，更換衣服，再被導入於一清潔的建築物中住下。檢查通過以後再行纔程。

既見到麥加的海口猶達，巡禮者便歡喜非常。在海港的外口，便看到銀色的城市閃閃於藍天之下。回教的白色的建築物，新月樣排列的阿剌伯人的住宅，皆呈一個偉大的景象。

船既入口下椗，檢查官又許與通過，則巡禮者便得收拾一切準備上岸。這現在在內志國王伊平沙特的管治之下，是頗為安全的。以前巡禮者，上岸時，沒有官吏的保衛，要吃駁船夫的虧，要吃岸上流氓的虧。有時行李被奪，有時生命被害。而從猶達到麥加的一段沙漠程途，更為艱難危險，處處受阿剌伯土人的欺凌。現在可是處處有兵來保護了。

從馬來到麥加計有六千英里的程途，來回所費，不過三百五十餘金元。這一筆旅費，普通馬來人賺一塊錢一天的工錢，要積聚成這樣的一注款項，眞是不容易呢。

在海峽殖民地，在爪哇，也和埃及及其他近東回教國家一樣，一般人對於 Hadji 之尊視的觀念，早已失去了一部分。雖然馬來一帶的回教人民，對於 Hadji，仍深致他們的尊敬和欣羨。

一個回教徒既完成了巡禮，卽得戴一種特別的帽子。如曾作巡禮兩三次，便得穿大氅，及種種辨別階級的顏色。就中最高者，卽執行數

中祭師之職。即第一次準備為巡禮的旅行者，也大受鄰人的尊敬。臨行時紛紛接到贈品和幫助。有些人即以金幣上刻禱語，托巡禮者代為留在麥加，以表示他們信仰的忠實。

在一九一七年以後，這幾年紛亂中，阿剌伯沙漠中諸部落為爭喀立夫之尊號，互相攻戰，致回教徒巡禮之事，完全停頓。在這個戰亂中，內志國王伊平沙特出而平定一切，統一了阿剌伯，逼走了控制麥加聖城自稱為喀立夫的富賽因。因為伊平沙特是非常忠於回教信仰的，所以他出而一力保衞回教的巡禮人，使巡禮之事年盛一年。

X光綫之多方面的應用

大宇

X光綫自被發見以來，在外科手術上，牠的功用最大。但後來經物理學家精密的觀察試驗以後，牠便被推廣了應用的範圍。茲見美國康奈耳教授列區邁耶氏一文，談近來X光綫的應用，和牠促進科學及工業的功績。列區邁耶是X光綫研究上的一個領袖學者，其言不僅可增益我們的常識之庫，也未始不於專門研究者有所供獻。

在平常人的心中，以為X光綫，只是一種奇特的流射，牠能使牙科醫生，或外科醫生，見到他們向所不能見的東西。那促生此流射的儀器，平常人以為是很充分地完備的了，但平常人不知道在全世界的許多試驗室中，對於這些不可見的振動之研究，正是人類於探取自然之祕的工作中許多最重要的利器之一。

這種工作，也並非是純粹地屬於學問興趣的。反之，那些試驗室中的科學家的勞作，最初是給與外科醫生以一件能救活人命的新利器，而現在，則於別個範圍中科學家在收他們勞作的效果了。幾乎凡是須應用金屬的工業中，都拜X光綫研究者之賜。最近的科學家的研究結果指示出X光綫乃可為人類向自然奪取佈置動物新種屬的那個特權。

從始初到現在，X光綫的歷史足以來具體說明純粹科學上研究搜討的價值。設譬地說，如果一八九五年（即朗脫琴發見X光綫之年）有一個假定的某醫藥學會，以一百萬金的懸賞，徵求有人來發明幫助外科醫生設置斷骨的最好的方法。對於這懸賞，自然有許多人想嘗試一下，但這是可以很安全地說的：這許多人中決不會有一個人想到從研究真空管，研究瓦斯中的放電，及其連帶現象下手。而這些現象卻是朗脫琴氏在他的符爾士堡地方的試驗室中玩弄着的。就在一八九五年的十月，他乃觸機地發見了一種穿透的放射，那就是我們所說的X光綫了。

這樣的科學發見，在每一世紀中是僅少僅少的。如果可以金錢為標準來計算的話，則光是X光綫之醫藥應用所給與於人類的價值，其所聚金錢的總數，必遠過於過去五十年中世界各大學所費於科學研究的金錢的總和。

・X光綫之實際的應用，決不限於醫藥。近代器物：飛機，汽車，蒸汽透平等，於其機體某部分受力最多，此等金屬部分，往往出事。這出事的

諸原因中的一個，是內部有了裂隙，而這裂隙，非至此金屬整個破毀時，是看不出的。但是用了X光綫，則這些隱藏中的缺點，可被看出，如外科醫之看出傷骨一樣。

此地先得常識地說一說X光綫生出的設置。卽在一個X光綫燈泡中，由熾熱的燈絲，放出電子來。此電子爲幾千弗打的電壓差所驅，向一個名爲標的堅體衝擊，在這些極快的波動的電子急速地衝到的地方，卽所謂焦點者，X光綫乃發生了。

這設置，可拿比做來說明。如一個打鳥的小彈子，由一隻杯中傾注於一個盤上。此盤約離開杯下數英尺，彈着盤時，發生聲來。這樣以之比於X光綫之發生，則聲音便是X光綫，杯相當於燈泡中熾熱的燈絲，彈子相當於電子，盤相當於標，彈子所擊着處，相當於焦點。

自X光綫發見後，經過一段相當的長時間，X光綫的性質，才得被明白了知。一九一二年，有三個德國科學家，一名勞，一名佛列德列須，一名克匿炳，由試驗而證實X光綫是波動。這些波動，極像平常的光波，只是波長極短而已。由他們的觀察，更推廣一步，則有勃萊格氏之發明X光分光計（Spectrometer）。有了此計，則可以研究X光綫的光帶，如研究平常的光的光帶一樣。

一世紀以前，科學家發見由一種物質放出的光的光帶，其中含有明亮的綫條。由綫條的性質，而區別物質的特徵。這個發見，爲現今分光鏡的分析研究之基礎，有此分析的利器，化學家乃得查出某種物質的構成，及某物質中所含的雜質。

同樣，X光綫的光帶中，也含有光亮的綫條。這些綫條，乃是燈泡中那個「標的」原料之特徵。不過光帶之可見段中的明亮綫條，和光帶之X光段中的明亮綫條，其間有個重要的差別。卽X光綫條的光帶，不論發自任何原質，都含同似的線條。所略有差異者，只是較重的原質，其綫條的波長較短而已。

科學家對於原子的構造，共認原子是成於中央的正電荷的核心，核心外面繞行着電子。以這個觀念，科學乃明白光帶可見部分中的綫條，生自原子表面的電子的擾動，而X光綫條，（其光波之長爲較短）則生自原子中心中電子的擾動。

科學家由詳細地研究X光光帶，因而對於原子內部的性質，獲得了不少的知識。X光綫，簡直是一架超越的顯微鏡，牠不但使人們見到人體的內部，金屬物的內部，而且也使人們見到原子本身的內部。

我們如看到幾粒的食鹽，（卽綠化鈉）並取擴大鏡視之，則見這些粒子，顯出立方構造的傾向。每一粒是一個小的結晶體。但多數是因破碎而不完整的了。科學家可以物理的方法，來數那構成一粒食鹽結晶的鈉和綠的原子的數目。又用了X光線，來研究這些原子如何排列起來，形成一粒鹽晶的情形。譬如取一粒岩鹽的結晶來說，牠是好像一個三度量的棋盤，其間鈉原子與綠原子，交互地一排排，一柱柱，一層層地的排列着。這樣一粒鹽晶，如其立方的一邊爲一英寸，則全結晶得含原子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個。

用了X光的幫助，科學家得明白一個事實：即一切固體物都有牠的結晶的構造。在礦物陳列室中常人看到各色各樣的礦物，各有牠們各色各樣的結晶。用了X光，則此等結晶中的原子的排列，可被看出。因此科學家，得以結晶的構成形，來解釋礦物的諸性質。

X光最新的應用，是在生物學界。生物學界之研究進化者，一向要想解說動植各種屬之如何起原，而感到疑惑莫解。因為如果一粒經過精選而受過種的穀子，被種下去，則第二代自生同樣的穀子。但有時發生的，則大異於其母種。所以致此之因，生物學家實在不很明白。

上述的情形，就是所謂突變。這突變現象，現在由X光的試驗，而得到可能的解釋了。因為小植物的種子或昆蟲的卵，暴於X光之後，則由此種或卵所產生的動植物，有多數大異其父母，這就是突變現象特多。這樣生物學家乃得在試驗中任意創造新種，大而言之，或竟可促進了人種的進化了。

自然中所起的突變，也許由於宇宙光的影響及於生活質所致，這與X光的作用曾無少異，不過其經過極慢而已。

南磁極之發見與極光之解釋

微知

這次裴德的南極探險，贏得探險史上未有的成功。而其中最有興味的，對於科學界有極大貢獻的，則為南磁極的發見。

地球為一大磁石，磁針常指南北，便是受地球磁性的影響。但是磁石果真正指地球的南北極嗎？不然則磁極究在地球的何處？這問題看似很小，但於航海界和航空界的定向却有很大的關係。又南極地方所起之磁氣嵐對於現代的科學生活，也有非常影響，例如磁極嵐盛時，無線電之播送便顯然受到妨礙，甚至不能收聽，這又是什麼原因呢？更有進者：在極地有所謂極光，其運動形式和方向，都很有規則，這是什麼東西？何以只有極地才能看到？牠和地磁氣有什麼關係？何以牠出現以後，無線電的傳送便顯然有違？這種種問題，在此以前，都沒有適當的解決。雖科學家曾在西澳洲與安台斯山下等，設起客內奇研究所，造成無磁氣船浮游海上，作種種測驗，但終沒有十分滿意的解答。

這一種研究只能在極地舉行。從前阿孟曾，曾乘基尼亞號船，作北磁極的探險；一八三一年詹姆士、洛斯又在威廉皇帝陸地之南發見北磁極。可是北極只是一個大冰海，不能作詳密的科學研究。所以要研究這些，無論如何，不能不往多陸地之南極作實地的調查。

照北磁極的位置對考起來，南磁極至少當在距南極約一千英里的大冰原上。而所謂南極常受此遠離的南磁極所發生之磁力線的影響而變其位置，這從輪船的羅盤針可以明知，但何以致此，原因不明。

據現在的發見，南磁極實在南維多利亞陸地，為南緯七十二度二十分之處，比裴德探險

之根據地小亞美利加，七十八度三十四分相差六度餘。據說小亞美利加最適於地磁氣研究，因爲照歷來的調查極光的出現，以在離磁極稍遠之處爲最多。

極地上的電磁現象與太陽黑點最有關係。太陽黑點多之年份，磁氣嵐多，極光之出現亦多。裴德探險又適相當於南極電磁氣現象的周期率之年，卽第十一年。故觀察電磁現象極爲便利。從前此種研究，恆擇太陽黑點最少之年，今裴德反之，於黑點最多之年而行調查，故效果很大。

那末裴德探險隊以怎樣的方法調查地磁氣呢？他們在距小亞美利加之無線電塔二百碼，距隧道幹線七十碼之雪中，建一無磁氣室，室內除用銅釘外，一切不用金屬，馬天能當建設之任，而地理學家高特博士則着手調查。

小屋的周圍，全爲積雪掩蓋。因磁氣紀錄器，係用照相乾片，故室內全暗。氣溫保持一定，出入均由雪下之隧道。從華盛頓客內奇地球磁研究所帶來的電氣磁氣計器，爲避免震動，於地下二呎之冰中固定一木柱，木柱之上置放桌子，計器便放在這桌子上面。爲求室內温暖，起初想用火爐，但因爲鏡與鏡頭常因熱氣而起曇，因而中止。各人均與嚴寒奮鬬而作貴重的研究。

在這無磁氣室所行的調查，乃在計算及記錄水平垂直兩方向偏角的大小。這偏角和兩方向的強度，每年每一季節均起變化，更精密考察每日亦有少許的變化。此種變化爲定期性的，乃由磁氣嵐之性質而來。計器中有所謂偏角測量計，其磁針可以自由轉動，因其所測之偏角爲偏於正北極小之角度，故針必須非常銳敏，裴德所用者乃以極細的石英絲懸掛磁針與一小鏡。另備一小電燈泡使光反射於鏡面而攝之於照相乾片之上。針動則鏡亦動，於是乾片上所受之光影，卽離其地位。然因此針的角度運動極其微小，所以由光線反射而被擴大後，在乾片上記錄出來，成爲直線運動。乾片作影片式，捲於一圓筒上。圓筒則以時鐘機構使之旋轉，每日迴轉一周，以測定一日中的偏角。

次爲水平強度測量計。構造相同，亦以記錄光線的投影，但這種運動乃是由於與地面平行之地球磁界合成分力而起的變化。在小亞美利加極爲微弱。

垂直強度測量計，則與上述不同。而以能自由振動的掛針爲主體。在無磁氣室中，針當垂下之時，卽有八十三度三分之一的角度。但以重錘使之保持水平，而附以鏡與反射光線於照相乾片上的電燈泡。又爲測量針之水平運動，則另附一鏡面。

溫度計亦爲一照相器具，每分鐘能將室內溫度自動記錄。凡此等計器所需之電力，是由隔十五碼遠在隧道中之電池供給。每星期充電二次。裴德於南極共住一年半，各種的記錄曲線均很準確，以之比較緯度低的地方，常有很急激的變化。

記錄的詳細情形，未在經裴德歸美作詳細研究，不許發表。但大體而論，夜間混亂特多，由午後至夕暮，最爲平穩。氣溫則當冬季最低爲

華氏零下三十五度比較外面零下七十度較爲溫和。室中未有昇至零度以上之時。而外界則常有增至三十度甚至九十度者。故此無磁氣小室眞有常冬之觀。

第二種磁氣觀測，在冬季中，每一定時間，均以照片記錄器將磁針的偏差與磁力的強度，記錄其絕對值。其中所用磁力計，爲阿孟曾曾在北極探險時用過之物，且馬天龍又是阿孟曾探險隊中的一人。此外日蓋爾北極探險隊探險北極法蘭茲約瑟夫島時用過的經緯儀，也復爲裴德所攜用。

洛斯平野各地的氣溫，由可曼博士擔任研究，同時也研究所謂極光。古人以極光爲太陽之光線，今則已得證明，這種極地天空的美景，乃是起因於電氣磁界及太陽的黑點。

原來太陽光的放射線中，常含有電子。太陽表面之嵐的中心，有電子流放射出來，這在望遠鏡也可以看到。這就是太陽的黑點。這電子衝擊地球大氣之時，則卽因衝擊而生光。其時若面積巨大，卽生極光。此種現象在物理試驗室中也可試驗。今如於壓力甚低幾成眞空的管內，通以電子流，則當其速力增加時，卽自行發光，如與管內的氣體混合，或壓力與速度有所變化，則光彩卽有美麗的顏色。極光生成的理由，也便是一樣。

裴德更進而研究極光只能在極地發現的原因。這譬如上述試驗器若兩端給予磁氣則光卽在兩端最多發現。同樣自太陽發射的電子受地球磁力的影響，常集中於南北，所以極光只在極地出現。至極光之所以成爲幕狀，弧狀，或流線狀者，則大概由於大氣中磁力的量和電氣狀態而來。

極光之出現在南極以冬季，卽四——九月，爲最多。四月一日以後幾每日出現，而以夕暮時爲更多。

二次世界大戰的戰術談

梁撫

非戰公約雖早於一九二八年簽定，倫敦海軍會議也已於今春閉幕；可是戰神的羽翼仍然罩住全球各國，都在戰神的卵翼下暗中預備着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以最新的科學與發明應用於未來的戰術上。要是這第二次大戰眞的爆發出來了，那末這是怎樣性質的一種戰爭？這是一個可注意的問題。百科全書軍事章的編輯與倫敦每日電聞的軍事記者哈脫（Captain Liddell Hart）最近發表一篇論述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文章，詳述這次大戰中所應用的武器與戰術，頗足資吾人警惕，爰將其要旨節述如後：

戰爭之武器與技術是時時在進步的，下次大戰中之武器與戰術決不同於前次的大戰。下次大戰的武器與戰術我們雖然不能確切預斷其何若，但大體的情形我們是可一說的。

軍用飛機雖仍爲各軍所大量應用，但他不能佔軍備中的第一要位，坦克車也是如此，不過這二者數目當比上次大戰時所應用者爲多。瓦斯仍常爲各軍所大量應用，先前的若干

限制必將廢止，因爲一方面認猛性爆裂物爲人道的，而一方面則說毒瓦斯之應用是不人道的，這在理論上實在說不過去。瓦斯既被普遍的應用後，則防禦之面具也當精益求精，而爲各軍所載用。散佈病菌的戰術於交戰國及中立國人民都有非常悲慘的結果，所以在下次大戰中各軍事領袖必當更注意於此問題。至於「死光」雖爲極凶之武器，但近日發明之防禦器異常精巧，在下次大戰中似無十分效力可言。

上所述者係就大體而言，現當一述上次大戰後軍器之改進與發明及各國正在試驗中之武器。在過去十數年中軍備上之最大改進爲機械化之促進，這有二方面可說。第一是應用武裝戰車——坦克與鐵甲車——以代替人力；其次爲運輸汽車之廣泛的應用，使軍隊得迅速地運至前線，但僅有軍隊迅速運至前線，仍然不足以制勝，所以應繼以不畏礮彈的坦克車與鐵甲車去衝鋒陷陣。軍事之機械化最甚的要推英法二國。不過這二國所注重的目標各不相同，英國所注重者在求快速，而法國所注重者則在於堅厚。這是因爲二國軍事上的形勢不同之故。

英國軍器之機械化開始於一九二四年，先前笨重的戰時坦克是被新的「維克」(Vickers)所代替了，現在「維克」是英國軍隊中的標準戰車，有無限軌道(sprung tracks)與空氣變冷管之裝置，身重十又二分之一噸，鐵甲較薄，行駛極其迅速。以後又經過若干次之試驗，第一次爲一重「獨立」戰鬬坦克，重三十噸，但較十又二分之一噸的還要快速。內置三磅重砲一，機關槍四，其中一尊能高擊敵人之飛機；以後又改進爲一十六噸重之坦克，速度更快，爬山如履平地，能跳過九呎闊之戰溝，較先前之六呎者多三呎。射擊力極強，除三磅砲外並裝有機關槍五尊。

法國的坦克的構造則與英國不同，其所着重者在於堅固，其外包鐵皮有三十米里米突之厚，而英國的則僅有八米里米突。至於體重也以法國的爲大，有一戰鬬坦克重七十磅，內以電力駕駛，車前之鐵皮有五十五米里米突，故非但普通的步槍彈不能穿入，即特製之攻擊坦克砲也不能損其皮膚於毫末。法國之所以着重坦克車之堅固者，蓋因法政府深以爲法國之外戰必發生於西線，故防禦之法在於狹險的砲台之建設，可是法國地理上缺乏此種天險，因之就以此種堅厚笨重的坦克車爲其天然砲台之代替物。

至於其他各國，則意大利因其邊境多爲高山之故，對於坦克車之改進並未加以嚴重之注意，有人說阿爾伯山是意國的天然屏障，誠非虛語；意人燃料之缺乏也是使他們不着重坦克車的一個原因。不過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改進可言。意因多山之故，其坦克車構造所着重者亦在於爬山之能力，在這一方面意國可說是有很大的成功。意大利最近所注重的戰術是視陸軍爲防守的，空軍則爲攻擊的理論。這種理論有他們歷史上的根據。

德國因被和約限制不准製造武器，故其軍器之改進不爲外人所知。不過我們知道德人

現在所注重的，是輕小的坦克車，同時并使一切共用汽車裝置軍事化，俾於動員令下時都變成軍用車。蘇聯對於軍備的改進甚爲注意。軍用飛機甚多，各師步兵中均有瓦斯隊，戰鬬坦克車中也都有防止瓦斯之設備，並能行駛於冰天雪地之中，機關槍的製造特別精緻，其應用也較他國軍隊爲廣，其軍隊之機械化亦差堪與英法相比。捷克的坦克則係伏爾梅 (Herr Vollmer) 參照里諾爾脫式 (Renault) 而造成，頗爲新式，可以用輪行，亦可以用軌道行。

英國的卡鄧羅 (Carden-Loyd) 輕式坦克是近年新發明武器中之較重要的，高不及人，行速每時達五十哩，一若通常之汽車者，軌道堅固穩固而不發大聲。鐵甲機關槍車之製成亦於近代戰術中大有影響。自動步槍 (self-loading rifle) 之發明則更重要，此槍經多人之研究，最後由皮得生 (Pedersen) 完成之。這是輕的，短的，簡單的一種槍，比新式機關槍更爲易於負帶，因爲甚輕之故，放射頗爲準確，且子彈亦甚經濟。一九一四年大戰發生時，英國軍隊每分鐘能放射十五顆子彈，法德諸國的兵士則祇能及其半。但皮得生步槍每分鐘可由有訓練之槍手放射至五十顆子彈之多，即普通的兵士也能放出二十五顆，亦可謂迅速之至了。

軍事之機械化於未來之戰術影響極大，大戰後軍備進步之較著者爲射擊率之增進，與爆烈物之改善及攻擊坦克車武器之發明。

至於陸戰砲在未來戰爭中的地位則不如過去之重要。因爲重砲無論裝在什麼摩托車上，其動作總不能與輕捷的坦克車相適應，這當然有虧其掩護的職責；且重砲所費甚大，於軍費上實欠經濟，故在以後大戰中，放射三磅彈的陸戰砲即已足够攻擊敵軍而有餘，如攻擊敵人砲台者則亦祇須用稍重的戰砲就可了。輕砲可裝在一坦克車上，如此則轉動敏捷，可以攻擊敵人的坦克與機關槍坦克車。

軍用飛機於軍事上極屬重要。高射砲近來大有進步，而飛機之高度也能達二萬呎，但近來發明一種「維克預測器」(Vickers predictor) 的「魔箱」(magic lox)，能將飛機之速度，行程，高度自動的測知，而由電線傳知砲手，以便轟擊。因之飛機的重量也隨着減輕，速度增速，俾高射砲不易擊中，現在的戰鬬機每小時已能飛行達二百哩之速。所以在未來戰爭中，飛機的地位至爲重要，但我們可以斷定在戰事初起時，因爲中立國的反對，軍用機的活動是比較有限制的。

新舊世界中的社會

梁　撫

歐人誤會美人的最大一點是說金圓爲美人的上帝。其實歐洲的富人要比美國來得多，因爲所有的美人多是做着工的。當然，倫敦，羅馬，柏林的人也多做工的，但工作之在歐洲不如其在美國之受人尊敬。所以有人說：『在英國一個不做事的人是叫做紳士 (gentle-

man）但在美國他却是被稱爲懶漢（loafer）』。

新舊二大陸的不同點，可從其對金錢與工作之態度觀察之。歐洲在百年以前甚至於五十年以前，一個能夠不勞而食的人仍然是受人尊敬的，不過近來這種習俗的勢力是漸漸衰落了。現在是能鬭奮出來的(self-made)人才會被人尊敬。先前歐洲諸國是由少數皇室中人統治的，現在則由人民自己來統治自己了，這就是說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已經抬頭，受到人們的尊敬。

大戰後歐洲社會的習俗起了很大的變動。美人嘗以「繼續活動」自驕，有些年老的人在社會已得到相當的地位，但他仍然繼續的工作下去，有人問他的原因，他說要是隱退後，不出一年社會就要將他忘記了。這在歐陸自然是少見的，歐戰雖給歐洲社會習俗以極大的動搖，但其尊敬紳士一仍如故，不過最近發生一件出人意外之事，這就是韋伯夫人（Mrs. Beatrice Webb）之拒受「巴斯斐貴婦」（Lady Passfield）的尊號。緣韋伯（Sidney Webb）近被選爲上院議員，並被封爲巴斯斐爵士（Lord Passfield），但其夫人却以爲如接受了貴婦的尊號，她就要受到很大的損失，所以拒而未受。韋伯夫人的這種行爲是歐洲社會歷史上的一個緊要關頭。

美國固多富人，故當其有需貴族人員之處，即以其富女下嫁貴族，這於他自然是有用意的。不過近來貴族也處處在適應新社會的環境了，尤以英國爲最顯著。商人日受重視，軍官的地位則不如往昔，貴族在政治與社會上的服役也大都是爲了國家的目的，而非爲其王朝之故。英國王弟棒遜別（Ponsonby）與保守黨首相鮑爾特溫之子之爲工黨黨員，祇有在英國社會中才能發見。

因此就有人說英國社會是半硬性的（semirigid），而德國的則爲硬性的(rigid)，法國的則爲有伸縮性的(elastic)。德國造成最佳的飛船與法國造就最佳之飛機，都不是無因的。愛迪生有一次對人說，德人所造之機器硬而且重，而法國的則巧而輕。如此二種性質能聯合爲一，則彼此就可相補，而進步也更速了。

就這個原則而論，德國社會是如階梯，當然：位於最上的自然是貴族，其次是官吏職員，與大學，又次則爲實業家與商人，最下的則爲工人。一個人如欲上升此階梯，則須先在官吏與學生羣衆中訓練，他們所着重的是頭銜，而不是事業，如一個無尊銜而能夠成大業的人，則祇配做大學教授。所以浮士德中之曼斐斯托對學生說：『第一，一個頭銜必能造成你在職業中較他人爲高的觀念』。德人對於尊銜的注重，我們還可以下述事實說明之。有一個隊長的夫人已經與其夫離婚，但當他丈夫升職時，她也就升用她丈夫現任職位的頭銜，由陸軍少佐夫人（Frau Majorin）而將軍夫人（Frau Generalin）而閣員夫人（excellenz），她丈夫雖與她離婚很久，她却是不管的。

德國社會的這種基礎在大戰前卽已開始

動搖了。金錢已起而代替貴族的地位，不過最近頭銜的勢力又復增長，一個學校教員如未得自稱爲「教育會議委員」(Studienrat)者就不能高枕而臥。在奧地利，當皇帝職位取消後，一個新的階級樞密大臣（Hofräten）是與起來了。閣員一個稱號雖爲德意志共和國所取消但現在有些社會黨閣員的夫人仍然是引用此稱呼的。

法國的總統是以先生（monsieur）二字稱呼之的，不過其人民對於頭銜的看重也與他國相同，一個法人要是他不能在衣襟上懸一小紅絲紐，他是很不快活的。魯意斯時代的社會習俗至今仍被保留。在守門人的小房內，我們可以看到與其主人大廳中同樣的鏡與小鐘，二者的不同處是守門人的東西比較價廉能了。惟在家中法人的這種舊習並未十分保留，他們對於公務則做得較爲起勁。總之，法人在精神方面的習慣戰後並無十分的變改。

英國社會是半硬性的。其傳統習俗較法國的爲溫良與容忍。故當保守黨首相下台時，他會與工黨領袖握手而別，這在他國是不可能的。前王愛德華之親友哈爾亭爵士（Lord Haldane）也會加入到工黨去，也祇有在英國才能見到。這種特點在細小的事情中也表現得很顯然：舉凡友朋之介紹，賓客之訪問，與茶會之禮節等，英人都是與法德各國不同的。

因爲各國社會特質之不同，所以英國的社會文化發達較高，而法國的則較緩，德國則與英國相差不遠。法人很少接其賓客至家中者，而英國則不然。德人對友朋極爲溫和誠懇，但並不是精練的主人。這幾國都帶有一些北方民族的特有色彩，而在阿爾俾斯山以南的社會則全異樣。那面的天氣很溫熱，人民都跑到街上，野外去，所以住屋中是很冷清的，戲場中的包廂要比家庭中的煙囪處還更重要。意大利人的晚餐很遲，常在晚間的十一時，與會時多是些有貴族稱號的人，他們早晨都沒有事做的，故歐洲的舊習俗在羅馬是被保存得最多了。

我們如就大體上比較歐美社會的不同處，則歐洲社會是較假裝（pretension）而少活潑之氣（humor），在歐洲各國中英人是比較的不大假裝，但現在歐洲各大城市的人民生活都受到美人的影響，而美人也多少已受到歐洲社會習俗的影響，一般人說美人是如何的坦爽與活潑似乎不免有過甚其辭之嫌。



時事漫畫



五強與倫敦海軍協約

英美日三國代表說：「我們姑先簽約，讓她們（指意法）自己去解決爭點吧！」

大家等着

法看意國怎樣；
英看法德怎樣；
美看英怎樣。

（美報）



英相在海會的工作

海會的庖人說：「我們菜裏不要放法國的酒和意國的油才好。」

（美報）





冬枯 (Fuyurare)

吉田弦二郎著

孫百剛譯

阿增近來從這個朋友的客棧走到那個朋友的客棧漂泊着。因他欠了房飯錢被向來住着的客棧中逐出來，過着在廣大的東京中無住宿之所的生涯。

所稱爲朋友者大抵多在年底一起被工場斥退的人，苦況均不亞於他自身。不過因爲以前多沒有像他那樣放蕩，所以還能夠住在客棧裏。但是可以打攪兩三日的朋友，一個也沒有。阿增知道這種情形，所以不能繼續兩日住在同一友人的宿所。

『吵！今夜去打攪那裏呢？』每當在朋友客棧中混過了早飯後，支配着阿增的心的就是今夜的憂慮。

阿增在早晨特意起得遲，那末喫一頓可算早飯可算午飯的食事。

阿增走在傍晚的街道上。劇甚的飢餓如針刺似地衝進腰際。他走在郊外多寺院的一條街上。

在篠懸木街道樹下面，有一年輕的警察拖了一隻用粗索吊住的小狗走着。

『可憐！大約是帶到三河島去的吧！……』歡喜狗的阿增，飢餓也忘了，跟在小狗和年輕警察的後面走去。

小狗雖則被拖着但仍做出抵抗的神氣，賴倒在地下爬住。

『喂！不走嗎？』年輕警察用力拉繩。小狗一面叫着一面緊緊爬在地瀝靑上面。這時候阿增自己飢餓的橫腰像受打擊似地耐不住了。

『先生！是隻可愛的狗呢，怎樣了？』阿增撫弄小狗。

『是沒有主人的狗，所以要帶到三河島去的。』年輕警察拾起落在地下的鐵絲，扭做一個圈子套住小狗的頭。

『是隻耳朶長的小狗呢，可憐！……』阿增跟在年輕警察後面走去。

『只要我在工場裏做工，一定想個法子領牠去……』阿增也如此

想着。

『先生！怎的？是否只要有領的人，這小狗就得救了嗎？』

『是呀！只要誰來領去就好了。你不要領去嗎？』

『哎！……雖則想領，但……』他的飢餓的橫腰的筋肉痙攣着。

年輕警察拖了小狗向崗位走去。小狗爬在地上，繼續爲可憐的抵抗。

『索興我來領去吧。在什麼地方，離崗位遠的所在，給牠逃走好了。』

小狗嗚叫愈劇，哀聲淒切。

『可憐可憐！就使畜生也知道被殺的事呢……啊！……』

阿增在煙霧之中看見崗位上紅燈的時候，不覺長聲嘆息。『沒有無意中出來給我領狗去的人嗎？』他想。

五人六人，不一刻有男女二十人光景，不知在什麼時候集合在篠懸樹下看小狗。

一位背着小孩，膚色白淨的少婦，分開衆人走出來。和年輕警察不知說了些什麼。

『好的好的！若是你眞去養的，就將這狗交給你吧。』年輕警察放開粗索，交在少婦手中握住。在人們之間，漏出低聲的私語和安心似的嘆息。

少婦靜悠悠地牽着小狗。起初小狗如同對於警察一樣抵抗似地爬在地上，或跳躍起來，想不被拖去。

『喂！已經好了呢。不要這樣怕。』少婦抱起小狗，撫弄牠的頭。

『嗎呀好了！』一位梳着「島田」式（註：日本未嫁女郎之髮結樣式名稱）髮髻的姑娘說。

『這樣我也安心了。實在帶到三河島去眞可憐呢。就是我也不歡喜這種事的。』年輕警察敲着手，現出慰安的容顏。

『眞個不錯呀！立刻要弄死剝皮的呢。』阿增也露出光明的容顏。

『是呀！實際是職務上不得已之事。可憐總算運氣，得救了。』年輕警察笑笑看着小狗那方面。

『這樣想來，從前稱爲「犬公方」（註：愛好狗的別名）的將軍，眞是豪傑呢。』

『哈哈哈哈……』因爲阿增發出古怪的聲響，大家多笑了。人們現出幸福的神色，在篠懸樹下面四方地散走了。

『不要再棄掉這隻狗，定要養牠的呢。』年輕警察回轉頭去再叮囑少婦。

少婦點點頭。

* * * * *

少婦抱着小狗，走進黑暗的橫巷。

阿增跟在少婦的後面，不知不覺地走去。

阿增甚至想拜這位和善的少婦。

僅是想着世間還有良心和善的人，心中也覺得光明。

狗是馴服地由少婦帶去。

少婦由一條狹弄裏的格子門中走進家中去了。

『做什麼帶了這種狗來？在這狹窄的房屋裏打算怎麼樣？』從室內聽見怒氣勃勃的男子的聲音。

『但眞可憐呢。在那裏警察要帶了去呢。就那樣子由牠去，豈不是要到三河島去弄死嗎？』

『這種野狗弄死不弄死要我們去管嗎？一椿一椿連別處的狗的事情多要去照顧着，到了這樣的日子，我們好餓死了！趕快到那面去棄掉來！』

『但是可愛的狗呢。請你看一看。』

『小時候什麼多是可愛的呢。立刻大起來一定要變成怪狗。快些去棄掉了來！』

『但是對警察約定養牠的呢。』

『這種事情那可算作約定？原來是棄掉的狗。帶牠到三河島去，是那人的職務。我們毫沒有不得不養的義務。』

『特意想救牠來的呢……』

『我頂不歡喜狗。我叫你去棄掉！我想在這樣忙的時候，爲什麼東走西走地不回來，那知領了這種人家棄掉的狗走着，眞是豈有此理！我在家中不是連夜飯多沒有到手嗎？』

『我立刻就做夜飯，好嗎？將這狗養在家中。』

『我不是正在說不行嗎？』

『但是不太可憐嗎？』

『胡說！丈夫餓起來只愛着野狗！』

『那末無論如何不可以養嗎？』

『當然！』

男人突然從女人手中捉住小狗，擲出門口路上。

小狗縮進了頭像窒息似地被擲出來。

『嗎呀！你做這樣殘酷的行爲，不太可憐嗎？不養就不養好了。何必這樣給牠吃苦痛呢？』女人已經哭了。將擲出來的小狗抱起，撫弄牠的頭。

『那末我去棄了來。』女人抱了小狗走出來。

男子無回答。

『眞個可憐呢！』

小狗發着抖不絕地悲鳴。

『痛了嗎？可憐可憐……』

女人走出明亮的大路上。

阿增在女人後面，遠遠地跟着走去。

女人走到一家店鋪買了些煮熟的牛肉，自己舐着給小狗吃。

女人又走進黑暗的小巷裏去看看四周，鋪開新聞紙，將小狗安放在上面，牛肉排列在小狗面前。

『好嗎？在此處莫哭！哭了立刻要帶到可怕的地方去呢。但願有誰親切的人給我來養你。』

少婦撫弄小狗的頭，蹲在地下好一刻。

阿增蹲在沒有亮光的屋陰處，一直等少婦在黑暗中回頭走了一町路光景。阿增實在萬分可憐這小狗。

『好了好了！莫叫莫叫！』阿增向狗這面走近去。小狗搖搖尾巴朝阿增走來。

『喂！不是有這麼多的好喫東西嗎？喂！去喫一飽好吧。』

阿增抓起新聞紙上的牛肉塊塞進小狗的口中。

『啊！不錯，太鹽了。好！好！我咬給你喫吧。』阿增抓起新聞紙上的牛肉，放進口中咬嚼。飢餓的腰畔痙攣似地動着。

『喂！請吃！已經好了，沒有鹽味了……』小狗像空肚已經滿了似地，好幾次塞進牛肉去多不要喫。

『不要喫了嗎？哦！……』阿增將口中正在嚼的牛肉，咽地一口嚥下。

阿增慌慌忙忙地看看四周，誰也沒有在着。阿增立刻伸開兩手將新聞紙上的牛肉攫進自己的口中。

『吵！好了！』阿增抱着狗，唊嚌唊嚌地貪嚼着口中的牛肉。

阿增逃一般地揀了黑路走去。小狗抱在阿增的手腕中，很舒服地睡着了。

『可憐可憐！不知誰人棄掉的呢？將這樣可愛的小狗。罪過罪過！』阿增嚥下最後一片的牛肉。

走到街道盡頭的原野了。

『吵！到何處去呢？』阿增抱着小狗，暫時在寒風之中立定。飢餓重復使他憂鬱。

『有什麼要緊……』阿增口中咕嚕着，重新又在黑路上向市街方面走去了。

『喂！』阿增立在一家客棧的格子門口。『阿勝在嗎？』

從裏面有一位彎背穢汚的老太婆伸出頭來。

『呀！是阿增嗎？抱着狗？』

『怎麼？從朋友地方討來的呢。老媽媽！對不起，給狗喫點子什麼東西。』

『嗎呀！可愛的狗。你在那裏討得來的？』

『怎麼？是從牛込區的朋友那裏討來的。老媽媽！你不要嗎？』

『但是，你不是新得討來的嗎？』

『但我每天要出去做工，不在家的時候很討厭。老媽媽是一天到晚在家的，給你養着好嗎？是隻好狗呢。』

『好狗，是像隻好狗呢。而且耳朵長長下垂，毛片也好。』

『那末給了你吧。老媽媽！』

『不行，近來連養狗多要納稅呢！』

『私下養着，不好嗎？』

『這是不行的。』

『那末就是十多天也好，你替我養養。老媽媽！』

『阿增！你從什麼地方拾來的吧。所以這樣說。』

『看得出是如此嗎？』

『否則，沒有剛剛討來的東西一定要送給人的道理。』

『老媽媽！眞個是如此呢。先一刻在寺院門口，年輕警察用粗索拖了這狗去呢。不知什麼地方的一位年輕婦人，覷得可憐，領了回去的。不料她丈夫是個無情的東西，定要婦人棄掉這隻狗。因此我再拾了來的。』

『眞的，棄掉了眞是可憐呢。帶到三河島聽說要剝皮的呢。是嗎？阿增！』

『是呀！所以，老媽媽！請你養養牠！』

『雖則想養牠，但是不能如我的意願呢。』老太婆低聲說了，向裏面略略窺探。

『那末，僅是今夜給牠吃點飯吧。』

『能夠如此，這狗就可活命了。』

阿增終究等阿勝回來，和小狗一起，今晚上總算在這客棧中混過去了。



翌日早晨，阿增抱了小狗走出客棧。

『沙……』走出客棧來到街路轉角，阿增和往時一樣地立定，在考慮今天一天的行動。

無論走到什麼地方，沒有工作可做，也沒一家可以討個零用錢的。

『到職業介紹所去走走看吧。』阿增也曾這樣想。

『索興拚了命到北海道的監獄中去受雇用吧……』這種事情也想過。

來到一家大公館前的垃圾堆，阿增放下小狗。小狗在垃圾中掏尋食物。

『這東西也已經做了乞丐呢……』

阿增一面這樣想，一面看着掏垃圾的小狗的淒憐的恣態，眼瞼裏覺得有點熱起來了。

小狗一直在垃圾中掏尋食物。

阿增就這樣放着狗逃去了。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中國教育界最偉大的參考書

教育專家六十餘人的合作品

教育大辭書

布面金字一巨册
一千六百餘面
定價十五元

唐鉞
朱經農　主
高覺敷　編

教育大辭書係以本國教育問題及狀況爲中心，並以本國教育家及研究教育者爲對象，博采各國教育辭典之特長，廣搜中外教育資料，由專家六十餘人，經營五載以上，今始告成。包羅完備，系統分明，編制審愼，足以切合時需。



無可奈何的醫生（續）

法國莫里耶著

王了一譯

第二齣

第一幕

奢郎特，華蓮爾，呂嘉，夏格憐。

華　先生，我們已經找到一位世界第一的著名醫生，包管你十分滿意的。

呂　呀這醫生眞個了不得！其他的醫生都够不上給他脫靴子。

華　他有絕妙驚人的手段。

呂　已經死了的人也給他醫活了。

華　我已經向你說過，他有些怪脾氣，有時候神經錯亂，不像一個國手。

呂　是的，他喜歡開玩笑，有時候弄到你不喜歡，因他有些傻裏傻氣。

華　然而，究其實他是最科學的，他的說話往往很高明。

呂　碰到他高興的時候，他說話最有條理，像唸一本書。

華　他的名譽傳播得很遠，人家都去找他。

奢　我極想見他，快請他來！

華　待我找他去。

夏　先生，以我之見，這醫生未必就勝過其他的醫生。我想找得他來也沒用處，你的女兒所需要的藥依我說，只是一個丈夫，很體面很有道德的丈夫，她對於他很有愛情的。

奢　你又來多管事了。

呂　夏格憐，不要多嘴，這是你管不着的。

夏　我敢斷定無論那一種藥都治不好她。她所需要的不是葛根茯苓，只是一個丈夫。丈夫便是醫治女子的萬應膏藥。

奢　她病到這個樣兒，我們就可以談到這個問題了嗎？我已經打算給她訂婚，不曉得她順從我不順從我。

夏　我曉得！我曉得你打算給她一個她所不愛的男子！……我不明白你為什麼不選了郎德爾，他纔是她的意中人。我和你賭個東道，如果

你照我的話，你的女兒不順從你，郎德爾不要你的女兒，都唯我是問！

奢　郎德爾配不起她；他比不上別人有家當。

夏　他的叔父很富裕，他便是他叔父的承繼人。

奢　這類家財，我只當牠是「鏡花水月。」錢財在自己手裏纔算是眞有；至於別人手裏的錢，好容易打他的主意？那怕你承繼人整天的咒他快些死，死神不見得便肯光臨。只落得餓着肚皮，垂涎千丈，專候別人的死耗。

夏　但是我常聽見人家說過：『錢不如情。』……世間的爲父母者，都喜歡問：『他有什麼？』『她有什麼？』試看邳也爾把他的女兒西摩婀配了杜馬，只因杜馬的家產比羅斌多了一個葡萄園。然而西摩婀愛羅而不愛杜。到而今只害得她又黃又瘦，而且不見得她享受過什麼來。奢先生，這便是你的好榜樣。人生於世只有快樂最值錢，我寧願把我的女兒配給她的意中人勝過家財千萬。

奢　胡說！別再開口罷！你太熱心管事了，當心你的奶也熱起來！

呂　（說時以手拍奢之肩。）唏！別胡說！該曉得些禮貌！

奢　奢先生難道不曉得怎樣辦，用得着你來教訓嗎？快去給你的小孩子喂奶去，這裏用不着你來插嘴，奢先生是他女兒的父親，他難道不想得比你周到嗎？

奢　妙極！唉！妙極！

呂　我想制治制治她，教她知道一些兒體統。

奢　說得是；但也不必太認眞了。

第二幕

華蓮爾，斯加拿爾，奢郎特，呂嘉，夏格憐。

華　奢先生，預備！醫生來了。

奢　得見先生，不勝萬幸！我們有件最要緊的事情，干煩先生。

斯　（穿着醫生的裝束戴着很尖的帽子。）伊波克拉（註一）說過：『我們兩個都不必脫帽子。』

奢　伊波克拉說過這話嗎？

斯　是的。

奢　請教先生，在第幾卷？

斯　在第……在帽子的那一卷。

奢　既然伊波克拉說過，我們該照辦纔是。

斯　名醫先生，精通醫學，手到春回的先生……

……

奢　你在對誰說話？

斯　對你說。

奢　我不是醫生呀！

斯　你不是醫生嗎？

奢　眞的，我不是。

斯　（找到一根棍子，像從前人家打他的樣子打奢。）好了吧？

奢　好了！呀！呀！呀！

斯　你現在是醫生了，我的醫生的頭銜也是這樣得來的。

奢　你們把一個什麼人帶來給我？

華　我曾經明白地對你說過他是個滑稽醫生。

奢　那麼，叫他和些「丑角」玩笑去罷！

呂　先生莫管這個，這不過偶然取笑罷了。

奢　這種取笑法，我不喜歡。

斯　先生，剛纔大膽莽撞，千祈原諒！

奢　先生，區區小事，不必提起……

斯　我已經害你……

奢　不要緊。

斯　……受了一頓惡打……

奢　沒有什麼損害。

斯　……不勝抱歉之至。

奢　不必再提這些了。先生，我有一個女兒，她害了一種希奇古怪的病症。

斯　奢先生，我聽說你的女公子有用得着我的地方，不勝欣幸之至。我滿心希望你和你的全家都用得着我，我很願意爲你効勞。

奢　先生深情厚意，鄙人不勝感謝！

斯　我對你說的話，沒有一句不是很誠懇的。

奢　眞正感激不盡。

斯　令愛叫什麽名字？

奢　綠笙。

斯　綠笙！綠笙！唉！好名字，我的藥方有效力了。綠笙！綠笙！

奢　我去看看她怎樣了。

斯　這個高大的女人是誰？

奢　這是我的小兒的奶媽。

斯　罪過！這樣標緻的奶媽！唉！奶媽！勾魂靈兒的奶媽！我的藥劑對於你的乳汁要「退避三舍」了。我願變個有福份的嬰孩，受你的洪恩，吮你的乳頭。（他握着她的手放於胸前。）所有我的藥劑，我的科學，我的能力，都願爲你効勞，而且……

呂　先生，請放了我女人的手罷！

斯　什麽？她是你的女人嗎？

呂　是的。

斯　（假裝想要和呂嘉擁抱的樣子，轉到奶媽身邊，抱着她接吻。）唉！我在先並不曉得。我現在特爲你們慶祝你們的愛情。

呂　（拉開他。）請放鄭重些！

斯　我實在覺得你們如此相親相愛，使我喜歡的了不得。我慶祝她有一個像你這樣的丈夫（他再假裝想要和呂嘉擁抱，從呂的膀子底下衝過，攬住他的妻子的頸接吻。）我又慶祝你有這樣一個又美貌又聰明，事事如意的夫人。

呂　（再拉開他。）呀！呸！不要這樣多禮罷！

斯　你有了好匹配，我替你喜歡，你還不願意嗎？

呂　對於我，隨便你怎樣都可以；至於我的女人，用不着你這樣恭敬罷！

斯　我躬逢盛事，豈肯有所偏枯。（他再做同樣舉動。）既然我擁抱你以表示我的快樂，我也該擁抱她以表示我的喜歡。

呂　呀！呸！不要再開玩笑了。

第三幕

斯加拿爾，奢郎特，呂嘉，夏格憐。

奢　先生，小女快到來了。

斯　先生，我謹備藥劑，恭候小姐。

奢　藥劑在那里？

斯　（自指其額。）在這裏頭。

奢　好極！

斯　（作欲摸奶媽之乳狀。）但是，我既然對於你的全家都很關心，那麽，我該試一試你們的奶媽的乳汁，驗一驗她的乳頭。

呂　（拉開他，使他打幾個回旋。）呸！我們用不着你這樣做。

斯　檢查奶媽的乳，正是醫生的責任。

呂　醫生那裏有這責任!?

斯　好大膽!你敢反對醫生的話嗎?快給我滾蛋!

呂　休想嚇得退我!

斯　(斜目視呂。)我要給你三天的寒熱症!

夏　(以臂挽呂作回旋。)我也叫你滾出去便是他有什麼不規則的舉動，我也用不着你來幫助。我長得這麼大還不能够自己保護自己嗎?

呂　我不肯，我決不肯給他摸你!

斯　呸!壞東西吃起醋來了。

奢　小女到了。

第四幕

綠笙，華蓮爾，奢郎特，呂嘉，斯加拿爾，夏格憐。

斯　這位就是病人嗎?

奢　是的，我只有這一個女兒，如果她因此死了，你想我還願意生嗎?

斯　好好地一位女公子，自然不該任憑她死去，不去醫治她。

奢　來一張椅子!

斯　這病並不是如何的討厭，我想只要一位壯健的醫生便够了。

奢　先生，你逗得她笑了。

斯　正好，醫生逗得病人笑，便是頂好的先兆。唔!女公子，你覺得有什麼不舒服?請對我說!

綠　(以手指口，指頭，指下巴。)啞，咳，呵，啞。

斯　吖?您說什麼?

綠　(如前狀。)啞，咳，啞，呵，咳咳。

斯　什麼?

綠　啞，咳，呵。

斯　(效其聲。)啞，咳，呵呵。我一點兒不懂!那里來的怪舌頭?

奢　先生，這便是她的病症。她變了啞吧，至今沒有人知道她的病源。為着這樁意外的事情，把她的婚姻的日子都躭擱下來了。

斯　為什麼躭擱?

奢　想要娶她的人，要等到她病好了，好商量一切的事情。

斯　這位傻瓜是誰?他偏不願要啞吧的老婆。天呀!我只願我那位渾家有一天變了啞吧，我絕對地不肯醫治她的。

奢　我們畢竟要懇求先生千萬留心醫治。

斯　呀!不要愁!請告訴我，這病害得她好苦嗎?

奢　是的，斯先生。

斯　正好，她覺得很痛嗎?

奢　痛極。

斯　如此恰好!她所到的地方，你都曉得嗎?

奢　是的。

斯　豐豐富富地?

奢　我全聽不懂。

斯　很可讚美的嗎?

奢　這些事情，我完全不理會。

斯　(轉身向病人。)請把您的手給我……依脈理、說，女公子的病症乃是啞吧病。

奢　是的，先生這便是她的病症了。虧你的手一摸到，立刻可以證明。

斯　哈!哈!

夏　你們看，他已猜中了病症了。

斯　我們大醫生，無論什麼都可以立刻曉得。

不像其他的蹩脚醫生，半天摸不着頭腦，東拉西扯，說了一大堆廢話。至於我，我的三個指頭一到，即刻就敢斷定你的女公子是病啞了的。

奢　是的。但我還想知道這病從那里來的，你肯告訴我嗎？

斯　這容易極了。這因爲女公子失了說話的本能，所以變成啞吧。

奢　好極；但是怎樣會失了說話的本能呢？

斯　我們醫書上都說是因爲舌頭的動作，發生了障礙。

奢　再請教您，舌頭的動作，怎樣會發生障礙呢？

斯　亞里士多德說過……說得好！說得好！

奢　自然說得好。

斯　這是一位大人物。

奢　毫無疑義。

斯　（舉臂。）眞是大人物，比我還要大些……閒話少說，剛纔你問我什麼東西障礙了舌頭的動作，我可以說是一種氣質，我們的老前輩把牠叫做「病原惡液」「病原惡液，」這說的是……「病原惡液。」像臭東西的水蒸汽，在病人的內部，來自……這個……這個……您懂得拉丁文嗎？

奢　全不懂得。

斯　（驚起。）你全不懂得拉丁文嗎？

奢　不懂。

斯　（作種種怪態。）伽伯利亞亞渥斯特亞姆，伽打拉姆，星矯拉利，拿咪拿地和（註二）是的；……伽羅……何故？鑁雅需，妮姆郎，伽需。

奢　唉！恨我不曾學拉丁文！

夏　這纔是了不得的人物！

呂　是的，好極，好到我一點兒不懂！

斯　於是，我剛纔告訴你們的那種汽從左邊經過，這是肝，一直到右邊這是心。至於肺，在拉丁文謂之「渥咪陽」和腦子交通，腦子，在希臘文謂之「傘斯苗」，靠着大動脈的聯絡，大動脈，在希伯來語謂之「古卑路，」在半路上遇着我所說的汽，這汽充滿了胃臟。而且因爲我所說的汽……請你們留心聽我這個道理，因爲我所說的汽含有某種惡性……仔細聽明白我的話……

奢　呃！

斯　含有某種惡性，這惡性是來自……請你們專心一意地聽我！

奢　我專心極了。

斯　這惡性來自某種氣質，這種氣質產生於橫隔膜的凹處，以致這種汽……阿沙邦都，尼機，波打里能，劫沙米料……這個……這個正是使女公子變成啞吧的眞正原因。

夏　呀！我的爺！說得再好沒有了！

呂　恨我沒有他那麼樣的「蓮花妙舌！」

奢　先生所說，自然是妙不可言。但只有一點，我有些懷疑，這便是心與肝的位置。似乎您所說的位置，和牠們實在的位置剛剛相反，我記得心是在左，肝是在右。

斯　是的，古時本來如此；但我們已經都把牠改變了，所以我們的醫學是新醫學，新法則。

奢　原來如此，恕我愚昧無知，聽了先生的話纔明白了。

斯　不要緊，不要緊。如果個個都像我們這樣高明，我們的飯碗豈不打破了？

奢　先生說的是；但是先生對於這病，將如何的醫治呢？

斯　您問我如何醫治嗎？

奢　呢！

斯　依我之見，把她放在牀上，每天給她好些麵包浸在酒裏，當藥吃。

奢　爲什麼要這樣辦？請教先生！

斯　因爲麵包和酒調和起來，兩種性質交相感應，便能使啞吧說話了。試看人們喂養鸚哥，別的東西都不給，只給牠一些麵包浸着葡萄酒，牠便學會說話了。

奢　眞的不錯。呀！不愧大國手！快拿些麵包和酒來！

斯　我今天晚上再來看她可好些。向奶媽。千萬珍重！向奢。這位奶媽，也該要我用些藥劑。

夏　誰？我嗎？我的身子再壯健沒有了。

斯　沒法子！這樣壯的身子也得用藥！讓我好好地打一兩針，灌一灌腸，便好了。

奢　先生，這一個竅我又不懂了，人家好好地沒有病症，何以也要打針呢？

斯　沒有關礙，這是有益於衞生的。我們口沒有渴的時候應該喝些茶水以免口渴，同理，我們沒有病的時候也該打針以免害病。

夏　呸！誰信這些廢話？我的肚子裏不是藥材店，我斷不肯無故用藥的。

斯　你眞是所謂「不可救藥」的了，你終有服從眞理的一日。向奢。再見罷。

奢　請等一等！

斯　您想要怎樣？

奢　先生，我想給你幾個錢。

斯　兩手放於背後，張開後襟，奢開錢袋　不敢當，我不要。

奢　先生……

斯　不，不。

奢　等一刻兒。

斯　無論如何，不敢領受。

奢　請不要客氣！

斯　您太開玩笑了。

奢　成了。

斯　不成，不成。

奢　噯！

斯　我不是爲錢而來的。

奢　我相信您不是爲錢而來。

斯　把銀子收起。這個是否秤過的。

奢　先生，秤過的。

斯　我不是孳孳爲利的醫生。

奢　我曉得。

斯　我從來沒有受過金錢的支配。

奢　我並不這樣想，先生休要多心。

第五幕

斯加拿爾，郎德爾。

斯　細看銀子。哈哈！生意倒很不壞，我只望……

郎　先生，我等候多時了，我特來請您幫助的。

斯　以指按郎之腕。呀！這道脈兒極了！

郎　先生不要誤會，我是沒病的，我並不是因病來找你。

斯　呸！你既然沒病，爲何不早說？

郎　實告先生，我名叫郎德爾，剛纔你看病的

綠笙,便是我的愛人。她父親脾氣很壞,不許我們倆相接近。我冒昧來找先生,懇先生助成我的情愛。我已經想好一條妙計,可以和她見面交談,但這計只有先生能够助我成功,不知先生肯不肯救我的性命,造成我的幸福?

斯 (現怒色。)你當我作何等樣人!?什麼?你好大膽,在我們莊嚴華貴的醫生跟前,說出這類汚穢的話,要我助成你的愛情,休想,休想!

郎 先生,請不要鬧!

斯 (逼郎後退。)我不肯做這事。你太無禮了。

郎 嘍!先生,從容些。

斯 你打錯了主意了。

郎 請教怎樣?

斯 我並不是管這事情的。天下最無恥的事便是……

郎 (拿錢袋給斯。)喂!先生。

斯 便是把醫生當作……(受錢袋。)我說的不是您,您是個好人,我很願意給您盡一點義務。但是,世上有一類的人,有眼不識泰山,往往錯認了人,所以使我動氣。

郎 先生,剛纔大膽莽撞,千祈……

斯 好說了。你有何事見教?

郎 您現在所醫的病,乃是假病。所有的醫生都當作眞病,所以或以爲病根在腦,或以爲在臟腑,或以爲在脾,或以爲在肝,卻不知戀愛乃是她的眞病根。綠笙想要把這個病症來避免她所不願意的婚姻……恐怕人家會看見我們在此密商,我們離開此地罷。我一面走,一面告訴你我所請求於你的事情。

斯 走罷。先生,您爲着您的愛情,給我過份的厚惠,我的醫學無所用之。她的病快好了,她本身也快要歸於您了。

第三齣

第一幕

斯加拿爾,郎德爾。

郎 我這個賣藥的身份,倒還可以冒充得過去,她的父親許久沒有看見我,我現在換了衣服,裝了假髮,料想在他的眼前,總可以瞞得過去了。

斯 毫無疑義。

郎 現在我只希望學得幾句醫生的時髦話,點綴點綴,表示我是很高明的人物。

斯 算了,算了。這都沒有用處,只須換過一套衣服便够了。老實說,我也並不比你高明。

郎 什麼!?

斯 我對於醫學,何曾有一點研究!?你是老實人,你把你的眞情告訴了我,我也把我的眞情告訴你罷。

郎 什麼?你不是眞的……

斯 不,不是的。他們不管我三七二十一,硬要派我做醫生。我從來沒有幹過這種玩意兒,我所研究眞够不上稱爲最下等,我至今不明白他們爲什麼這樣亂來。但我覺得他們拚命地要我承認是個醫生,我也就決意騙他們一騙。說你也不肯信,我這樣將錯就錯,竟弄到人人信仰我是的確高明,四面八方的人都到我門前來了。唉!如果事情是這樣順利下去,我情願一生一世做了醫生罷。我

覺得這種營生比什麼都強，醫好也好，醫壞也好，一樣的有銀子收。我們任意擺佈人家，絕不會觸霉頭的。一個鞋匠，在做鞋子的時候，對於一片皮子，不知如何珍重愛惜，生怕弄壞了；至於我們，儘可以弄壞了一個人，不算一回事。罪過是死者活該，我們一點兒沒有罪過。還有一層最大的好處：這是死了的人頂忠厚，頂客氣，雖然醫生殺了他，從來沒有看見他埋怨醫生的。

郎　對，對！死了的人，實在是太忠厚了。

斯　（看見許多人到來。）這些人們，看他們的樣兒是來要我看病的。請你先到你的愛人家裏的附近等候我罷。

第二幕

齊波，北郎。

齊　先生，我和我的小兒北郎，特來拜訪。

斯　什麼事？

齊　他的媽巴列德病倒在牀，六個月了。

斯　（伸手作要錢狀。）你們想要我怎樣呢？

齊　先生，我們想請先生略施妙技，把她救活了。

斯　先要曉得她的病在何處再說。

齊　她病在「虛偽」。

斯　病在「虛偽」嗎？

齊　我們說的是：她周身臌脹，人家說她裏頭裝滿了血水；實則，她的肝，她的肚子，她的脾，——隨便你叫做甚麼都行——有的並不是血，只是些水，她每天發皮寒，周身疲倦，腿又疼痛。她喉嚨裏的喘息，幾乎聽不見了。而且往往着驚昏倒，不省人事，我們以為她已經死了。在我們村裏有一位外科醫生，他醫治她不曉得多少時候了。不瞞你說，我不曉得花了多少金錢，種種的藥方都用過了，結果只是一個空。後來他想用一味嘔吐劑，但我怕因此把她弄死了，所以不肯用。據說這位大醫生，用這手段殺了不少的人哩。

斯　（仍伸着手，又搖了幾搖，似乎表示要錢的意思。）好朋友，還沒有說到本題。

齊　說到本題便是：我們到來求你說明應該如何醫治。

斯　我聽不清楚，不曉得你說的什麼。

北　先生，我母親病了，這裏幾兩銀子，作為醫藥的費用，務望先生笑納。

斯　呀！您，您的話我全懂得，還是你這位少年人說話清楚些，善於表達你的意思，你說的是：你的母親病了「虛偽」症，周身臌脹，每日發皮寒，腿又疼痛，有時着驚昏倒，不省人事，是不是？

北　正是，正是！一點兒不錯。

斯　你的話，我立刻聽得懂，不像你的老子，半天嘰哩咕嚕，不知說的是什麼。現在你們想要求我一帖藥，是不是？

北　是的，先生。

斯　要一帖藥來醫治她嗎？

北　我們正是因此而來。

斯　來，來！這是一片奶餅，拿回去給她吃便好了。

北　奶餅嗎？

斯　你不曉得這奶餅的來歷，這餅是和着些金屑，珊瑚，珍珠，以及其他種種寶貴之物調

製成功的。

北　感謝先生的恩德，我們停一會把這個給她吃就是了。

斯　去罷！如果她死了，你們應該盡你們的能力，好好地埋葬她。

第三幕

夏格憐，斯加拿爾，呂嘉。

斯　哈，哈！縹緻的奶媽又來了。唉！我的奶媽，我的心肝，我眞僥倖又遇着了你，你便是巴豆大黃，我心裏所堆積的新愁舊悶，都被你放瀉的無影無蹤了。

夏　啐，醫先生，說得太過獎了，我不懂你的鬼話。

斯　我的可愛的奶媽，你病了罷，為我的愛情而病了罷！你病了，我應該如何快活地來醫治你呵！

夏　謝謝你罷！我病了，寧可沒人醫治我。

斯　我可憐你，你有一個妒忌而脾氣很壞的丈夫，多麼可憐呵！

夏　先生，有什麼法想呢!?這大概是我前生造下來的罪孽了！俗話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還有什麼話好說!?

斯　什麼？！唉！這樣一個粗蠻漢子！天天像野狸守雞似的守住了你，不許一個人和你說話！

夏　唉！再壞的事情你還沒有看見哩！你所曉得的不過是他的壞脾氣的小小一部份罷了！

斯　一個男子，竟有這樣狠心腸，虐待你這樣一個女子嗎？！唉！可愛的奶媽，愛你的人近在眼前，他只要和你的小脚接一接吻，便是莫大的榮幸。唉！一朵鮮花，落於野人之手。而這個禽獸，傻瓜，瘋子，沒天良的……對不起，我不該當你面罵你的丈夫，萬望原諒！

夏　哦！先生，他實在配得上這些名字哩。

斯　是的，不錯，他配得上這些稱呼。而且像他這樣疑心重，你便索性做出一件風流事兒給他瞧，也不為過。

夏　眞的，要不是我還顧他面子，早已給他一個樣兒瞧。

斯　呃！你便和別人算計他，也是應該的。這個人正該這樣制治他。而且，可愛的奶媽，如果我有福份，被你選中了……

呂嘉在後竊聽二人之言，二人回頭見呂，分頭走開，醫生現滑稽貌。

第四幕

奢郎特，呂嘉。

奢　喝！呂嘉！呂嘉！你看見我們的醫生沒有？

呂　是的，眞倒霉，我曾看見他，我的女人也看見。

奢　此刻他到那里去了？

呂　我不曉得；但我希望他去闖禍去了。

奢　你去看看我的女兒怎樣了！

第五幕

斯加拿爾，郎德爾，奢郎特。

奢　呀，先生，我正在找您呢。

斯　我在你的天井裏排泄無用的飲料，很好玩……病人怎樣了？

奢　服了你的藥之後，越發顯得壞些。

斯　正好：顯見是藥力行了。

奢　是的；但藥力行的時候，怕她因此便嚥了

氣。

斯　不要慌，我有一種百發百中的靈藥，等到她臨終的時候再說。

奢　跟你來的這位，是什麼人？

斯　以手勢表示這是賣藥的。這位是……

奢　是什麼？

斯　是一個……

奢　吖？

斯　他……

奢　說呀？

斯　他是你的女公子最用得着的人，

第六幕

夏格憐，綠笙，奢郎特，郎德爾，斯加拿爾。

夏　先生，你的女兒想要走幾步路。

斯　這正是好現象，賣藥先生，請上前去摸一摸小姐的脈，停一會我好和你商量處方。

在這個地方，斯把奢拉到劇場的邊旁，把一個臂膊放到他的肩上，手放在他的下巴，當奢想要看他的女兒和賣藥先生做什麼的時候，斯便把手將他的下巴扭轉，不讓他瞧，同時又說些有趣的話使他開心。

先生，醫生常覺得的大問題，便是：到底女人是否比男人容易醫治呢？請你留心聽我的話……有些人說「是的，」有些人卻說「不是，」至於我，我說「也是也不是。」因為：女人有不通透的氣質，以致蠻性壓服了感情；她的偏見活像她行步的蹣跚不正；這只像個月亮；至於太陽便不同了。太陽光照四方，無微不至……

綠　不，我決不能轉移我的愛情。

奢　好了，好了，我的女兒說話了！唉！好藥方！好醫生！斯先生，你已經醫治好了她，我應該怎樣感激你！我不曉得怎麼報答你纔好！

斯　在劇場走來走去，拭汗。我為着這病，也嘔盡心血了！

綠　是的，父親，我再會說話了。但我所以會說話，為的是要告訴你：我是非郎德爾不嫁的，你要把我給了何辣斯，實在是不可能的。

奢　但是……

綠　我打定了的主意，休想推得翻！

奢　吖！

綠　我這個充分的理由，休想反對！

奢　如果……

綠　那怕你千言萬語，我只當耳邊風。

奢　我……

綠　這件事情是我想透徹了的。

奢　但……

綠　父親的權威，不能違反了我的意見，強迫我嫁人。

奢　我已經……

綠　你實在枉費心機了。

奢　他……

綠　我不能屈服於專制權威之下。

奢　那個……

綠　我寧願做尼姑去，決不嫁我所不愛的人。

奢　但是……

綠　變厭煩的聲調。不，決不，總而言之，我決不肯。你不要躭擱了時間，我的主意早打定了。

奢　唉！好利嘴，沒有我開口的餘地！向斯。斯先生，請你再把她弄啞了罷！

斯　這件事是絕對不可能的。我的能力，只能

把你弄轉去，如果你願意。

奢　謝謝你的好意罷！（向綠維）你想……

綠　不！無論你怎樣的理由，我沒有心來聽你。

奢　好！我今晚便要你嫁何辣斯！

綠　我情願嫁了死神罷！

斯　曖唷！你們不要吵罷！讓我來醫治醫治這件事情。這是一種病症纏住了她，我也會醫的。

奢　斯先生，精神上的病症，你也會醫治嗎？

斯　是的，憑我做去罷，我有萬應藥方，我的賣藥先生便可以供給這種藥料。（叫賣藥的來聽）我說。你看她對於郎德爾如何的鍾情，不顧忤逆了她父親……不要躭擱了時間了……看她的血氣都湧漲起來了，該快些設法醫治，若遲了，怕要更糟。依我之見，只有一個藥方兒在此。這藥方叫做「逃之夭夭散」一以三兩二錢的「宜其家室丸」調和服之。她也許不很願意服這個藥方，然而你的手段倒還高明，你自會哄她好好地服藥去罷！你和她到園子裏散散步，趁此奉勸她服藥，我則在這兒絆着她的父親；但是千萬不要躭擱了時間，快快服藥！快服靈驗的聖藥！

第七幕

奢郎特，斯加拿爾。

奢　斯先生，您剛纔說的是什麼藥？我自小兒沒有聽見過這些藥方的怪名字。

斯　這些藥方，所謂救急奇方，尋常不大用得着。

奢　你曾看見過像小女這樣倔強的人嗎？

斯　女孩子們稍爲執拗，也是常有的事。

奢　你還沒有看見她對於郎德爾的癡情，眞是天下少有。

斯　少年男女熱烈的感情，自然會到這步田地。

奢　我自從發覺了這對癡男女這樣癡狂之後，我便禁止小女出外了。

斯　先生眞有見識。

奢　我不讓他們兩人有一些交通的機會。

斯　好極！

奢　假使我許可他們兩人見面，也許早已弄出些不體面的事情來了。

斯　說的有理。

奢　不是我這樣做，也許她早已成了私奔的女子。

斯　先生見解高超，不勝佩服！

奢　聽說他努力地設法要和她談話。

斯　笑話！

奢　他枉費心機了。

斯　哈，哈！

奢　我永遠不許他們見面。

斯　先生老成練達，他那裏能够逃得出你的圈套呢!?……總而言之，先生斷不是呆子。

第八幕

呂嘉，奢郎特，斯加拿爾。

呂　呀！奢先生，不好了，禍事不小！你的女兒跟着她的郎德爾逃走了。剛纔那位賣藥先生便是郎德爾，好，我們這位大醫生斯先生做的好買賣！

奢　哎呀！可惡可惡！他們竟敢作弄我？快去叫警察來！別讓他逃了！唉！忘恩背義的賊子，聽

候法律來制治你！

呂 呀！呀！名醫先生，你快要給人家絞死了。等着不許動！

第九幕

瑪爾登，斯加拿爾，呂嘉。

瑪 呀！天呀！我費盡了氣力纔找到了這戶人家！先生們，請告訴我一些消息，我介紹給你們那位醫生的消息。

呂 他嗎？快要上絞刑了。

瑪 吖？我的丈夫上絞刑嗎？哎呀！他犯了什麼罪？

呂 他教人家把我們主人的女兒拐走了。

瑪 哎呀！我的可愛的丈夫呀！你眞的快上絞刑了嗎？

斯 你看！呀！

瑪 在這許多人的跟前，活活地看你死去了不成？

斯 你想要我怎麼辦？

瑪 還說呢？假使你仍舊斫你的柴，我還可以有些安慰。

斯 離開了我罷！我看見你，我的心都碎了！

瑪 不，我要在此等候，祝你昇天，除非看見你被絞之後，我決不離開了你。

斯 唉！

第十幕

奢郎特，斯加拿爾，瑪爾登，呂嘉。

奢 警察快來了，你快要受你應得之罪。

斯 帽在手。 哎呀！這種罪，用一頓棍子來代替，行不行？

奢 不行！不行！須聽候法庭的判決……唉！我也活不成了！

第十一幕

郎德爾，綠筆，夏洛憐，呂嘉，奢郎特，斯加拿爾，瑪爾登。

郎 奢先生，我特地來這裏，把郎德爾解送到你跟前，並且還你一個綠筆。我們原打算一同逃走到別處結婚去；然而，現在，這種手段，儘可以用比較地文明些的手段來代替了。我並不願意偷你的女兒，我卻希望在你的手裏好好地把她接過我的手來。奢先生，我剛纔收到了些信件，知道我的叔父死了，我承繼了他所有的全部產業了。

奢 郎先生，你的道德高尚得很，我十分願意地把我的女兒配給了你。

斯 哈，哈！我這醫生，因禍得福！

瑪 既然你不被絞了，該多謝我；因爲我使你變成醫生，你的福氣都是我給你的。

斯 是的！你使我受了不少的棍子！

郎 君子不念舊惡，只要結果好便算了。

斯 算了罷！瑪爾登，你雖然使我受了幾頓棍子，但你也使我成了大醫生，可以將功贖罪；但是從今以後，應該恭恭敬敬地奉承我，要曉得一個醫生發起脾氣來比什麼都可怕哩。

(註一)古之名醫的名字。

(註二)都是斯加拿爾杜撰的拉丁文。

(全劇完)

附錄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擬

第一章　本位與價值單位

第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第二條　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為一「孫」(sun)其記號為 s。

第三條　一孫分為一百分，一分分為十釐。

第二章　貨幣與造幣

第四條　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第五條　貨幣分為左列四種：

(一)銀孫；

(二)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三)一角及五分之鎳幣；

(四)一分、半分及二釐之銅幣。

前項二釐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為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為限。

第六條　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第七條　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第八條　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鎳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鎳，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第九條　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釐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鋅各二分有半。

第十條　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第十一條　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為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為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以一百三十公絲為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為限。

第三章　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條　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為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

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並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爲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爲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

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取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取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並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尚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第十四條　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爲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爲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爲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爲止，鎳幣以二孫爲止，銅幣以二角爲止。

第十五條　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爲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爲「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爲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

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第四章　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第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第十七條　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爲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並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一）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機所得之利益；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三)本基金在外國存欵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　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　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七)自本法制定後，為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欵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欵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欵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為限：
(一)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為保證而發售匯票，及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鎔，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第十九條　金本位基金應分為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殷實銀行之金幣存欵；
(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殷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為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鎳銅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為準；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欵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欵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欵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第二十條　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為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少有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為前述基金代理處。

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為本基金所為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抉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欵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一八六六六公毫之純金為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欵銀行之電匯欵項；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為

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鎔以其金塊出售所生之損失。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海之事務所兌付孫幣。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抉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抉擇，得隨時匯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為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售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兌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於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為相當之計算，而以即期匯票率為其標準。

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為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為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為準。

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計開：

第一部

（一）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二）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三）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一）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二）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丙）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

（一）存在紐約之數量；

（二）存在倫敦之數量；

（三）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四）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子）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丑）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寅）其他各種資產。

（丁）上月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

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欵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上海錢業公會；

(二)上海銀行公會；

(三)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上海商會；

(五)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並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並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章　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第二十五條　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爲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卽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爲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爲於公衆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孫，並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之協助，應爲每省或於必要時爲一省之每縣製備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方法宣傳之。

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爲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利。此外並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僞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知此項處罰定必厲行。

第二十九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第三十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任。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

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為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為有利於公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為最終者。

第三十一條　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為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為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中之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二百枚之齊整率為止。

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適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為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為限。此日期稱為「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llization Date）。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為各該他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之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欵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為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固之日為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鎔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第三十三條　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第三十四條　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並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為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日期至少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擔保任何紙幣之兌現，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並設法以平價收回或撤廢現行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格為低者，經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為有利於公衆，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為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欵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為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欵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欵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欵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為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地方之代理人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欵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尙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

兌換率直接負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欵,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並須足抵尙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或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厘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爲銀行商或私人,從事於紙幣發行作爲貨幣而行用之者。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尙有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値後認爲有利於公衆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衆及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以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卽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爲根據,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內每月課以半厘,第二年每月課以一厘,滿後每月各課以一厘半。此稅應按紙幣額面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幷注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册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三。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卽爲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依國家信用法第——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各發行銀行尙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償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尙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還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釐,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淸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擔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欵項,存入——。此項存欵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第三十八條　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淸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

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第三十九條　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大要

中國急不容緩之幣制改革，乃在以全國統一之幣制，替代現今紊亂之通貨及採用金本位二者。一國之幣制紊亂，則於貿易及國家之發展與榮，均大有障礙。今世界以銀爲本位之重要國家，厥唯中國，此項本位更予中國以莫大之打擊，尤以使其國外貿易及政府財政受害最大。國外貿易因以銀爲本位，遂易起紛擾，而政府全部之收入幾盡爲銀，然有一大部之支付則以金計算，故其財政之清理，遂以困難。

金本位之建議

本草案乃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種種貨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金幣制。

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爲「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價值乃等於美金四〇・仙(二・五〇孫幣等於美金一・〇〇元)英金一仙令七・七二六五便士(日金〇・八〇二五圓)。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爲計算，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値，使現行銀單位改爲大概價值相等之金單位，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致起擾動，卽有擾動，亦甚微末。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每月收入爲一百元，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大概仍爲一百孫；又一種物品在今日値一元者，在將來亦大概値一孫。

本草案規定鑄造一孫，五角，二角等銀幣，一角，五分等鎳幣，一分，半分，二厘等銅幣。惟最小之銅幣非有迫切之需要，則不鑄造。本草案於金幣之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而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活動之流通者。惟本草案規定維持各種貨幣與一固定金貨幣單位之平價，並照下文所述，規定一種機械作用，使貨幣流通數量之增減，可與美英等國貨幣流通數量因金貨實際輸出輸入之結果而有增減者相同。因之，此種制度，遂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造或流通金幣矣。

可以匯票兌回之信用貨幣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而由政府決擇以向各金本位國家之匯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回之決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能常見使用。

信用貨幣之兌回，尋常大概用在紐約或倫敦支付之匯票。匯票之金額，應爲二千或二千以上之孫幣。每次匯票須按由出票之中國城市輸運金貨至受票之外國城市所需費用，而徵收其匯水。假如中國有金幣流通，而匯兌率達於金貨輸出點，則輸出現金者亦須擔負與此項匯水相等之費用。凡用此種方法兌回之貨幣，實際停止流通，猶若離開國境，與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情形相同。

在他方面則規定一種等於現金輸入中國之辦法，而使在外國充中國代理處之某某銀行，出售以金本位貨幣在中國支付之匯票，其徵收之匯水，則與運現金至中國所需之運費相等。於是中國貨幣之增加，其成效乃與現金輸入中國相同。其匯兌之漲落，亦類有金貨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而止於金貨之輸出輸入點(gold points)。蓋中國常準備以外國金匯票交換其本國貨幣，又付出此項貨幣以交換外國出售之外國金幣，而其交換率則與金貨輸出輸入點所定者相同也。此處所謂金貨輸出輸入點，乃指在美英諸國，其匯兌率達此點時，則輸出或輸入現金爲有利。

按照前述辦法，以兌回中國貨幣及在國外出售以中國貨幣支付之匯票，須設立一金本位信託基金。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並分之爲二部。第一部基金包括現金及可付現金之外國匯票，第二部乃包括中國境內流通之金本位貨幣及爲造幣目的所購之金塊。第一部基金存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在開始時大概僅存於紐約及倫敦。

此項存款之利息，歸中國政府所有。惟此部基金乃專供前述藉匯票以兌回中國貨幣之用。

第二部基金，包括中國貨幣及供造幣廠目的之金屬。在有需要時，則用之爲新貨之來源。在通貨充斥應以匯票兌回時，則用之以收回通貨。因此，第二部基金乃成爲一種緩衝基金。能自動調整中國貨幣之供給，使合於貿易變遷之需要。第一部基金耗竭過多時，可因中國通貨之收縮，而自動制止。兌回之中國貨幣，則劃入第二部基金內，而不發出，

基金及金本位由財政部幣制處管理。基金得由上海三種銀行公會、上海中國商會或中央銀行隨時審查。

造幣權利益

本草案規定之貨幣，均爲信用貨幣，故其所含金屬之數量，較其面値爲低，而政府鑄造貨幣，遂可得巨額造幣權利益。在金本位國家，除金貨幣外，一切他種貨幣之實値與面値須相差頗鉅，否則銀銅等幣之金價高漲時，其實値將較面値爲高，而有銷鎔以生銀銅出售之傾向。故貨幣之鞏固，遂以搖動，且有他種弊端發生。今以銀之現在價格爲基礎（一九二九年十月），規定一銀孫幣實値與面値之差約爲三分之一，小貨幣之差則更大，尤以鎳幣銅幣爲然。

假定中國每人流通之銀幣等於美金一・八〇元，又其流通之鎳幣銅幣等於美金二六仙，則鑄造此等貨幣之造幣權利益約可達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若每人之流通額較此爲大或小，則此項歸政府所得之造幣權利益亦隨之而大或小。據最近所估計，印度每人流通銀盧比之額，約等於美金三・五一元，而輔助貨幣或紙幣尚未包括在內，惟紙幣在印度較在中國爲重要；故吾人假定美金一・八〇元爲中國每人之流通額，似尚穩妥也。

金本位之逐漸釆行

本草案規定金本位當在各省陸續推行。第一步須宣佈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新貨幣遂成爲法定貨幣，凡工資、存欵及任何他種交易，均可用之。除財政部長另有規定外，政府亦按一孫等於一元之率以爲收付。在各便利地方，均設新貨幣交換處，使人民按財政部長所定之率，以舊貨幣換取新貨幣。此項官定率可以各省不同，且可隨時更變。

自前述之日期起一年以內，又宣佈所謂金本位法幣日之第二日期。此後唯金本位貨幣成爲締結契約之法定貨幣。此第二日期不得在第一日期後未滿一年，且至少須在實行前六個月公佈之。

第三日期爲債務換算日。此日期可與法幣日同時或不同時，惟不得在法幣日以前。其實行亦至少須在公告後六個月。此後一切以銀兩或中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之支付，在滿期之日，須按照爲此目的而規定之新舊貨幣換算率爲支付。此等債務換算率，以公佈換算日以前九十日中每種貨幣之市價爲根據，一經決定，永以爲例。

現行銅幣暫時爲金本位制所容納

本草案規定現行十文一分銅幣，暫時繼續行使，並爲金本位制所容納。現今此等貨幣之流通，其率各地不同，每銀元常可換銅幣三百枚左右。本草案規定立使十文銅幣之流通額減少，至每孫可換二百枚爲止，此舉成功後，乃公佈銅幣鞏固日。此後，銅幣乃爲合法之金本位制之一部分，而其兌回，則按照每枚等於半分或二百枚等於一孫之率。

現今此等十文銅幣中所含之銅，殊較其面値爲高，而營私者遂鎔毀銅幣，以取其所含之銅，故政府將此等過多之銅幣收回，殊爲有利。銅幣流通額，自一孫換三百枚而收縮至一孫換二百枚，則其面値已增，除銅價較今日更爲增高外，營利者便不能鎔之以圖利。

使現行十文銅幣納於金本位制中，則金本位之採用及通行，均受其甚大之助力，以其可使人民習知一孫幣乃確實代表銅幣二百枚，五分鎳幣代表銅幣十枚，或一角鎳幣代表銅幣二十枚之故。鎳幣將成爲小宗交易之必要品，故可使政府得有鉅額之造幣權利益。俟舊銅幣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之半分新銅幣。

舊幣之撤銷

用金本位貨幣替代現行貨幣之任務，乃委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其委員長則以幣制處處長充之。在必要時更設各省幣制委員會以輔助之。省幣制委員會之任務，尤注重於曉諭民衆以新幣制之利益，使用舊貨幣之處罰及限制，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官定率。

舊紙幣之撤銷

設計委員會對於改組中央銀行爲中央準備銀行所擬之草案，乃規定紙幣發行須由此計劃中之新中央準備銀行獨佔。是以本草案在設法將現今流通之各種紙幣收回。俟本草案成爲法律時，則各省各地方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商店或私人所發行之紙幣，均應停止發行，並採取迅速方法，將其撤回。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不能較債務換算日爲早，且至少在一年以前公布。在此日以前，所有紙幣，應按照平價收同，惟紙幣跌價過低，及經過若干時尚如是者，則規定其可在某種條件之下，依財政部長所決定之率，以低於額面之價格

兌回之。

如一省、或地方、或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該日期以前不能收回其所有之紙幣，則須以充分金本位貨存於特定代理處，而以平價收回其流通差額，如不能備有充分之貨幣以作此用，可改用有利息之債券以撤回其未收回之紙幣。

如一銀行或他種私人組織有紙幣在外流通，而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不能盡行收回者，則此等未收回之紙幣，須課之以稅，在第一年中每月以半釐為率，第二年每月為一釐，此後則每月為一釐半。由國民政府欠有鉅款之銀行，其所有未收回紙幣與其所持國民政府債券相等之部分得減免四分之三之稅。債券已由政府償付，或由銀行售出後，則其免稅部分之紙幣須隨之減少。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政府須將其對於銀行之無基金負債額，用現款或用各類債券償清之。

銀本位建議案之缺點

設計委員會曾對於以銀行為基礎將全國通貨統一然後改用金為基礎之建議計劃加以研究。據委員會之意見，此種建議，因下述之種種原因而有重大之錯誤。在統一幣制困難事業完成後，而欲進行以金為基礎，及規定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必要差額，勢不能不將銀幣之面值提高。然在金本位中銀幣之實值，通幣須等於銀幣之面值三分之二。此種將國內通貨相對減少之辦法，誠為一種痛苦之舉，可使工業及輸出貿易蕭條，勞動界受害，而對於某某階級，亦極不公平，如將來改鑄信用金本位貨幣，以代提高銀幣之價值，則國家須收回其新發行之銀本位貨幣，而遭兩重之損失，且使人民亦感不便，殊無謂也。

且用此種間接方法進行以金為基礎之計劃，是使國家繼續舉行二次幣制改革。以銀為基礎之幣制統一後，不久又須進行以金為基礎之第二次改革。此種改革，無論如何，荊棘滋多。且此種間接計劃在第一次改革業已告竣後，如於第二次改革時遇有重大反對，則采用以金為基礎之舉，將不易實現。

間接方法尚有一重大缺點，即為政府所有鉅額造幣權利益之損失。將銀本位貨幣之價值提高使其適合於金本位制後，則此等貨幣乃成為信用貨幣，但其可以歸於政府之造幣權利益，乃消散於私人之手，而不復為政府所有。此等利益大部為投機者所得，彼等在此時期內，最為活動。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海峽殖民地因採用此種幣制改革所受關於此點之經驗，可予我人以一種有價值之教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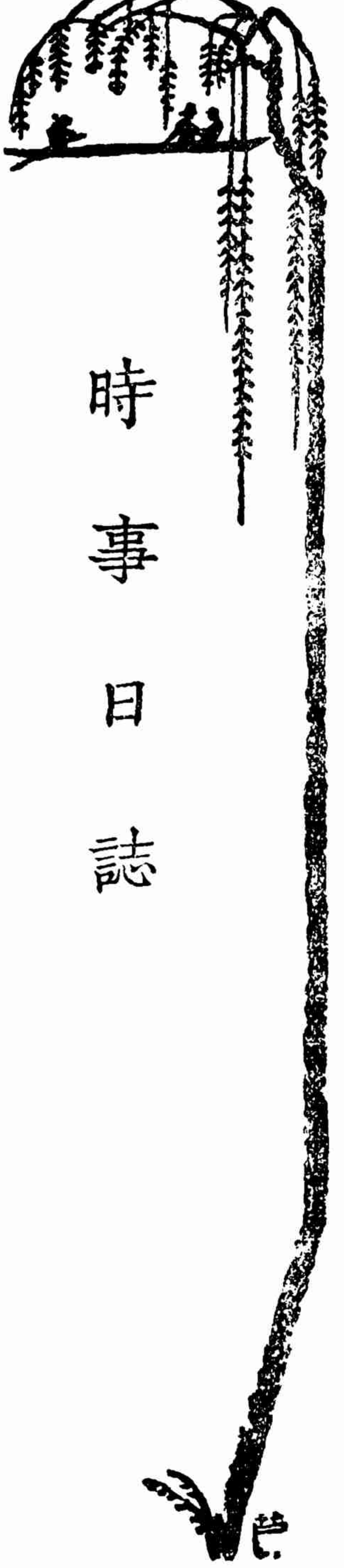
間接計劃遲早須舉鉅額借款，以設立必需之金貨準備金。



反之，直接計畫除創始時所需小額借款外，確能自給，且其借款亦可以此次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清償之。間接計畫又虛耗時日，使中國非經過許多年後不能享受現今幾為一切其他重要國家所享受之金本位利益。

統一之金本位通貨為中國工商業重大之助力，可使生產增加，國外貿易發達，全國人民之幸福增進，而直接採用金本位之方法，又最為經濟，對於國內實業妨害最少，且其最大之利益，則為可使中國在較進步之區域內，立即采行金本位。

（附註）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由幣制銀行專門委員甘末爾（主席）助理員楊亞爾，林池，豫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委員葛佛倫，助理員鮑納威，華生，國債專門委員楊亞德，鐵道專門委員卜倫，租稅專門委員羅哈脫，關稅政策專門委員華理斯，祕書長費萊，祕書富德，助理祕書甘道南等組織而成，其所擬關於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之文件，除上述草案及理由書大要外，尚有理由書一件，（長約六萬餘字，）附錄九種，本誌以限於篇幅，不備載。又此項文件原本悉為英文，其漢譯工作由財政部聘中央研究院法制組主任王雲五主持，所有譯文，由王君負責校閱。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閻錫山以津海關稅務司貝勅拒絕其截留新增稅款之命令，且將款轉匯匯豐銀行，因改委其英籍顧問辛博森為津海關稅務司，即令天津市政府，警備司令及海關監督葛敬猷會同辛博森接收天津海關。貝勅被迫交出鑰匙後，攜一部份之文件避居英領館，電請英使抗議，並求領事團定善後辦法。天津市長，警備司令，海關監督布告對於擔保債務部份之關款，照舊案保管，所有收入存放原指定銀行，關員仍予充分保障，抗令者斥革。

◉孫中山先生廣州蒙難八週紀念日，各地黨部舉行紀念儀式。

◉漢口行營下對湘桂攻擊令。

◉包圍亳縣中央軍因截得孫殿英向孫良誠乞援電，實行封鎖亳城。

◉交通部通知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定十八日召集第二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對籌建太湖公園事，因經費頗鉅，議定從緩。

◉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因學生提出關係校長進退之議案，向教育部辭職，教育部復電挽留。

◉金價越六百兩，外滙發生大變動。

同　十七日

◉何健部危宿鍾之敢死隊入長沙，陳紹寬之海軍亦到，李宗仁所剩留守部隊退往醴陵。

◉北平使團領袖荷使歐登科接天津英領事及上海總稅務司關於津海關事件之報告，集辛丑和約國公使及善後借款銀行代表交換意見，各公使主不經抗議，銀行代表以不妨債權本利為着眼，結果各電本國報告。

◉閻錫山由平原轉石家莊回太原。

◉外交部將駐德公使蔣作賓請設國際聯盟專門委員之建議轉呈行政院。

◉李石曾偕東北代表胡若愚於昨日抵上海。外交次長王家楨以參與張作霖逝世二週紀念，於本日赴遼。

◉收回上海租界電話交涉，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已奉令致函領袖領事，轉致英法等領事，聲明決由中國政府收回國營。惟公共租界工部局已宣言：對於電話營業權讓與國際公司，準備同意。

◉福建劉盧之戰，因盧軍退守延平告一段落。

◉上海商整會通函提議限制標金營業，以救濟金貴風潮。

同　十八日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莊智煥等與英商大東，丹商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開二次廢約會議，莊智煥提出新原則，聲明此為最後案，非照此辦理不行，兩公司代表允電總公司請示後答復。

◉漢口電傳，第三軍團將領在漯河開重要軍事會議，外報有平漢路中央軍已退過郾城之傳說。

◉青島市長葛敬恩電請辭職，保東北海軍司令凌霄繼任。

◉教育部為推行國語注音，組國語注音推廣會。

◉教育部令上海勞動大學停止招生，事該校曾有挽回之活動，但教育部仍執行原令。

同　十九日

◉何應欽由漢口乘輪赴長沙，指揮各路軍隊圍攻集中湘贛邊境之張桂軍。何健在長沙委危宿鍾為長沙警備司令並

擬親赴前敵督師。

◉粵桂間因柳州桂軍黃旭初部，南寧桂軍韋雲淞部有活動，又告緊急。湘南衡郴間有激戰。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代表開會清算所欠電費。

◉法使馮賀泰即任，由北平取道北寧路渡日赴駐日大使新任。

◉上海外商因三井洋行控洪滄亭案開審時，洪之律師張耀曾提出關於外國公司未經在中國註册者之法人資格問題，多向工商部駐滬辦事處詢註册辦法。

同　二十日

◉津海關事件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八日議定辦法三項：（一）照會英使驅逐辛博森離華；（二）停閉津海關調回華洋關員；（三）津海關稅款由大連青島各海關代徵。外交部長王正廷本日依照此項議定發表聲明書，提出六項，內有『派軍艦泊大沽禁止一切商船出入天津口』一項。津海關原任稅務司貝泐奉總稅務司令率關員封關罷工，常關亦有同樣舉動。天津已成死港，軍政當局布告限關員於二十一日照常供職，不到者斥革另補。天津領事團將情形報告北平使館轉向本國請示外，未有舉動。

◉國民政府令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廣州各特別市改定名稱爲市，並依照新制定之市組織法，改任原任各特別市長爲市長；惟葛敬恩准辭青島特別市長職。

◉哈爾濱電傳，中俄會議停頓，莫德惠電南京請示應否在俄候信。

◉外交部公布籌備收回威海衞事宜辦事處規程。

◉新任法使韋禮德抵上海。

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張學良爲海陸空軍副司令。又令新編第二師長盧興邦著即褫職勘辦，所有扶同作亂之人一律嚴拿懲辦。

◉天津海關調各機關職員辦公，強作開關形式，辛博森募曾在海關服務之失業者準備錄用，並電朱鶴翔請英領事逐貝泐離津。朱鶴翔有外交聲明書發表。關務署令上海總稅務司梅樂和，所有運往天津之貨物由附近之江海、粵海、廈門、青島、大連、安東、秦皇島、營口等八關徵足抵津稅款，始可放行。天津領事團因本事件開會，英日領事主張由領事館得輪船公司及報關行之協力代辦海關職務，美法領事視海關停閉天津即成自由港。

◉徐州行營發表佔領杞縣，向開封急進之消息。

◉瀋陽舉行張作霖逝世之二週紀念，國民政府有代表致祭。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召集各業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上海市商會第一屆執監委員。

◉張羣否認訪于右任進行和平運動。

同　二十二日

◉中美航空合同改訂交涉大部分已妥洽，中國航空公司決依公司條例改組，資本定三千萬元，我國占百分之五十五，美國佔百分之四十五，依前約簽付美方之債券，即作爲我國新資本。

◉中德航空合同交涉事件，因雙清在德之交涉及前來華之德國實業家之斡旋，已有進步。

◉教育部令燕京大學撤銷宗教科目。

同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胡若愚爲青島市長。

◉閻錫山在太原對慫恿其速組北方政府者表示：黨務未決，政府無由產生，並盼汪精衞北上。

◉陳公博因北方黨務問題無進展，表示將赴日考察。

◉朱綬光潛離南京，繞大連抵北平，即應閻錫山電召赴太原。

◉沙基慘案五週紀念，各地黨部有紀念集會。

◉中央軍追擊退往湘西南之張桂軍，克復攸縣。

◉上海法租界水電公司機務部工人罷工已五日，廠方態度強硬，雇用白俄代行職務，並以修理水管工人怠工，由工部局馬路小工於巡捕保護下工作，與工人發生衝突。

同　二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決定將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所呈請「飭外交部將唐家環闢爲無稅口岸及現在隨時可與各國開始貿易交通情形知照各國使館」一案，交外交部照辦。

◉北平公使團會議津海關問題，決定暫取觀望形勢。天津領事團會議，以各國商民之通商貿易不受障礙爲範圍，取放任態度，由領事館代辦關務之議，已完全打銷。葛敬猷接收天津常關，即發薪以資羈縻。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莊智煥等與美商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代表開第二次會議，莊智煥提出新原則，公司代表允電美請示後答復。

◉中土友好通商條約會議將草約全部議妥，土代辦福德培即電土政府請示。

⊙總司令部德國軍事顧問團主任克里培爾大佐到上海，據謂已辭職，即將離開中國

⊙國民政府下令議卹廣西省政府主席兼討逆軍第八路副司令呂煥炎，并飭廣東省政府嚴緝主謀。

同　二十五日

⊙韓復榘部由濟南退膠濟線，集中軍隊於濰縣。濟南商會迎洛口山西軍馮鵬翥部入城維持治安。

⊙中央軍奪取開封之戰，正積極進行中，攻擊部隊合原有及各地調到援軍在十師以上。

⊙何應欽在長沙計劃以第四、六、八、九各路軍包圍張桂軍，張桂有趨往贛南入粵之形勢。

⊙籌備接收威海衛專員徐祖善已抵威海衛進行調查一切。

⊙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討論津海關事件，決俟英使對外交部請懲戒辛博森之照會有答復後，再定辦法。關於所傳國民政府電張學良派艦隊封鎖天津事，當局認為尚非其時。貝瀹在天津發關員薪水。辛博森對罷工職員無辦法，大招華洋新員。

⊙內政部定十月一日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擬就規程十七條。

同　二十六日

⊙柏林南京間傳真電報試驗成功。王伯羣接到蔣作賓親筆電文。

⊙中埃商約已在英接洽就緒，施肇基電部請發全權證書，以便簽字。駐巴西公使奉外交部令，與阿根廷接洽訂結商約。

⊙工商部籌備全國工商會議，定九月十六日召集。

⊙宋澗田部由大汶口退徐州，宋奉令任徐州警備司令。

⊙中央宣傳部對日本報紙所登消息發布闢謠文。徐源泉因日報於其奉令退軍時有所謠傳，特請外交部嚴厲交涉。

⊙中央常務會議對「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有重要之修正，並推朱培德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津海關封鎖事件發生後，天津洋商輪船第一次到上海，洋商貨應繳津關正稅及滬關半稅，已概交各領事署代收。滬輪到津，亦應繳津關稅款，已由滬徵收，辛博森葛敬猷乃布告通融辦法，令繳保證金，將來可交涉發還。津滬華貨停運，津商會發電呼籲。

⊙胡若愚南行事畢，離上海回瀋陽，張羣臨時奉令偕行。

⊙上海公共租界市民及電話用戶等起而援助交通部收回租界電話交涉。

同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政府公布，並決定公布土地法，票據法施行法，海軍服裝條例。軍政部政務次長宋發光免職。福建鹽運使吳絃通緝。

⊙武漢入湘之夏斗寅軍班師後調津浦路任作戰，錢大鈞部留一部鎮武漢，以一部調津浦路。

⊙傅作義入濟南，通電報告南進之李生達師佔領泰安。

⊙孫傳芳及東北代表王烈又由閻錫山派溫壽泉招待赴太原。

⊙天津海關稅務司貝瀹南下，向總稅務司梅樂和報告封關經過。

⊙何健陳濟棠兩軍集中衡陽，張桂攻衡，發生大戰。湘南各地小戰，張桂軍均敗。唐生明部被何健軍在醴陵包圍。

⊙收回上海租界電話交涉，領袖領事對外交部照會有含糊之復文。華洋德律風公司股東特別會議無視中國之交涉，投票通過接受國際電報電話公司之修正標函，華股東以不出席表示抗議，西股東亦有反對者。

同　二十八日

⊙孫寶琦由上海分電蔣閻馮，呼籲和平。

⊙伍朝樞向外交部報告，中美公斷條約三條，於二十七日簽成。

⊙國民政府電山東省政府，准在青島設臨時辦公處。石友三之山東省政府遷濟南，石本人不能來，由閻錫山令民政廳長鄧崇熙暫代主席，接收各機關。

同　二十九日

⊙張羣送副司令印至瀋陽呈張學良。

⊙南京發表隴海路南面戰事消息，謂由平漢路東側紆回之中央軍上官雲相軍已與劉峙軍會合進圍杞縣。平津間則謂中央軍有中計深入之慮。

⊙福建戰事盧興邦又敗，被扣之林知淵陳乃元許顯時三人遭槍殺。

⊙上海勞動大學代表二次赴京，請教育部收回停止招生命令，並要求派員復查。

⊙王法勤在鄭州要求馮玉祥幫助解決黨務問題，馮復以軍事期間，不欲參加黨務。閻錫山代表在平津表示，謝持鄒魯之主張，係出自動，非有授意。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在上海成立，選出孔祥熙穆藕初等十五人為理事。

同　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

◉隴海路南面兩軍之主力作戰又成膠着狀態。北面考城東明一帶之戰事繼起。

◉太原方面經連日之醞釀，速組北方政府之運動又轉積極，閻錫山與各方代表商定準備以閻錫山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汪精衛唐紹儀許崇智七人爲政府委員，趙丕廉因此又借閻代表賈景泉到北平斡旋黨務，勸謝持鄒魯讓步，以共維大局。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

◉甘地之同志糾察歐人布肆。

◉印度立法會與參政院定期舉行總選。

◉第二次世界動力會議在柏林開會。

◉理愛巨國際展覽會中國館開幕。

◉日內閣決定於宇垣陸相養病中由阿部代理。

同　十七日

◉埃及內閣因要求修正保障憲法，被埃王拒絕，提出辭呈。但衆議院則一致通過擁護內閣之議案。

◉日本勞資雙方反對政府案之勞動組合法案。

◉倫敦海會日全權若槻同抵東京。

◉英首相召集地方官討論救濟失業方法，自由黨表示援助政府。

◉美新稅則案經總統胡佛簽字生效。

◉越南革命青年十三人被處死刑。

同　十八日

◉印度古傑拉各村抗稅運動開始。

◉芬蘭農兵定期作反赤運動。

◉歐洲小協約國定期在捷克斯洛伐克召集年會，將討論聯邦計畫。

◉流放於土耳其之特羅斯基流刑期滿後，由蘇俄共黨政治局決議延期一年。

◉羅馬尼亞與德國簽訂商約。

◉蘇俄勞工國防會議核准五年建築鐵路計劃。

同　十九日

◉德國財政總長摩登霍爾博士以財政艱難無法整理辭職。

◉德國五金業請願政府抗議美國增加關稅。

◉埃及內閣辭職已准。

◉因執行泣牆事件中被捕三阿剌伯人之死刑，巴力斯坦方面又生騷動。

◉巴黎方面傳法政府將在國會提出國防費追加預算。

◉若槻出席臨時閣議報告倫會經過。

◉法政府在國會提出國防追加預算。

◉日新軍令部長樹立新國防計畫求合倫敦協定之範圍。

同　二十日

◉法衆院稅務委員會通過一決議案，要求與美開減低稅率之談判。

◉澳洲商部大臣福德提出新稅率。

◉英政府發表治理東非之白皮書。

◉裴德南極探險隊行抵紐約。

◉南美玻璃維亞共和國發生革命。

◉埃及伊斯梅錫基組成中立政黨色彩之內閣。

◉法國會通過大巴黎案。

同　二十一日

◉前普魯士內閣財政部長阿旭夫博士將代摩登霍爾博士長德國財政。

◉羅馬教廷發表白皮書論瑪爾太政教衝突，斥瑪爾太首相破壞憲法。

◉日本事業界不振，失業勞工激增。

◉孟買民衆與警察大衝突。

◉波蘭中央黨與左黨聯合宣言，要求狄克推多畢蘇斯基下野。

◉英國各婦女團體在倫敦開會，決議請願政府，畀印度以自治領土地位。

◉西班牙王赴英游歷聞含有政治作用。

同　二十二日

◉捷克斯拉夫全國社會黨報紙發起反對匈牙利富道請哈浦斯堡王室復辟計劃之大運動。

◉法國政府下令縮短兵役年限。

◉德外長寇蒂斯以無線電放送演說德美關係。

◉日本將舉行第二次國勢調查。

同　二十三日

◉倫敦召集英殖民部會議。

◉印度憲法調查團報告書下卷發表，內容詳載條陳，主張聯邦自治。

◉對於法國之佃周法意接壤處要塞工程計劃，意國報界及政界大加抨擊。

同　二十四日

⊙英保守黨議員與候選員在開克斯黨開會，決定黨魁問題，仍一致信任鮑爾溫。

⊙日新國防計劃內容大體決定。

⊙西班牙塞維爾發生工潮含有革命性質。

⊙國際勞工會議強迫工作股已草成公約，取消各殖民地內一應私人性質之強迫工作制。

同　二十五日

⊙西班牙王在法接洽組織自由派內閣。

⊙全印大會及阿赫麥達巴棉廠商已成立一種契約，限定布價，阻止壟斷。

⊙德外長寇蒂斯在國會演說對外政策。

⊙德外長聲言反對英國殖民會議擬將前德屬東非與英屬非洲合併之計劃。

同　二十六日

⊙冰島舉行國會千年紀念。

⊙日本與古巴開始通商事務。

⊙玻璃維亞國拉巴之民衆集衆示威，玻國革命黨已將臨時政府推翻，而創立軍政府。

⊙挪威國會通過保障版權法。

⊙德國財長一席已由經濟部長狄特立博士繼任。

⊙蘇俄開第十六屆共產黨大會。

⊙法國會中社會黨提出要求政府向國會預算委員會詳報挪用國庫於祕密軍備之條目之動議，即被否決。

⊙日內瓦勞工大會通過煤礦工時每日七小時三刻之草約案。

同　二十七日

⊙堪察加方面日漁船遼東丸所屬第二三國丸以侵入俄領海嫌疑，被俄監視船轟擊。

⊙蘇聯共黨改選執委，莫斯科有大遊行。

⊙小協約國年會閉幕，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三國，發表共同宣言。

⊙英政府已核准以司法大臣桑基及劍橋大學教授希金斯爲海牙仲裁法庭之裁判員。

⊙立陶宛草擬新報律以代替軍人檢查新聞制。

⊙日內瓦勞工會議通過規定給薪僱員每日工作八時每週工作四十八時之草案。

同　二十八日

⊙德總理與財長共同提出德財政新計劃，內容爲削減普通開支，改革失業保險，已經聯邦會議通過。



⊙萊因境內外兵即將撤盡，協約國所派管理佔領區域之委員，共最後一批，即於本日自維斯巴登啓程回國。

⊙玻璃維亞新政府軍事委員會宣布大赦政治犯。

⊙意相下令增加點心稅。

⊙德國杜克斯號飛機準備橫渡大西洋。

同　二十九日

⊙玻璃維亞革命政府下令百官照常服務，舊制一律作廢。

⊙全印大會委員會已被政府宣佈爲非法機關，大會會長尼赫魯被捕。

⊙英皇家飛行隊大演習。

同　三十日

⊙萊因撤兵完竣，德總統總理聯合發宣言讚譽萊因人民之堅貞不渝。

⊙蘇聯共黨大會決議不准脫洛斯基返國。

⊙美議員約翰遜等四人署名發表反對海約意見書。

⊙印度抵制週開始，即進行積極反英宣傳。

⊙歐洲十四國贊成歐洲稅關同盟者之代表開大會於法外部，以討論歐洲經濟組織之問題。

⊙玻璃維亞新政府宣布言論自由。

⊙英政府擬派經濟視察團赴遠東。

本誌第二十七卷第十七號要目預告

蘇聯黨政前途的新動向……育幹
新嘉坡暹羅及荷印限制華人入境……頌華
日人侵我沿海諸省漁權情形……頌華
印度獨立運動之世界展望……明養
論中法越南專約……樓桐孫
世界經濟恐慌與德國政局之變遷……朱偰
歐洲農地改革的明日和今日……彭師勤
仲裁裁判及國際司法裁判……澀澤信一
達爾文與馬克斯……K. Canisyageff
唐代華化蕃胡考……馮承鈞
小規模之無線電播音……倪尚達　王佐清
卡羅爾去國返國的故事……哲生
流行於俄國鏡內的諸謔和諷刺……鄧季雨
模特爾口中的羅丹……梁撫
Ah Cho 與 Ah Chow（小說）……蒯斯曛譯
愛情的結晶（劇本）……熊佛西